

# 中華民國102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逢廣進

## 前 言

中華民國102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3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3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1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1個)。總計審核27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34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518萬餘元，審定為206億5,641萬餘元，較預算短收39億6,466萬餘元，約為16.10%；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億2,910萬餘元，審定為201億6,972萬餘元，較預算減支48億5,135萬餘元，約為19.3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4億8,668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107億5,000萬元，債務還本103億9,800萬元，收支產生賸餘8億3,868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19億9,182萬餘元，總支出19億8,804萬餘元，純益為37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713萬餘元，約為87.78%。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2,83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217萬餘元，約為43.85%。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2億6,72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3億3,802萬餘元，賸餘79億2,922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107億3,576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17億6,30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6億1,701萬餘元，約為67.23%。

就整體收支而言，總決算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資本支出雖產生短绌，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仍有賸餘4億8,668萬餘元，財政狀況略見改善。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高達210億5,545萬餘元，又其中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70億6,545萬餘元，債務比率28.24%，已為近5年新高，顯示整體實際財政狀況仍然吃緊，縣庫調度壓力沉重，亟待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減輕財政負擔，以維財政之健全。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以「希望、亮麗、科技城」為施政願景，規劃以推動綠能光電、布局生技醫療、開展文化創意、發展精緻農漁業、打造觀光旅遊、創新扎根教育等6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又經濟部民國102年7月19日公布地方政府招商評比結果，新竹縣榮膺乙組冠軍，獲頒獎勵金5千萬元。惟另依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該府近3年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各項考核結果排名雖升降互見，社會福利暨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始終排名後段，表現未盡理想，允宜針對排名後段等項目，妥為分析成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施政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新竹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3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違失人員7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518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2億9,753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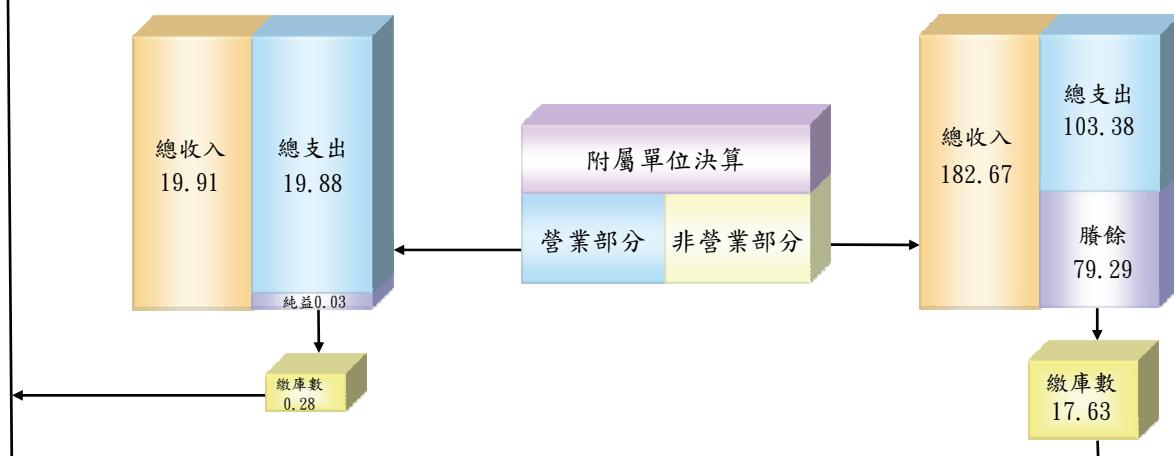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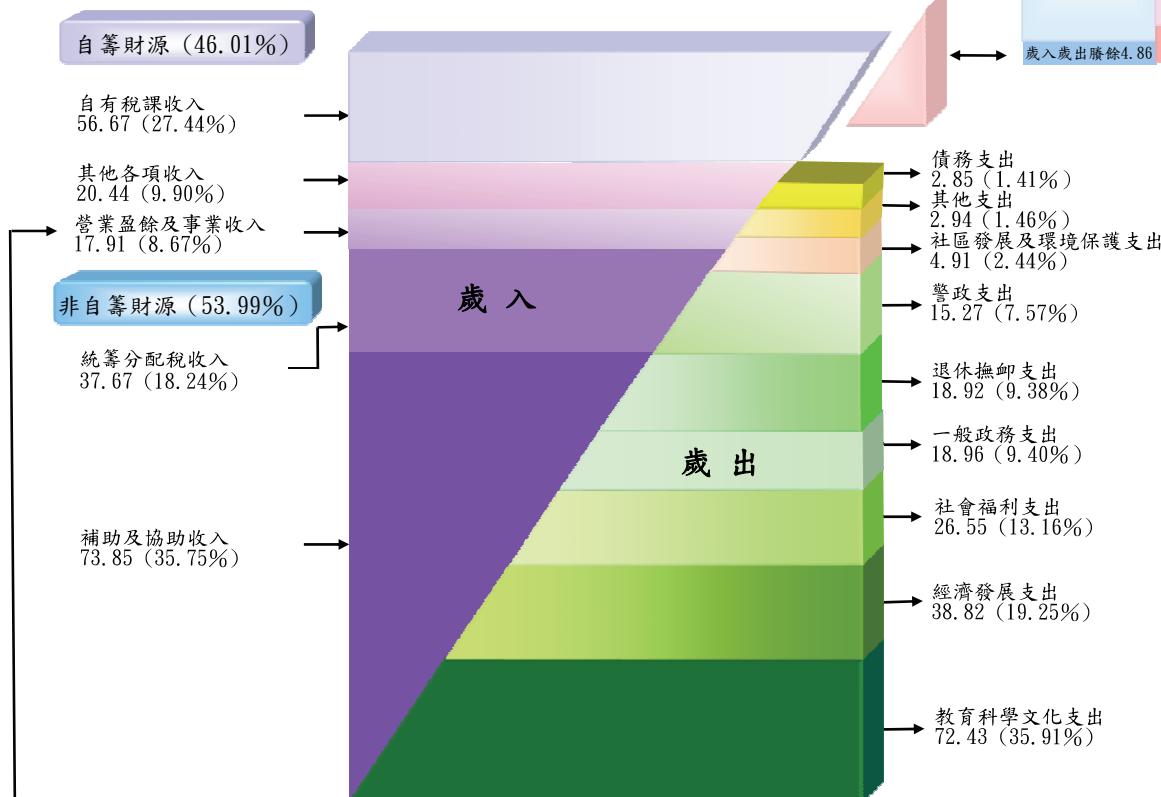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新竹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2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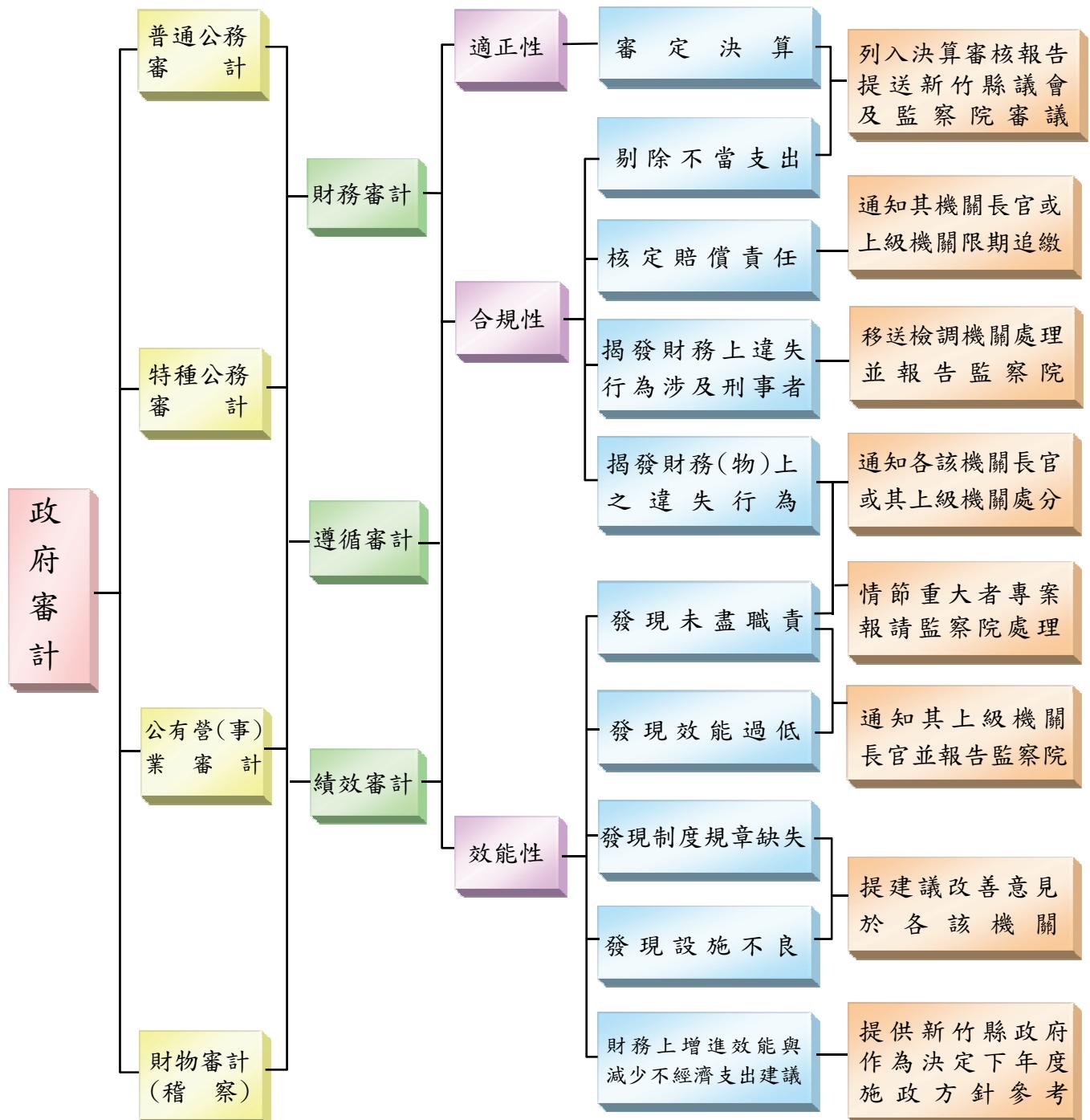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quad - \quad \text{歲出} \quad = \quad \text{歲入歲出賸餘}$$

206.56      201.69      4.86



中華民國102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102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2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2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1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 3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48

####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7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7
參、民政處主管.....	乙 - 31
肆、地政處主管.....	乙 - 33
伍、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 38
陸、工務處主管.....	乙 - 42
柒、勞工處主管.....	乙 - 43
捌、稅捐稽徵局主管.....	乙 - 46
玖、農業處主管.....	乙 - 48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乙 - 52
拾壹、社會處主管.....	乙 - 53
拾貳、教育處主管.....	乙 - 55
拾叁、衛生局主管.....	乙 - 60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63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67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72
拾柒、文化局主管.....	乙-74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乙-76
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77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13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7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7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8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9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額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0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額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額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4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5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5

##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10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5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6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9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0

##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或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但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原則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新竹縣政府總預算所列者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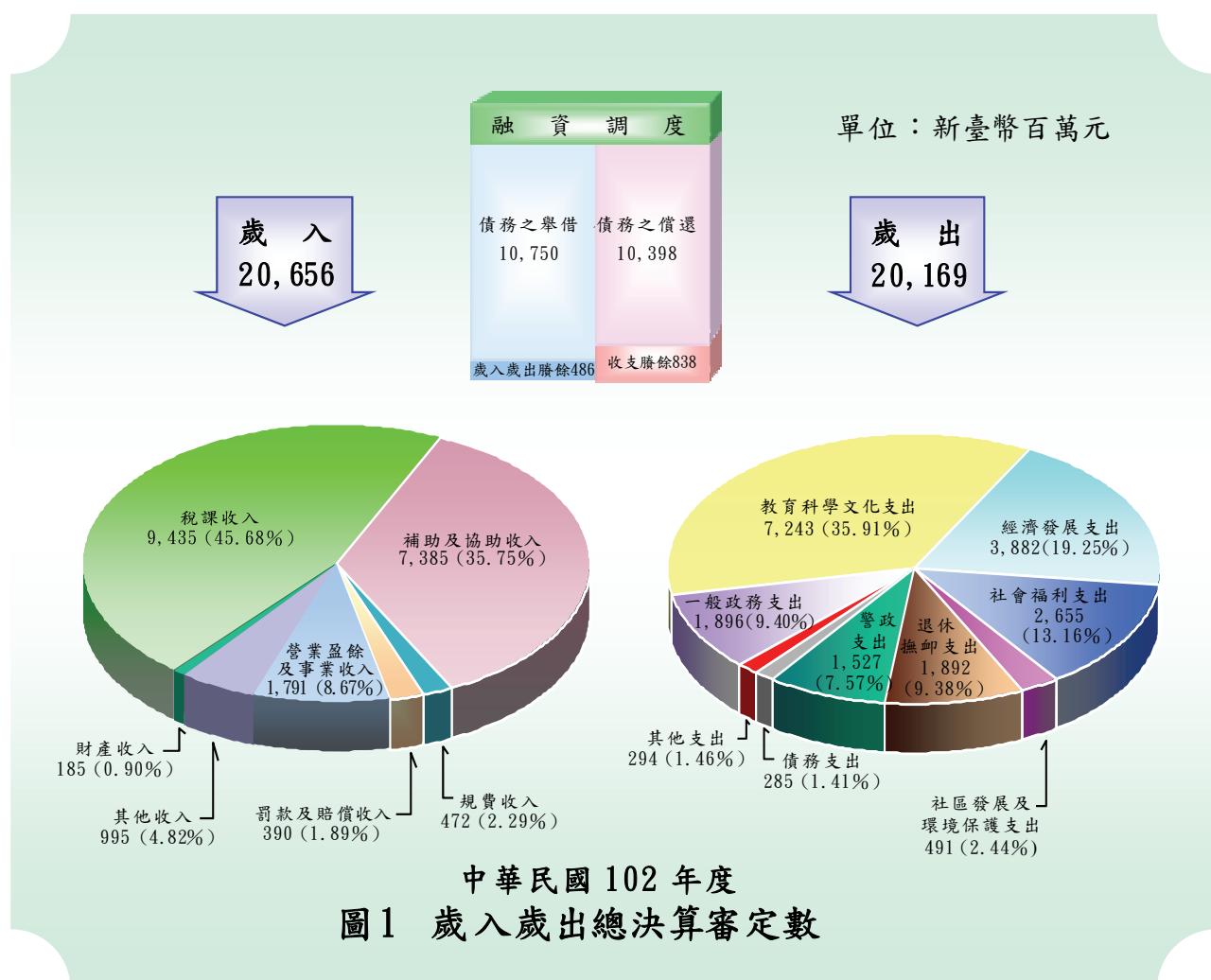
機關(基金)名稱	改制或整併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內政部社會司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資料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18 萬餘元，審定為 206 億 5,64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2,910 萬餘元，審定為 201 億 6,97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 億 8,668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107 億 5,000 萬元，債務償還 103 億 9,800 萬元，產生收支賸餘 8 億 3,86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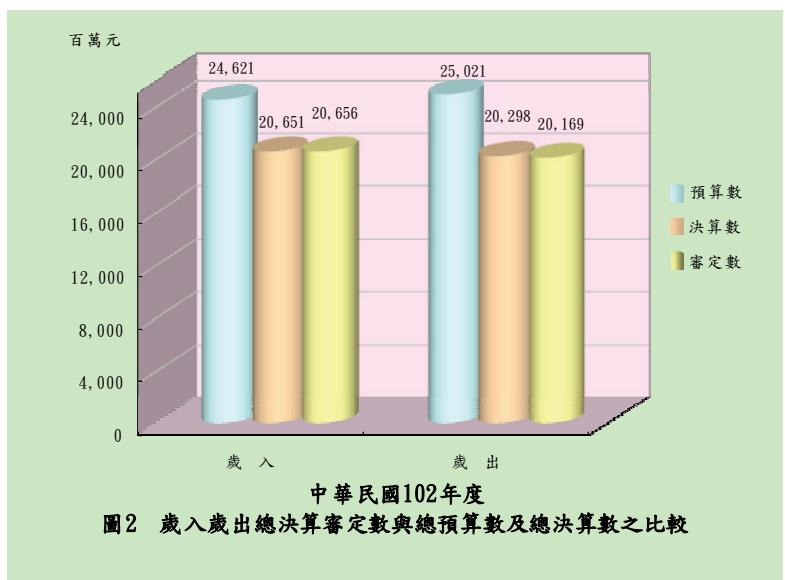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06 億 5,641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6 億 2,107 萬餘元，減少 39 億 6,466 萬餘元，約 16.10%，主要係基金盈餘繳庫數及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6 億 8,18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7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撥款，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01 億 6,97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0 億 2,107 萬餘元，減少 48 億 5,135 萬餘元，約 19.39%(詳丙-1 頁)，主要係撙節支出、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7 億 1,66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8.8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4,851,352	100.00
1. 挲節支出。		1,491,045	30.73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227,839	25.31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51,609	13.43
4.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76,730	11.89
5. 營繕工程結餘。		454,365	9.37
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312,177	6.43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9,113	0.81
8. 採購財物結餘。		5,493	0.11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10	0.01
10. 其他。		92,568	1.91



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及因縣政府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次就近 5(民國 98 至 102)年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經費賸餘 48 億 5,135 萬餘元，較上年度 35 億 1,917 萬餘元，增加 13 億 3,217 萬餘元，增幅達 37.85%，仍待繼續

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使政府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另本年度應付保

留數 47 億 1,667 萬餘元，較上年度 69 億 8,037 萬餘元，減少 22 億 6,370 萬餘元，減幅達 32.43%。惟其中新竹縣政府保留金額達 41 億 6,067 萬餘元，占全部保留數 88.21%，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盡契合，亟待妥為檢討，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發揮財務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項	占 預 算 數 %			金 項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5,021,078	4,851,352	19.39	衛 生 局	342,409	41,266	12.05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273,490	③ 422,338	33.16	民 政 處	131,637	14,913	11.33
消 防 局	588,733	⑤ 105,434	17.91	縣 議 會	199,396	18,096	9.08
縣 政 府	19,132,607	① 3,357,434	17.55	環 境 保 護 局	286,655	24,423	8.52
文 化 局	264,099	40,146	15.20	稅 捐 稽 徵 局	193,364	14,219	7.35
農 業 處	42,631	5,901	13.84	地 政 處	246,976	15,447	6.25
警 察 局	1,742,351	④ 215,000	12.34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576,730	② 576,730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2億8,263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7億590萬餘元，動支比率55.04%。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8	28,008,925	6,294,063	22.47	4,413,694	15.76
99	28,137,136	6,003,483	21.34	5,375,619	19.11
100	27,604,314	4,562,709	16.53	6,918,206	25.06
101	25,808,925	3,519,177	13.64	6,980,378	27.05
102	25,021,078	4,851,352	19.39	4,716,673	18.8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74.71%)	財物購置 (11.99%)	其 他 (13.30%)	合 計	
		金額	%			
合 計	3,523,639	565,645	627,388	4,716,673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	1,857,034	36,455	24,306	1,917,796	40.66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912,606	17,502	11,601	941,710	19.97	
3.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67,375	277,597	483,924	928,898	19.69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428,202	19,592	13,204	460,999	9.77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48,850	26,910	—	175,760	3.73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50	37,790	—	38,240	0.81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986	12,379	1,000	14,366	0.30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6,773	708	6,130	13,611	0.29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359	136,709	87,220	225,289	4.78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銀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銀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5,021,078	4,716,673	18.85	縣 議 會	199,396	6,128	3.07
縣 政 府	19,132,607	① 4,160,675	21.75	稅 捐 稽 徵 局	193,364	5,703	2.95
環 境 保 護 局	286,655	④ 61,042	21.29	衛 生 局	342,409	9,941	2.90
文 化 局	264,099	⑤ 54,042	20.46	地 政 處	246,976	2,937	1.19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273,490	② 238,300	18.71	農 業 處	42,631	345	0.81
消 防 局	588,733	48,059	8.16	民 政 處	131,637	8	0.01
警 察 局	1,742,351	③ 129,488	7.43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576,730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05 億 1,085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55 億 799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0 億 285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1 億 4,555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46 億 6,173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绌 45 億 1,617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8,668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與還本，收支產生賸餘 8 億 3,868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新竹縣近 5 (民國 98 至 102) 年歲入歲出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01 年度由差短轉為賸餘，本年度歲入歲出及收支執行結果亦產生賸餘，且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及收支賸餘，分別增加 1 億 1,769 萬餘元及 4 億 9,769 萬餘元，財政狀況

略有改善，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高達 210 億 5,545 萬餘元，較上年度 206 億 9,555 萬餘元，增加 3 億 5,990 萬餘元，增幅為 1.74%。又其中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70 億 6,545 萬餘元，債務比率 28.24%，已為近 5 年新高，顯示整體實際財政狀況仍然吃緊，縣庫調度壓力沉重，亟待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減輕財政負擔，以維財政之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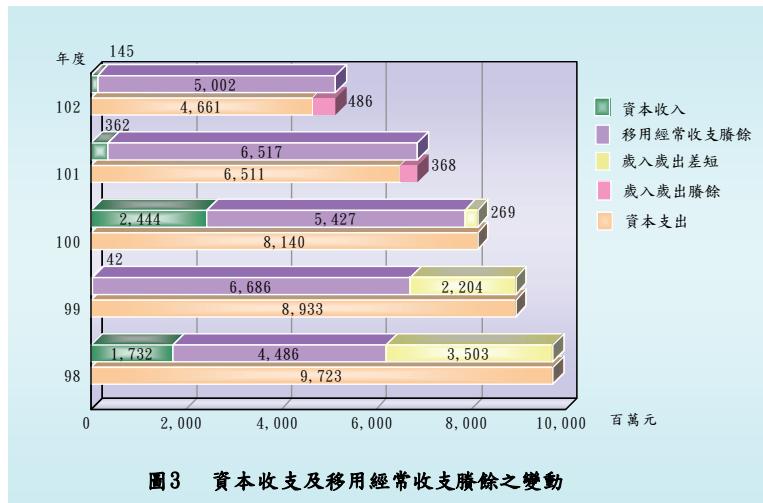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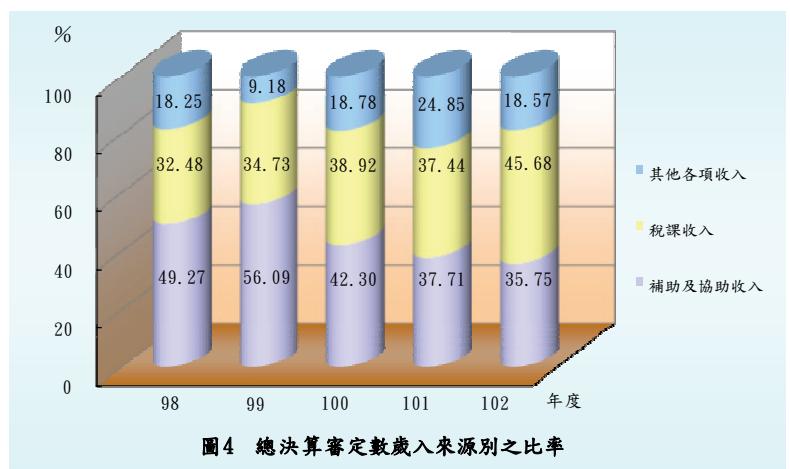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虛列金額已有逐年縮減趨勢；惟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尚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順利推動縣政建設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以落實會計管理功能，增進財務效能。惟該府近3(民國 100 至 102)年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11 億 2,579 萬餘元、18 億 1,541 萬餘元及 25 億 6,733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比率分別為 50.34%、59.51% 及 72.56%，未結清數逐年攀升且金額龐鉅，至本年度保留比率已高達 7 成以上，顯示以前年度歲入收繳情形欠佳。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98 億 137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 109 億 6,420 萬餘元減少 11 億 6,283 萬餘元，惟仍較民國 97 至 100 年為高；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應付保留數 50 億 8,470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9 億 6,420 萬餘元之 46.38%，已攀升至近 6 年來新高，顯見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5 頁)

**二、財政之努力已見改善成果；惟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近 5(民國 98 至 102)年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已由民國 98 年度差短 35 億 380 萬餘元轉為本年度賸餘 4 億 8,668 萬餘元，顯示財政之努力已見改善成果。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合計為 277 億 5,545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極為沉重。另查該府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核有：亟待積極研謀開徵工程受益費，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仍待積極研謀開徵空地稅，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仍待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增益地方稅收；資本門預算保留金額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未落實員額精簡政策，人事費用日益龐鉅且逐年遞增，亟待研謀改進。(詳乙-22 頁)

**三、為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業務，已訂定基本設施補助款實施計畫；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結果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為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業務，訂定基本設施補助款實施計畫，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落後，尚待積極辦理；財

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成績連年不佳，遭中央扣減補助款；部分缺失事項連年考核成績不佳或遭扣分，亟待落實檢討改善。（詳乙-24頁）

四、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惟行政罰鍰清理收繳成效不佳，亟待積極辦理。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特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達 7 億 6,466 萬餘元。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清理績效欠佳；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未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任令同一受處分人連續違法且積欠罰鍰 100 萬元以上，亟待積極辦理，以提高清理績效。（詳乙-27頁）

五、為加強規範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之作業、考核及管制事宜，特訂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惟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規範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之作業、考核及管制事宜，特訂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惟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核有：部分單位(機關)尚未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之作業規範；或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之作業規範，未完整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應包括事項；或未規劃補(捐)助預期效益或未建立客觀可量化績效目標與評估機制；或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程序；或未按作業規範切實辦理補(捐)助事務作業之督導及考核；或未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或

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辦理公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六、獲經濟部工業局招商績效評比為乙組冠軍；惟新竹縣配合推動國家綠能產業政策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整合行政資源、提升廠商投資意願，成立投資招商單一窗口，積極辦理招商業務，民國 102 年並獲經濟部工業局招商績效評比為乙組冠軍。惟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採購案及購置電動機車情形，核有：相關作業規範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明定電動機車係鼓勵購置之規定有別；延遲辦理財產入帳作業；太陽光電顯示設備未依原購置目的使用；未編列後續設備維修費用，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新竹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七、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尚佳；惟道路銑鋪與道路挖掘管理情形尚待加強。**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經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總分為 84.15 分，其中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等項目，均高於 90 分。惟道路銑鋪工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道路銑鋪路段人手孔周邊不平整；開工前未派員檢查，道路回填及假修復完成路段亦無移交接管程序；核准道路挖掘案件現場勘查比率偏低，且未建立計畫性及非計畫性挖掘案件之整合機制，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八、橋梁檢測作業成績優良；惟橋梁整建施工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縣民居住生活環境，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訂定「改善公共設施提升優質生活環境」及「有效達成工程監督品質管理」等多項關鍵策略目標。本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之橋梁檢測作業項目，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竹林大橋施工情形

評鑑為「優良」。惟本年度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計畫工程」、「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竹 35 線增昌大橋改建工程」採購案，經抽查施工品質情形，核有：變更設計新增工項規格不符，及土石挖填方未平衡；部分工項施作數量不足或實際施作情形未按契約規定辦理；工地現場人員違規兼職，且監造人數亦與監造計畫未合，尚待檢討改善。(詳乙-3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依據經濟部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公布地方政府招商評比結果，新竹縣榮膺乙組冠軍，獲頒獎勵金 5 千萬元；又新竹縣自民國 100 年 9 月開始推動健康城市計畫，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獲 WHO(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同意以新竹縣健康城市促進協會名義加入。另查民國 102 年中央對

表 6 近 3 年新竹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排名一覽表

項目	100		101		102		102 vs 101 年 排名升(↑)降 (↓)情形
	考核結果 (分)	排名	考核結果 (分)	排名	考核結果 (分)	排名	
社會福利	82	14	80	19	80	19	—
教育	77	16	89	11	93	7	↑ 4
基本設施	85	16	88	8	88	7	↑ 1
財政績效與年 度預算編製及 執行情形	75	19	77	18	77	19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資料。

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該府社會福利考核獲 80 分，全國(22 縣市)排名第 19 名；教育考核獲 93 分，排名第 7 名；基本設施

考核獲 88 分，排名第 7 名；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獲 77 分，排名第 19 名。依該府近 3 年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各項考核結果觀之，各項排名雖升降互見，惟社會福利暨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始終排名後段，表現未盡理想，亟待加強改善，允宜針對排名後段等項目，妥為分析成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施政效能。

近年來，在全球化浪潮下，政府部門面臨來自科技創新、自由化經濟、公民意識高漲等外在環境挑戰。該府為面對考驗與試煉，秉持讓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之理念，以「希望、亮麗、科技城」為施政願景，規劃六大施政方向(詳下述)，並據以訂定民政、消防、財政、經建等 16 項施政方針：

- 一、推動綠能光電。
- 二、布局生技醫療。
- 三、開展文化創意。
- 四、發展精緻農漁業。
- 五、打造觀光旅遊。
- 六、創新扎根教育。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3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施政目標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309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其餘 305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86 項，約 28.20%，尚在執行者 219 項，約 71.80%。另該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該府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

表7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 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3	309	(註) 4	86	219
縣 議 會	1	12	—	3	9
縣 政 府	1	152	4	28	120
民 政 處	1	3	—	2	1
地 政 處	3	32	—	18	14
稅 捐 稽 徵 局	1	15	—	7	8
農 業 處	1	12	—	9	3
衛 生 局	1	16	—	3	13
環 境 保 護 局	1	13	—	4	9
警 察 局	1	23	—	4	19
消 防 局	1	13	—	1	12
文 化 局	1	11	—	1	10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6	—	5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4 項如次：

1. 縣政府之水土保持工程 500 萬元，因中小集水區未發生臨時緊急災害，爰毋須執行。
2. 縣政府之營業資本 3,238 萬元，因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未解繳縣庫，致未辦理轉投資。
3. 縣政府之水利會會員健康保險 9 萬元，因自民國 101 年 7 月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縣府負擔部分免予支付，致未執行。
4. 縣政府之第一預備金 1,000 萬元，因無實際需求，無須動支，爰未執行。

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本年度係首次辦理施政計畫績效評核，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86 項，績效指標 147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達成率 80% 以上者 145 項，占 98.64%；未逾 60% 者 2 項，占 1.36%。各處(局)績效總分介於 91.92 分與 99.57 分之間，績效總分平均為 98.03 分，其自評之整體施政成果良好。惟部分機關績效指標達成目標值超逾原訂目標值甚多，目標值之設定，仍有檢討空間，及部分機關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允宜積極檢討研定具挑戰性及適切性之目標值，暨針對未達目標值之原因，妥謀善策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01 億 6,972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222 億 8,974 萬餘元，減少 21 億 2,002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38 億 8,296 萬餘元(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19.25%)，較民國 101 年度之 50 億 9,340 萬餘元(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22.85%)，減少 12 億 1,043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橋梁工程之中央補助收支對列款大幅減少；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2 億 4,388 萬餘元(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35.91%)，較民國 101 年度之 76 億 4,260 萬餘元(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34.29%

%)，減少 3 億 9,871 萬餘元，主要係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101 年度賸餘款作為扣抵本年度撥補基金預算數，而減少縣款撥充該基金辦理各項教育業務經費，及退休撫卹支出 18 億 9,231 萬餘元(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9.38%)，較民國

101 年度之 22 億 9,047 萬餘元(占總決算審定數比率 10.28%)，減少 3 億 9,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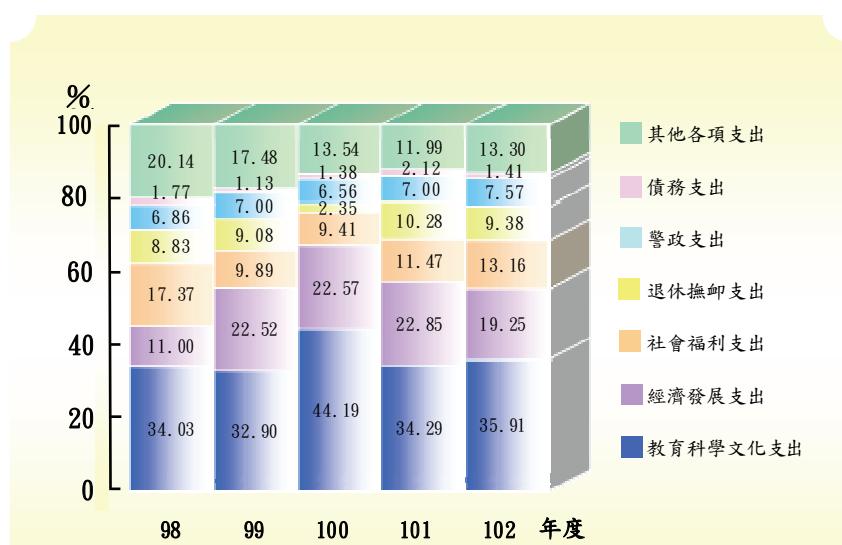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萬餘元，主要係申請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暨其他支出等，亦較民國 101 年度下降，整體歲出結構已因應施政計畫予以調整。惟於整體財政狀況未有效改善，債務負擔仍極為沉重之際，允宜檢討問題癥結所在，適時調整施政作為，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並在兼顧縣政建設與發展下，厚植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加強拓展國際能見度，以建構一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

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102 年施政方針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 (一) 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民主法治精神之宣傳，健全基層組織，發揮村里組織功能；研究調整鄉鎮市村里行政區域，推動基層建設，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加強蒐集文獻資料維護古蹟，改善社會風氣，健全寺廟教堂組織；協助強化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功能，輔導鄉鎮市拓展公共造產事業，充裕自治財源；辦理改善喪葬設施，解決殯葬問題；健全戶籍管理，輔導外籍配偶歸化；辦理國際客家事務，發揚客家文化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本年度戶政業務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惟查仍有：1. 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成立公共造產基金，惟該基金連續 3 年未執行主要營運計畫，無營業收入，徒增費用支出，長期發生短绌，亟待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2. 為加強督促基金之運用及有效提升營運績效，特訂定督導考核要點，惟查督導考核作業之辦理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之召開，未盡落實。(詳乙-32、33 頁)

#### (二) 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災害防救業務，建立全縣災害預防救災體系；研訂防災計畫及強化防災措施，落實災害預防及善後復原救災體系；規劃緊急救護服務，縮短急救時間；統合消防指揮系統，各種災害狀況掌握、處置及作業督導通報、呈報；成立災害防救中心，統一指

揮調度救災救護工作；強化義勇消防組織，充實義消人員救災裝備；充實消防裝備器材，改善工作環境，提升消防戰力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經中央各部會評鑑為優等；本年度消防工作救災救護指揮類組、緊急救護類組及火災調查類組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為乙組優等；2 階段窄巷公安聯合督導經內政部與交通部評核為優等。惟查仍有：1. 編列無法令依據之員工加菜金及未報奉行政院核准之各類獎勵金，尚待檢討改善；2. 為保護消防救災人員安全，針對車輛逾齡及消防、救災裝備逾使用年限部分，逐年積極編列預算購置汰換，惟消防器材採購辦理情形，未盡完善。(詳乙-73頁)

### (三)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運用有限財源考量工作計畫優先次序，有效支應縣政建設；配合中央以及地方建設計畫，開拓縣與鄉鎮市自治財源；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制度靈活庫款調度運用；積極輔導鄉鎮農會信用部健全經營；切實清理整頓縣有財產，籌足地方建設財源，以繁榮地方培養稅源；強化菸酒管理以維民眾健康；加強稅捐稽徵，防杜逃漏，增裕庫收；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徵起稅收，維護租稅公平，達成年度稅收預算目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地方私劣菸酒查緝獲中央考核成績為甲等；輔導轄內農會信用部建立良好內控機制，提升經營績效及健全財務結構，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7屆農金獎—農業金融輔導優等獎等。惟查仍有：1. 延遲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上級政府補助款，影響各公所公款支付時間，仍待檢討改進；2. 為鼓勵外勤警察人員戮力從公，爰訂定全國最高超勤加班費標準，惟面臨財政困絀窘境，經常性遲發加班費致警怨頻生；3. 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之債務管理項目考評成績良好，惟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4. 為加強為民服務，以強化成本效益觀念，調整業務經營策略籌措縣政所需財源，惟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5. 公共安全檢查成績優異，惟縣有房地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改善辦理；6. 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惟行政罰鍰清理收繳成效不佳，亟待積

極辦理；7. 為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稅捐稽徵局業訂定地價稅清查計畫、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等規定，惟稅籍清查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8. 欠稅防止及清理已見成效，惟未徵起稅款金額仍鉅，允宜研訂作業標準及改善措施。（詳乙-17、19、22、26、27、47、48、70 頁）

#### （四）經建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在工商建設方面，加強對外招商同時輔導工商業，改善投資環境；推動國際經貿事務，加強兩岸經貿關係。在水利工作方面，加強河川管理工作繼續管制地下水，水權登記水利調查，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管制工礦，畜牧場廢水流放，防止污染。在都市計畫方面，嚴格管制都市計畫之審議，辦理都市通盤檢討，並切實查報處理違章建築。在建築管理方面，加強各項建築管理工作。在道路建設方面，辦理道路橋梁改善及路平專案，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在重大公共工程方面，配合本縣重大政策，積極推動各項工程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地方政府招商評比獲經濟部考評為乙組第 1 名；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考核評鑑為甲等；一般性補助款水利經費縣管河川、區域排水獲經濟部水利署考核成績為全國第 2 名；災害防救業務水利業務獲經濟部水利署訪評成績為全國第 1 名等。惟查仍有：1. 未積極催收各鄉（鎮、市）公所應負擔工程款，對不配合負擔者，亦未依規定扣減抵充補助款，亟應研謀改善；2. 新竹縣配合推動國家綠能產業政策情形，尚待檢討改善；3.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尚佳，惟道路鋪設與道路挖掘管理情形尚待加強；4. 已建置完成寬頻管道，惟實際佈纜成效未盡理想，尚待檢討改善；5. 橋梁檢測作業成績優良，惟橋梁整建施工情形，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8、28、29、30 頁）

#### （五）農林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輔導農業經營改善，產銷團體經營管理企業化；推行農業機械化，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公私造林、保林以維護國土保安並推行美化綠化計畫；培育近海及沿岸漁業資源，嚴格取締非法捕魚；輔導畜牧事業，改善畜牧場排泄物處理，加強家畜衛生疾病防治；開闢及養護產業道路並補助興建維護小型農路；嚴格取締濫墾及濫伐、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複查計畫；水

土保持教育與宣導、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宣導、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本年度辦理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甲組優等。惟查仍有：1.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為維護人禽畜公共衛生安全，清除感染源，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評核，成績優良，惟其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執行未盡積極，亟待檢討改進；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廠房委外辦理屠宰豬隻業務，惟其電宰豬隻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確實檢討改進；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核機制未盡妥適，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內部控制。（詳乙—50、51 頁）

#### （六）交通旅遊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交通及停車場管理，以維護交通安全，提高停車效能；改善交通設施及規劃交通動線，維持交通順暢，確保人車平安；加強辦理風景區、地方遊憩區、溫泉區等用地取得、規劃、開發、建造及天然災害之修復工程事項；持續推動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硬體設施維護與整建及其他有關工程建設；辦理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觀光資源調查、觀光活動、旅程規劃、觀光資訊宣導及觀光產業輔導等業務；辦理旅館、民宿、溫泉、遊樂業、水域遊憩及風景遊憩區輔導管理等業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六福村主題遊樂」及「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等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近 4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考評為特優。惟查仍有：部分路外停車場為改善閒置狀況，業已委外經營管理並收費，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緩財政困絀窘境，惟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仍有待檢討。（詳乙—52 頁）

#### （七）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尊重國民受教權，督導各校相關教學行政及實務；提升教育品質，拔擢人才蔚為國用；提倡全民運動、培育優秀選手，提升各項運動技能；提供本縣學子升學管道，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理念；強化本縣國民中學教育措施，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理念，營造進步和諧

的教育環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化、個別化教學環境，以促進特殊生學習成效；辦理整建國中小設施相關計畫，充實軟硬體工程設備，提升教學品質；充實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相關設施及支援學校教學；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建置優質終身學習環境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02 社區大學評鑑」獲教育部考評為甲等；本年度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其中英語及自然與生活科技 2 項獲教育部評鑑為精進團隊獎等。惟查仍有：1. 為督促各校落實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已訂頒新竹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供各校依循，惟其管理及督導業務，尚待檢討改善；2.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童均能適性發展，爰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工作計畫，惟其業務辦理情形，未盡落實；3. 為提供不利條件幼兒適切之協助，爰訂頒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惟其管理及督導工作，核欠妥適；4. 基金教育經費編製、執行與專戶存儲情形經教育部評定之等次欠佳，且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善；5. 辦理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項目經教育部連續 3 年評定為優等，成效良好，惟其中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善；6. 為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爰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等計畫，惟其教學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周延；7.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電腦軟體或書籍，以節省人力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惟其訂購、使用及審核情形，均待檢討改進。(詳乙—55、56、57、58、59 頁)

#### (八)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實施平均地權，扶助自耕農購地貸款，擴大辦理土地重劃，配合區域發展計畫，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區編定及管制；辦理地目異動調整，加強租佃委員會業務，繼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加強農業用地之管制；健全地政事務所組織，實施土地測量登記革新，加強地籍管理，維護三七五成果；執行改進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計畫；加強管理工業區土地及公有土地，辦理土地徵收撥用業務，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通盤檢討，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化工作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

本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獲內政部評鑑為甲等。惟查仍有：1. 各項地政業務已使用內政部開發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規費案件管理子系統，減少採人工方式管理產生之錯誤及疏漏，惟地政規費電腦管理及複丈案件等作業仍未盡周延；2. 公共工程計畫以市價辦理土地徵收案件，部分已完成徵收，惟土地市價查估及評議作業未臻周全；3. 區段徵收計畫之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已持續與鄉公所進行權責協商，俾完成公園維護管理及經費委辦程序，惟委辦前公共設施仍未妥善管理維護；4. 芳林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妥適，亟待檢討改善；5. 專款借貸縣庫，支應與基金用途無涉之經常性支出，違背預算法精神。（詳乙－35、36、37 頁）

#### （九）社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充實已發展社區及維護其各項成果，辦理社區發展後續計畫；積極展開生產福利，加強精神倫理建設，維護健全社區組織；貫徹公墓公園化工作，解決埋葬問題；推行社會工作員制度，增進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有效運用社會福利基金，推行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辦理殘障兒童及老人福利服務，妥善安養老弱殘障者；辦理社會救助調查，輔導照顧低收入民眾生活；對遭遇災害之民眾，給予急難救助；貫徹老人福利社會政策，使其安享老年之生活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公益彩券管理運用評比及社會救助評比，皆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鑑為特優。惟查仍有：1. 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等社會福利支出，未盡合宜，亟待檢討改善；2. 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3. 未積極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查處違法案件，亟待研謀改善；4. 社會福利預算之編列、管理與運用情形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5. 基金用途預算執行率已達 9 成，惟盈餘待運用數偏高，亟待妥適規劃基金運用項目，加強資金運用效率，以期充分發揮基金設置功能。（詳乙－19、24、43、53、54 頁）

#### （十）勞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勞工組織，增進勞工智能；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調處勞資爭議協調勞資合作促進勞工和諧；加強勞工福利，推動勞工教育，辦

理勞工生活輔導；擴大國民就業，提升就業能力；開闢身心障礙者就業職場，以利就業、創業，並輔以第二專長訓練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查核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評定為乙組第 1 名；輔導臺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新竹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為優等；辦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為甲等及特別獎；行政院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新竹縣連創 3 年失業率全國最低等。惟查仍有：1.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仍有欠允當，亟待檢討改進；2. 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爰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立意甚佳，惟計畫之執行及補助案件之審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3.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成績顯著進步，惟部分項目仍待加強改善；4.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爰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惟雇用期間偏短，且結案後不再僱用之比率偏高，計畫辦理成效仍待加強；5. 為建立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爰持續開辦各類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作法積極，惟核有業務主管人員至職業訓練班兼課時間超逾規定時限情事，有欠妥適；6. 為促進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爰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業務，對改善身障者就業環境，當具正面效果，惟基金歷年累積賸餘金額過高，且本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23、43、44、45 頁)

#### (十一)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防疫、保健、群體醫療業務，推行結核病、高血壓、糖尿病等篩檢及防治工作以保障縣民健康；繼續辦理營業衛生管理、職業病防治、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醫院診所管理、精神疾病預防、緊急醫療網等，以提升醫療品質；取締密醫偽藥，辦理藥商管理、醫藥分業及加強劇毒麻醉迷幻藥品查核，保障國民健康；積極推行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以提升人口品質並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確保民眾飲食安全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

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本年度衛生教育業務推動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為優等；K他命防止宣導業務獲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評鑑為第3組第1名；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民國102年9月最新統計資料，新竹縣民國101年自殺死亡人數較前年下降15.60%，自殺死亡率為全國22縣市中第2低，本島第1低。惟查仍有：1.辦理推動健康城市相關計畫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周妥；2.新竹縣成人吸菸比率為近3年新低，且低於全國成人吸菸率，另青春專案菸害防制業務獲得滿分，顯示營造健康幸福城市之成效，惟菸害防制宣導及資訊公開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3.部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日數核與規定不合，有待檢討改善；4.部分公有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檔案遺失，或未取得建造(雜項)執照，或未取得使用執照，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1、62頁)

#### (十二)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維護本縣空氣品質，加強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積極辦理環境衛生管理與病媒防除，加強環境保護宣導，教導民眾正確環保觀念；重點管制固定空氣污染源，加強機動車輛排氣稽查及取締，維護空氣品質；加強事業廢水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制及資源回收工作；加強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推動化學災害預防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環境衛生加強消除髒亂，廢棄物清理、病媒防治與環境檢查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考評—第2組、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及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評比，皆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為特優。惟查仍有：1.金紙焚燒減量計畫仍待加強宣導及推動；2.民國102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待收繳金額已較上年底略減，惟辦理罰鍰案件裁處及收繳情形核欠積極；3.為因應垃圾轉運需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鄉鎮市垃圾委託轉運，惟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4.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逐年遞增，對於舒緩財政困絀窘境略有助益，惟其徵收業務，仍待改善；5.間有公有建築物建築工程完竣逾1年半，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4、65、66、67頁)

### (十三) 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樹立警察信譽，增進警民關係，加強便民服務；健全警察組織，充實警察裝備，革新警察勤務；改進警察人事，推行警力現代化，提高警察士氣，維護優良警紀，發揮團體精神；強化刑事偵防整體功能，遏制社會犯罪；加強戶口查察及流動人口管理、嚴密保防、偵防措施；協助查緝走私，並厲行風化管制，維護社會安寧；加強交通秩序整頓，改進交通管制設施，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民防訓練，增進民防力量；強化警察戰備工作，有效掌握機動警力；辦理基層廳舍改建計畫等。經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乙組、警察機關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執行計畫—丙組、辦理經濟警察業務—乙組、春節監察防貪專案督考、警察機關刑事器材管理維護及鑑識業務執行情形—乙組、民國 102 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丙組、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丙組，及少年刑案紀錄塗銷作業—乙組等，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第 1 名；民國 102 年特種勤務訓練業務協調訪問工作獲國家安全局評核為乙組特優單位；民國 102 年防制酒駕成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績優單位；本年度社區治安策略「社區安全宣導團」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優等。惟查仍有：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清理績效欠佳；2. 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爰規劃辦理相關道路交通執法計畫，已生嚇阻作用，惟計畫執行情形，可再加強；3. 部分公有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檔案遺失，迄未依法取得建造(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8、70、71 頁)

### (十四) 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充實館藏特色，加強相關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出版美展專輯及辦理各項藝術展覽，推廣本縣藝術風氣；推動藝術下鄉展覽，提供縣民更便利之藝術饗宴，使文化深入每個鄉鎮市；充實縣民休閒生活，開辦各類型藝文研習班，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辦理文史資料之收集、整理、利用與研究出版，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生，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之宣導與推廣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

括：出版文化研究叢書「古文書的解讀與研究」上下篇等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活動」，獲學術性書刊第1名；民國101年度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督導考核獲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局評鑑為優等。惟查仍有：1.「2013臺灣燈會在新竹縣」圓滿落幕，為使花燈發揮最大後續效益，爰採行花燈典藏再利用措施，並明確規範典藏登錄順位及對象，惟典藏單位適格性之認定及再利用情形追蹤機制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2.爭取民間團體贊助辦理跨年晚會相關活動，以減少公帑支出，惟部分委託專業服務案驗收工作未盡確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5頁）

#### （十五）綜合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綜理縣府有關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及為民服務、管制及公文考核、重大施政計畫列管、文書檔案作業、法規訂定法律輔導、新聞宣導媒體行銷及庶務管理採購等業務；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推動中長程計畫增修；辦理公務車輛管理及辦公廳舍管理維護；精簡本縣法規，輔導基層法制業務；研究改進文書管理作業，輔導縣屬機關革新文書處理，改進檔案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新聞功能、發行新竹縣政公報，以宣傳政令及重要縣政措施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其中民眾可透過「縣長信箱」直接對縣政興革事項提出建議事項及意見，本年度縣長信箱陳情案件計有5千餘件，「回覆效率」滿意度經統計平均為70.95%，較上年度上升1.69個百分點。惟查仍有：1.為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業務，已訂定基本設施補助款實施計畫，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結果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2.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相關管理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惟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3.為辦理重大施政工作計畫，訂有「新竹縣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及獎懲，惟重大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4.公文線上簽核成績頗佳，惟文書處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4、25、27、30頁）

## (十六)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展都市原住民發展及語言學習計畫、加強原住民族社會安全；促進原住民就業、推行便民措施；建立原住民道路交通網路，便捷農林產物運輸，改善部落飲水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配合縣政建設整體計畫，審訂優先順序，統籌分配財力資源，以量入為出核實編製年度預算；推行管理會計加強內部審核，厲行經費公開，嚴密執行預算；健全機關組織，加強公務人力運用推行工作簡化，貫徹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貫徹考用合一制度，厲行人事公開；健全政風組織，加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辦理政風查察工作，提升行政效能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原住民部落大學評鑑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考評為甲等；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為甲等。惟查仍有：1. 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2. 預算分配齊頭式專案控管，恐影響計畫執行及政務推展。（詳乙-15、1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66 億 6,78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15 億 41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248 億 3,634 萬餘元（詳戊、貳、一、平衡表之查核）。新竹縣政府除有 1 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9 億 9,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0 億 6,545 萬餘元，合計 210 億 5,545 萬餘元外，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 117 億 158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未積極催收各鄉（鎮、市）公所應負擔工程款，對不配合負擔者，亦未依規定扣減抵充補助款，亟應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新竹縣政府應收各鄉(鎮、市)公所累計積欠工程配合款已達 3 億 9,131 萬餘元，其中以竹東鎮公所欠繳 2 億 4,758 萬餘元為最多，寶山鄉公所 6,166 萬餘元次之，關西鎮公所 4,753 萬餘元再次之。各該公所雖積欠鉅額配合款，惟仍發放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如竹東鎮公所發放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等)。經查該府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與竹東鎮公所召開研商「新竹生活圈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新竹縣段)配合款 3,320 萬元未繳納案」，會議決議本案因未於計畫前與竹東鎮公所召開協商會議並確定配合款各負擔 50% 等事宜，且該公所表示無力負擔，故地方配合款由縣府負擔。顯見無視於各該公所仍有財力發放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卻放任公所積欠鉅額款項多年，未積極催繳，除新埔鎮 115 線工程配合款有依規定扣減抵充新埔鎮公所之補助款外，餘皆未依規定辦理。又免除特定公所應繳交之配合款，除造成公所間經費負擔不公平外，並使縣庫資金調度壓力更加沉重，允應積極加強溝通協調催收，以避免衍生厚此薄彼之爭議，並增裕庫收。(詳乙-18 頁)

二、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之債務管理項目考評成績良好；惟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6 年新高，實質負債龐鉅，亟待研謀善策以維財政之健全：新竹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有關債務管理項目，獲財政部國庫署考評為甲等。惟近 6(民國 97 至 102) 年向金融機構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介於 190 億 719 萬餘元至 210 億 5,545 萬餘元間，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87.53% 至 104.39%。其中民國 98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0 億 719 萬餘元為最低。又自民國 99 年度起，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呈成長趨勢(僅民國 100 年度略低於民國 99 年度)，至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高達 210 億 5,545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203 億 2,971 萬餘元，增加 7 億 2,574 萬餘元，增幅為 3.57%。經查本年度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70 億 6,545 萬餘元，債務比率 28.24%，均為近 6 年之新高。雖尚未逾法定債限比率 30%，惟若加計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縣庫累計待付金額 9 億 999 萬餘元(含工程款、社會福

利支出及其他費用等共計 2,017 件)，及向特種基金墊借未滿 1 年之款項 58 億 2,861 萬餘元，則未滿 1 年之應付債務將增加為 138 億 407 萬餘元，債務比率 55.17 %，超逾法定債限比率高達

25.17 個百分點。另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39 億 9,000 萬元，債務比率 38.88%，雖尚未逾法定債限比率 45%。惟若加計自民國 87 年度起即向特種基金墊借逾 1 年之款項 58 億 7,296 萬餘元，則 1 年以上之債務將增加為 198 億 6,296 萬餘元，債務比率 55.20%，超逾法定債限比率達 10.20 個百分點。名目未償債務餘額雖未逾法定債限比率，惟加計墊借款後之實質債務，均已明顯超逾法定債限比率，債務負擔極為沈重，亟待秉持量入為出原則研謀善策，以維財政之健全。(詳乙-19 頁)

(二)資金調度日趨困難且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財政狀況欠佳：新竹縣政府近 6(民國 97—102)年因資金調度困難，年度終了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單位、機關或學校辦理經費保留之付款憑單案件金額，介於 2 億 9,803 萬餘元至 14 億 7,790 萬餘元間。其中退回金額於民國 98 年度攀升至最高點，金額高達 14 億 7,790 萬餘元(件數 1,750 件)，雖於民國 99 至 100 年相繼減少(民國 100 年度金額降至 2 億 9,803 萬餘元、件數 98 件)。惟民國 101 年度起又再度攀升，至本年度退回金額已高達 9 億 5,408 萬餘元(件數 148 件)。顯示庫款資金調度困難情形雖曾短暫緩和，但未能持續改善，近 2 年資金調度再度陷入窘境。另近 6(民國 97—102)年，每年均需舉借新債以償還到期債務，其金額由民國 97 年度之 32 億元，增加至民國 98 年度 60 億元。雖於民國 99 年度減少為 41 億元，略為改善。惟自民國 100 年度起再度逐年攀升，至本年度已高達 103 億 9,800 萬元，較民國 101 年度 71 億元，增加 32 億 9,800 萬元，增幅



圖 6 新竹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高達 46.45%。又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8,517 萬餘元，連同償還債務 103 億 9,800 萬元，合計 106 億 8,317 萬餘元，占支出總額 305 億 6,772 萬餘元(含歲出 201 億 6,972 萬餘元及債務之償還 103 億 9,800 萬元)之 34.95%。換言之，每 100 元支出即有逾 34 元係用於償還債務及支付利息費用，比率極高。該府年終未能如期付款情形嚴重，同時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已為常態。顯示財政狀況吃緊，縣庫調度壓力沉重，亟待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之健全。(詳乙-20 頁)

**(三)舉債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連年簽訂透支契約形同長期債務：**新竹縣政府為因應財務調度需要，向代理公庫銀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辦理透支約定，新舊透支約據期間未間斷。本年度透支金額為 40 億 6,545 萬餘元，雖較民國 97 至 101 年透支金額(介於 46 億 1,866 萬餘元至 58 億 1,796 萬餘元間)減少。惟透支金額仍占歲出決算數 201 億 6,972 萬餘元之 20.16%。且該府本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總額計 107 億 5,000 萬元(包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各簽訂 50 億元、20 億元、10 億元、22 億 5,000 萬元及 5 億元等借款合約)，較民國 101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總額 71 億元，增加 36 億 5,000 萬元，成長 1.51 倍。據該府舉借簽案內容尚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而係以財務調度或債務還本需要為由簽辦舉借融資案。顯示早年積欠債務，近年並無實際償還能力，加以施政資金需求之孔急，迫使連年以公庫透支借款融通資金因應庫款收支之不足，已形同長期債務，亟待研謀改進。(詳乙-21 頁)

**(四)為免名目債務逾限，而以延遲付款等作為因應對策，未能反映年度施政實際辦理結果：**新竹縣政府為免舉債逾限違反公共債務法相關禁止規定及向銀行透支需計付利息，造成帳面及實際付息支出增加，爰以遲付廠商款項或延付員工獎金、加給作為因應對策。惟須以給付廠商之價款已內含遲付期間之利息及積累民怨為代價，輕重與利弊之間，猶無從量化衡度。復因年度終了，縣庫無現金可供支付已屆給付期限之款項，而退還各單位付款憑單辦理歲出預算之保留，造成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於決算書表表達之偏誤，減少歲出實現

數、增加應付保留數，致未能反映年度施政實際辦理結果，從而影響績效評估與考核之信度，洵有未當，允應檢討改善。(詳乙-21頁)

**三、公共安全檢查成績優異；惟縣有房地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改善辦理。**

(一)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清理成效不彰，仍待研謀採取適當途徑妥處，以有效遏阻占用：內政部本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考核結果，新竹縣政府獲得第2組縣市政府營建相符率整體排序第2名。另新竹縣政府對於長期遭占用之房地，雖已進行占用清理作業，惟截至民國102年底，被占用公有房地計有264筆，面積63,782.85平方公尺，較上年底被占用公有土地231筆，面積33,858.97平方公尺，增加被占用公有土地33筆(增加14.29%)，面積29,923.88平方公尺(增加88.38%)。又本年度新增被占用房地41筆，面積高達350,911.49平方公尺，而清理收回(減少)僅9筆，面積518.50平方公尺，遠低於新增被占用之筆數及面積。顯示未能有效遏止新占用並積極排除被占用情況，核有欠當。又房地遭占用之原因類型各不相同，有地界不明，建築物之一角占用公有地，或原本承租，租約到期後未續訂新約，演變為占用，或占用公有地種植農作物，或惡意占建、甚至營私牟利等不同狀況，允宜採取不同方式處理占用，如民、刑事訴訟等，以有效遏阻占用。惟截至民國102年底，遭占用之公有房地僅有2筆土地循司法途徑(民事訴訟)處理(占被占用公有房地總數264筆之0.76%)，清理成效不彰，仍待研謀改進。(詳乙-26頁)

(二)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仍待積極追償，以維公產權益：新竹縣政府針對欠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案件，雖已訂定積欠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催繳執行計畫，惟對於大部分逾期仍未繳清者，僅發函限期繳清，迄未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催繳作業未盡積極，致各年度尚未收取之使用補償金，截至民國102年底仍有1,820萬餘元，其中單筆超逾百萬元者計有10筆，仍待積極追償，以維公產權益。(詳乙-27頁)

**四、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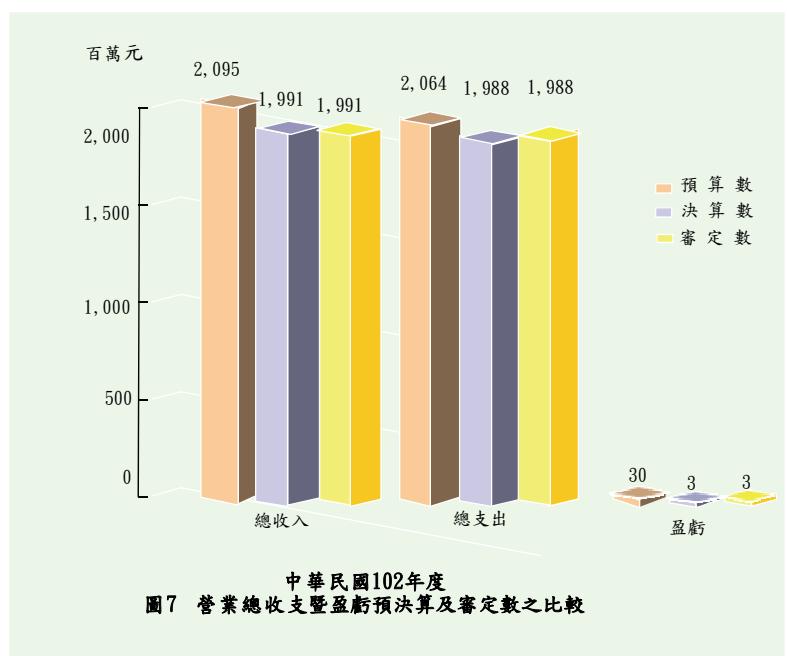
惟行政罰鍰清理收繳成效不佳，亟待積極辦理。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特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達 7 億 6,466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3,857 萬餘元，減免註銷率 5.05%；收繳 2 億 6,260 萬餘元，收繳率 34.34%，較上年度之 34.93%為低；期末尚未收繳(清理)數 4 億 6,348 萬餘元，待清理金額龐鉅，且較上年度之 4 億 4,228 萬餘元增加 2,120 萬餘元。惟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清理績效欠佳；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未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任令同一受處分人連續違法且積欠罰鍰 100 萬元以上等缺失，亟待積極辦理。(詳乙-27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支出 4 萬餘元（係減列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超逾規定之零用費及交通費），審定總收入 19 億 9,182 萬餘元，總支出 19 億 8,804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3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713 萬餘元，約 87.78%，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售氣量及供氣需求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



運)計畫主要有 9 項(表 8)，實施結果，除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因工程整建暫停營業外，其餘單位尚能

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提升營運績效。惟仍有 4 項分別因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售氣量及供氣需求較預計減少，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因豬隻流行性下痢，豬源斷層調配不易，及外縣市承銷商承購豬隻後，基於衛生考量及降低屠體長途運送風險，將豬隻運回當地屠宰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4 項，係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整建暫停營業，致無銷貨、廣告、場租門票及其他營業等收入。

上述 3 單位，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雖獲

有純益，惟未達預算目標(表 9)，以上 2 單位營運獲利未如預期，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

有限公司實際售氣量及供氣需求較預計減少，及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整建暫停營業致無各項收入等所致。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8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 單位數	產銷(營運)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 計	3	9	4	4	1
國際產業發展處	2	7	4	2	1
農業處	1	2	—	2	—

表9 民國102年度營業基金純益未達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称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b>純 益 較 預 算 減 少</b>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659	- 26,340	97.56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2	+587	- 2,124	78.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降低漏氣損耗率，訂有「輸配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及「提高售氣率改善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惟工程執行結果存有嚴重落差，且漏氣損耗率亦較去年為高，允應儘速檢討，研謀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降低漏氣損耗率，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提升經營績效，本年度訂有「輸配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及「提高售氣率改善執行計畫」。惟近 5(民國 98 至 102)年之售氣率分別為 93.36%、93.31%、94.25%、95.33% 及 94.25%，漏氣損耗率則分別為 6.64%、6.69%、5.75%、4.67% 及 5.75%，均超過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之 4% 上限；另本年度訂有 23 件輸配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執行結果，完成之 19 件工程中僅有 5 件係原訂計畫工程，完成率僅達 21.74%，餘皆屬計畫外之工程，顯有未確實執行計畫及相關改善措施之缺失，允應儘速檢討，研謀改善。(詳乙-39 頁)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引進 MIS 管理資訊系統並規劃安全存量機制；惟工程仍有欠料情形，各服務所帳列已領用瓦斯表之維護管理及使用情形存有異常，且待報廢瓦斯表任意堆置致無法掌握實際存量，物料管理及採購作業核有缺失，亟待檢討強化管理機制。**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引進 MIS 管理資訊系統並規劃安全存量機制。惟其物料管理情形，核有：欠料逾 3 個月仍未完成採購；各服務所帳列已領用瓦斯表有 6 項異常情形；已達汰換年限瓦斯表簽准報廢惟尚未清理者，數量高達 3 萬餘只，與未達耐用年限待報廢瓦斯表任意堆置致無法盤點及估算實際數量等缺失，亟待檢討強化管理機制。(詳乙-40 頁)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倉庫頂樓堆置未達耐用年限待報廢瓦斯表，因雜亂堆疊致無法估算實際數量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用戶用氣設備安全，提高服務品質，本年度委外辦理瓦斯管線安全檢查業務；惟委外業務執行結果存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委由欣天然有限公司辦理瓦斯管線安全檢查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驗收，款項支付金額之正確性亟待釐清；未落實抽查受託廠商執行安全檢查作業，恐難掌握廠商實際檢查情形；廠商執行安全檢查時是否推廣、銷售商品，亟待了解並持續追蹤。又未於契約書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無據且無償代收代付欣天然有限公司銷售管線設備安全器材等款項，亟待查明適法性，並妥適處理；未落實宣導安全檢查委外事宜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俾保障用戶用氣設備安全。(詳乙-41頁)

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廠房委外辦理屠宰豬隻業務；惟其電宰豬隻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確實檢討改進。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屠宰作業廠房委外由新竹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屠宰豬隻業務，並簽訂屠宰作業廠房租賃契約，本年度電宰豬隻 11 萬餘頭，經查管理情形，核有：屠宰作業廠房租賃合約書之承商負責人與保證人為同 1 人，有欠妥適；未加強履約保證金之管理，以保障機關權益；各月份豬隻來源與電宰數量存有差異，顯未落實電宰豬隻頭數之核對管理；拍賣與電宰數量統計表未分析檢討差異原因並落實改善；未就承商延遲繳納水、電費情形，依契約辦理扣款等缺失，亟待確實檢討改進。(詳乙-51頁)

五、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核機制未盡妥適，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內部控制。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營業收入預算數之編列未符規定，費用之核銷亦未盡確實；出納人員未曾研修會計等相關課程，且未參與相關訓練或講習課程，尚待檢討改進；各類報表審核程序未盡確實，喪失內部管控之積極功能，恐損及公司權益；未妥善管理、利用財產及物品等缺失，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內部控制。(詳乙-51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2 億 6,72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3 億 3,802 萬餘元，賸餘 79 億 2,92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07 億 3,57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4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90 億 1,630 萬餘元，總支出 8 億 3,636 萬餘元，賸餘 81 億 7,99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4 億 4,924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縣治三期及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財務結算，盈餘撥充為該基金之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17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92 億 5,094 萬餘元，基金用途 95 億 165 萬餘元，短絀 2 億 5,0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億 8,651 萬餘元，約 83.69%，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東興、興隆國小校舍新建等工程，因預算資源不足以容納原規劃設計之規模及內容，歷經多次發包始決標，致延誤進度，刻正辦理驗收結算，尚未付款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4 億 7,259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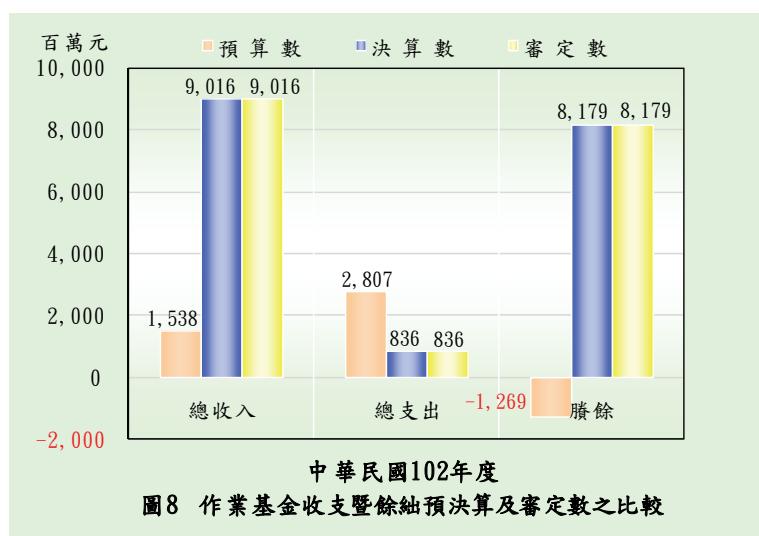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餘2億2,188萬餘元。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86 億 527 萬餘元，其中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有分預算，計有 121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9 個未設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130 個基金單位之預算餘紳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紳，計有：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預算無列數，實際發生短紳，計有：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 10)，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又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

計畫共計 49 項(表 11)，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10 項，約 20.41%；未達預計目標者 39 項，約 79.59%。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2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疏濬產生土石之銷售計畫等 16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至未達 3 成(表 12)，已影響各該基金設

表10 民國102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紓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基 金 名 稱	本期 餘 紙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紓者				
公共造產基金	12,395	-4,124	-16,519	-
預算無列數，實際發生短紓者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6	-6	—

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绌，計有：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預算無列數，實際發生短绌，計有：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 10)，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又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 表11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表11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 計	11	49	8	31	10
縣 政 府	1	4	—	3	1
民 政 處	1	1	1	—	—
地 政 處	1	8	1	7	—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1	1	1	—	—
工 務 處	1	1	1	—	—
勞 工 處	1	2	—	2	—
農 業 處	1	11	2	3	6
交 通 旅 遊 處	1	9	2	5	2
社 會 處	1	2	—	2	—
教 育 處	1	9	—	9	—
衛 生 局	1	1	—	—	1

達3成(表12)，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時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12 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疏濬產生土石之銷售	公共造產基金	立方公尺	200,000	—	未執行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頃	331.94	—	未執行
3.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之開發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千元	35,825	—	未執行
4.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千元	24,197	—	未執行
5. 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建置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千元	6,000	—	未執行
6. 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環境計畫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件	3	—	未執行
7. 農地違規檢舉獎金	農業發展基金	件	1	—	未執行
8. 補助農民團體及公所辦理農作物有害生物防治費用	農業發展基金	件	11	—	未執行
9. 天后宮市地重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9,880	463	1.16
10. 農村社區市地重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63,130	1,525	2.42
11. 環境保護計畫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千元	18,650	1,704	9.14
12. 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頃	1,055.94	179.91	17.04
13. 補助農民團體蔬菜、水果、花卉及特用作物之產銷輔導計畫	農業發展基金	件	11	2	18.18
14. 新竹縣轄內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千元	742	146	19.68
15. 辦理新竹縣農民市場計畫	農業發展基金	場	4	1	25.00
16. 配餘地標售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頃	0.65	0.18	27.69

一、區段徵收計畫之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已持續與鄉公所進行權責協商，俾完成公園維護管理及經費委辦程序；惟委辦前公共設施仍未妥善管理維護。

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計畫之公共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前經本室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與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進行維護管理權責協商，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公園維護管理及經費委辦程序。惟本室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現場勘查該計畫公二、公三、公四、公五及公兒五等公園，仍有電線、路燈、石板、椅子等被破壞、竊盜，池塘垃圾未清理、樹木及路燈傾斜、倒塌、遺失，地面塌陷、灑水器水箱蓋未上鎖及涼亭破損等缺失，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仍未落實，仍待持續與鄉公所進行權責協商。（詳乙-36 頁）



公二景觀石質地板被竊

二、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成立公共造產基金；惟該基金連續 3 年未執行主要營運計畫，無營業收入，徒增費用支出，長期發生短絀，亟待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經營具有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事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惟自民國 100 年起，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停滯，連續 3 年均無營業收入，徒增費用支出，致長期發生短绌。核與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及基金成立意旨有間，亟待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詳乙-32 頁)

**三、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榮獲公益彩券管理運用項目特優；惟查預算之編列、管理與運用情形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於公益彩券管理運用項目獲得特優。惟預算之編列、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尚待提升執行績效；運用彩券盈餘支應法定應辦社會福利，悖離補助辦理增進社會福利事項之原意；本年度婦女福利項目未編列預算亦未有執行數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3 頁)

**四、為督促各校落實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已訂頒新竹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供各校依循；惟其管理及督導業務，尚待檢討改善。**

為辦理學校午餐管理及督導業務，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訂頒「新竹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以供轄屬學校執行業務時有明確之依循，並建置相關管理規定。惟學校午餐管理及督導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及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尚未因應組織調整及現行實務修訂相關規範；未依規定組成輔導考核小組辦理學校午餐訪視輔導業務；近 3 年未辦理午餐考核及獎懲業務等缺失，尚待檢討改善。(詳乙-55 頁)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成績顯著進步；惟部分項目仍待加強改善。**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為甲等，並獲得特別獎殊榮。惟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案件受理至回覆是否提供評量之天數超逾契約規定；支持性就業服務部分就服員連續數年評鑑績效不佳，有兼任其他職務情形，另部分機構就業推介成功人數不足，亟待加強輔導；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評鑑指標修訂業務協調會議未優先使用機關既有場地設施辦理；未定期對庇護

工場辦理業務評鑑等缺失，仍待加強改善。(詳乙-44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節慶晚會雖成功吸引遊客、聚集人潮；惟耗費鉅資、實質經濟效益不明且辦理過程存有諸多缺失，迭遭媒體輿論質疑浪費公帑，亟待正視財政困絀窘境，並檢討預算資源流向高所得知名藝人，助長財富逆向重分配效果，是否合於社會公義期待：新竹縣政府施政或為增進民眾參與，拉近與民眾距離，或為宣傳行銷新竹縣，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民國 102 年度舉辦臺灣燈會預算金額計 7 億 3,622 萬餘元(包含縣府籌措經費 5 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6,319 萬餘元、民間捐款 8,223 萬餘元、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2,702 萬餘元、縣府其他預算科目支應 3,878 萬餘元)、中秋月光晚會 265 萬元及耶誕及跨年晚會 961 萬餘元(含民間贊助 142 萬元)。依據該府自行統計資料，臺灣燈會參觀人次突破千萬，又據該府委託趨勢民意調查公司針對賞燈遊客進行滿意度調查，燈會整體滿意度高達 98.70%。雖成功吸引遊客、聚集人潮，惟

表 13 民國 103 年跨年晚會相關新聞報導

報導日期	媒體名稱	相關報導摘要
102/12/02	東森新聞 民視新聞 中國時報	16 縣市瘋跨年晚會，1 晚燒 1 億 453 萬。 國家財政左支右綴，國債破 5 兆元大關，今年 16 個縣市辦跨年晚會仍舊大車拚……其中新竹縣 845 萬元花最兇……不僅有煙火預算，還邀請大咖藝人助陣。
102/12/07	自由時報	跨年趴加元旦，竹縣燒錢 845 萬。 縣民陳○茂說，乍聽兩個活動近 845 萬元好像很合理，但是新竹縣民只有 51 萬人，實際會去參加活動的人和效益能有多少？……新竹縣府實在太會花錢。
102/12/20	聯合電子報	跨年晚會還要辦下去嗎？ 許多縣市整年度最大一筆藝文預費，更會集中這最後一天，短短數小時內，像施放煙火般消化殆盡。更誇張的，一年藝文經費加總，甚至都沒這一晚花得多……期待……縣市父母官具有高度的前瞻視野，願意率先停辦跨年晚會，將此公款挪移到更值得支持的地方，而非這類流行演唱會，一味討好年輕選民。
102/12/25	自由時報 民視新聞 東森新聞 公共電視 原住民電視台	跨年晚會淪燒錢活動，偏鄉國小可用 15 年，網友發起反對行動。 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昨天發聲明，呼籲耶誕和跨年活動以後改採縣市輪流辦理，把省下的經費挹注教育，因為有太多學校沒錢修小便斗，學生要克難如廁；油電漲價更惡化教育經費赤字。 對於有縣市政府表示辦跨年活動可活絡經濟、促進觀光發展，活動發起人說，上千萬花給明星宣傳、清潔的費用，都由全部納稅人買單；這絕對不是好政策，需要正視與改善。 不僅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反對，臉書上也有人發起「我不出席、不加入政府浪費公帑請明星的跨年晚會」連署，已有一萬四千多人參與。
102/12/29	中國時報	今年又燒 1.5 億，跨年活動，立委：4 年辦 1 次就好。 根據立委薛凌辦公室調查，今年全國各地的聖誕節與跨年活動，至少花了 1 億 5 千多萬元……第 4 名的新竹縣市，光是跨年當天的藝人表演與煙火，就花了 1 千 1 百萬，是唯一突破千萬元的單一活動，平均每位民眾須負擔 20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媒體報導資料。

時間短暫，產生之成效尚難持續。另辦理過程存有諸多缺失且預算資源流向高所得知名藝人，助長財富逆向重分配效果，各界對於類此活動提出諸多建議(表13)。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財政困窘之際，未本撙節原則辦理節慶活動，因資金調度困難，部分勞務及工程採購契約書，直接載明將延遲付款，並排擠一般業務支出之給付，損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及觀感，有斲傷政府形象之虞：該府近6(民國97至102)年向金融機構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介於190億719萬餘元至210億5,545萬餘元間，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87.53%至104.39%，歷年均需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以公庫透支借款融通資金因應庫款收支之不足。該府原提報臺灣燈會計畫金額為2億2,000萬元，自籌經費預算遽增為5億2,500萬元，實際決標案件預算總額更高達7億3,622萬餘元(自政府採購資訊系統擷取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關鍵字為「燈會」採購決標案件計112件)，較原企劃書之預算增加5億1,622萬餘元。另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各市縣政府辦理耶誕跨年晚會活動及其財政狀況等情形彙整結果」，民國101及102年活動預算經費均位居全國22市縣之第2名。其中煙火施放項目預算經費由民國101年105萬餘元成長至本年度135萬元，增幅27.96%，連續2年均位居全國22市縣首位。該府資金調度困難，臺灣燈會部分勞務及工程採購契約書，直接載明將延遲付款(契約價金100萬元以上案件，契約書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中載明可能延遲付款者，計32件，契約總價金高達3億6,835萬餘元，逾決標案件預算總額50%)，勢必招致廠商加計設算利息提高投標價格。截至民國102年底計有「竹光盛宴—2013臺灣燈會在新竹縣燈區間光環境設計、製作、布置及展出委託專業服務」等9案，實際付款日期較預計延遲日期提前1個月以上，恐有增付廠商所設算之利息，致增加政府採購成本情事。又「2013臺灣燈會在新竹縣戶外媒體



2013新竹縣跨年晚會宣傳照片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網站)

規劃及執行」等 10 案，實際付款日期超過預計延遲日期 1 個月以上，顯見雖預告延遲付款，仍無法於預定期限內付款，損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及觀感，有斲傷政府形象之虞。另本室前函送平面媒體刊載：「超勤津貼數月未發，警消叫苦」、「竹縣遲發超勤獎金，害警借錢度日」、「外調要繳薪，員警嗆加班費先還」、「加班費遲發，縣府：負擔大」報導 4 則供該府參考辦理，促請檢討面臨嚴峻之財政困絀窘境，避免頻投入鉅額預算資源舉辦各類大型活動致財政狀況雪上加霜，並就各類大型活動之允當性與財政負擔能力，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適處理。惟迄無具體改善方案。

(二)部分預期效益未設定衡量指標，委外評估之經濟效益數據難謂合理副實：該府對於臺灣燈會活動效益之評估，係委由臺灣宇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及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趨勢民調公司)分別辦理遊客人次、活動滿意度及周邊經濟產值調查。調查結果，遊客人次達 1,268 萬人，創造整體經濟產值 109 億 480 萬元，周邊店家經濟產值 23 億 2,955 萬餘元，均超過預期目標。惟攸關活動宗旨及預期效益揭露之行銷價值及效益、視覺傳達人口、經費運用成效及觀光投資成效等，或僅籠統列述超過億元、達數億元或數千萬人次，或未見設定衡量指標以供評核，且活動結束後亦未有客觀量化之具體數據呈現其效益。該府邀請日本青森睡魔巨燈來臺展演之成本效益分析亦有類此情事。另依該府燈會期間周邊經濟產值調查結果，旅館業住宿率較平日增加 2 倍，惟據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燈會期間旅館業及民宿營運收入 1 億 2,082 萬餘元、客房住用率 34.76%，較上年度同期營運收入 1 億 528 萬餘元、客房住用率 31.60%略有成長，惟增加比率僅 14.76%、3.16%。燈會過後(民國 102 年 4 至 6 月)之客房住用率，亦僅增加 0.94%，與預計旅館業住宿率較平日增加 2 倍之預期效益顯有落差。另該府為推廣特色旅遊，依不同族群及主題規劃推出 16 條套裝旅遊行程，惟參與民眾僅 3,480 人，占所稱 1,268 萬餘總參觀人次之比率僅 0.03%，對照上述委外評估之經濟效益數據，難謂合理副實。

(三)燈會活動之前置規劃、接受民間捐贈物資(捐款)、辦理燈會抽獎活動、

燈具移置保管及財物管理等核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1. 部分赴外縣市參加臺灣燈會經驗交流參訪活動人員為與業務承辦無關之民間人士，參訪活動有浮濫之嫌；2. 認養活動廠商使用公益攤位數量與會議核定數量不符，且任由捐助廠商違規轉租攤位，於高鐵軌道下方明火烹調。後因危及消防安全，禁止擺攤，引發抗爭；3. 縣府所屬營業基金以捐款方式捐贈燈會活動，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納，與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間，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產生不利影響，衝擊國家財政體制之公平性；4. 美食區營運權利金收入未解繳縣庫及燈會臨時停車場用地整建經費以作業基金超支併決算之方式支應，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不合；5. 接受民間捐贈物資及辦理燈會抽獎活動，列管明細帳與開立收據列數或獎品發放數不符；6. 展期結束後燈會主燈尚未覓妥移築地點；7. 採行花燈典藏再利用措施，惟典藏單位適格性之認定及再利用情形追蹤機制未盡落實，發生典藏之花燈遭隨意棄置情事；8. 斥資 4 千萬元建造之環保廁所，多數未完成後續再利用等缺失。



任由認養活動廠商違規轉租攤位，  
引發攤販抗爭事件  
(圖片來源：TVBS 新聞網站)



典藏花燈遭隨意棄置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網站)

(四)燈會活動採購案核有招標及執行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或督促所屬注意改善：「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美食區營運」採購案營運需求基本數量及品項之訂定依據、單價之合理性、廠商營運項目之購置費用是否與契約金額相當及財產保管及運用情形，均待釐清；「2013 臺灣燈會交通接駁轉運站暨周邊設施建置」採購案未依約通知承商提報資料變更契約，亦未確實掌握追加契約金額，

發生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相關錯誤樣態情事。部分工項增加數量達 30% 以上，於驗收完成後始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行政程序失當；「竹北市(斗崙地區)台科大整地綠美化建置工程」變更設計新增工料單價與原工項數量編列情形，均有疑義；「竹北市(斗崙地區)台科大整地綠美化建置」因配合燈會開辦後增加契約部分工項數量，驗收時始發現增加數量達 30% 以上，改採變更設計方式辦理，核准與驗收作業程序錯置等，均待檢討改進或督促所屬注意改善。

**二、營業基金資本收回、投資未透列預算辦理，及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未訂業務計畫，逕自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與預算法相關規定有間：**依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新竹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收回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投資資本 13 億 3,245 萬餘元，並以新竹縣瓦斯管理處資產，投資成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資本 18 億元。經查上開資本收回及資產投資皆未透列民國 101 年度總預算辦理，亦未於本年度補辦預算追認。又查該府為加強縣有財產之開發利用，設立新竹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該基金預算書未訂定業務計畫，卻以購地及相關費用資金需求為由，編列向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5 億 5,000 萬元，雖據該府說明其業務計畫係擬購置縣有土地加以開發，惟實際係以基金名義借款及處分縣有財產，涉有規避議會審議處分公有財物及投資支出預算權之嫌。按預算之審議為立法機關監督政府施政之最佳途徑，目的在使資源分配合法、適當及防止行政機關濫權。該府營業基金資本收回、投資未透列預算辦理，及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無確定之業務計畫逕自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與預算法相關規定有間，洵有偏離預算制度目的及功能之虞，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三、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未盡周妥，仍待落實食品稽查及監控查處工作，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事件頻仍，人為蓄意的違法使用添加物(如塑化劑、順丁烯二酸酐)、標示不實(麵包、火鍋湯底添加香精但廣告標榜天然)、仿冒造假(低成本油品添加銅葉綠素，混充高價橄欖油)、蔬果農藥殘留、器皿食具含毒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新竹縣政府本年度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

升計畫，經查核有下列缺失：(一)食品稽查抽驗計畫與過去3年執行之計畫相似度甚高，抽查業務流於形式；(二)未將媒體揭露之黑心食品(如黑心醬油、假米酒及橄欖油、麻油混摻劣質油事件)，納列為抽驗項目，稽查業務尚難符合民眾需求；(三)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案件，自檢驗報告完成日期至通報其他權責機關單位或函請轄內店家處理日期長達15天至18天，未能即時阻絕同批問題食品之販售。另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屠宰業務亦核有：(一)屠宰廠房各月份清潔衛生品質管制查核缺失雷同，廠房假日清掃及大消毒後實地勘查結果，仍有環境髒污問題，易造成防疫之風險與漏洞；(二)豬隻常態性隔夜繫留，增加豬隻相互感染疾病之風險等。為維護民眾健康，亟待將食品抽驗納入風險管理評估機制，針對高風險之食品製造商加強稽查並登錄管理，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以有效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效能。



肉品市場屠宰廠房大清掃後，刺血區仍有血水

**四、竹北市及新豐鄉交界處海岸線滿布垃圾，嚴重破壞海岸生態，亟待釐清清理責任歸屬，限期清除處理：**竹北市及新豐鄉交界處海岸線民國97年5月經通報遭堆置大量廢棄物，經新竹縣政府派員調查結果，推估掩埋廢棄物約3萬立方公尺，其中含有超量重金屬污染之有害廢棄物約2千立方公尺。又因海岸線嚴重退縮，廢棄物經海浪沖刷入海，迭遭民眾陳情。本案該府原責成該海岸區域管理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清除，惟據林管處表示：場址民國82至92年間由該府代管，並由竹北市公所做為垃圾場使用。據當時航空照片影像顯示，代管期間該區域植生遭破壞改變，現場有施工機具、爐渣、太空包等廢棄物跡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應由污染行為人及當時之管理單位負清理之責。該府復於民國101年10月起4次函請竹北市公所協助釐清，惟該所皆回函聲稱，所須資料因超過檔案使用年限且經多次搬遷，已無相關歷史文件可供檢視。本案自民國97年5月至102年底，

歷經 5 年 7 個月，該府仍未釐清並查明非法棄置之污染行為人。另為防止廢棄物繼續沖刷入海，該府辦理「新竹縣新豐鄉垃圾掩埋場西側海濱非法棄置場址海岸近程修護—海岸南段短程防護計畫」工程，該災害緊急復建工程原預計於民國 102 年 7 月開工、同年 11 月完工，惟延遲至民國 103 年 1 月始辦理開工。以上皆顯示有行政效率低落情事。據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民國 102 年 12 月發布之全台海岸線調查結果，新竹縣海岸線在臺灣最糟海岸線評選中與彰化縣並列為第 1 名(表 14)，民眾陳情與抗議事件亦不斷發生，仍待儘速釐清清理責任歸屬，限期清除處理，防止污染持續擴大。

表 14 臺灣糟糕海岸線評比簡明表



掩埋廢棄物-堆置高度約 6 至 7 公尺

項目 縣市	工業 污水	事業 廢棄物	海岸 人工化	海洋 廢棄物	總分	糟糕 名次
新竹縣	9	10	10	6	35	1
彰化縣	8	8	10	9	35	1
桃園縣	10	8	6	10	34	3
高雄市	9	9	8	8	34	3
台中市	8	8	10	6	32	5

註：1. 評分方式由 1 至 10，1 為情節輕微，10 為情節最嚴重，總分為 40 分。

2. 資料來源：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五、區段徵收補償費查估結果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亟待建立覆核查估作業標準程序：該府財政困窘，為快速、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獲得大面積之可供標售配餘地，近年來積極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有鑑於補償費之查估為民眾陳情主要事項之一，該府訂頒新竹縣政府土地重劃及徵收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略以：為避免辦理土地重劃、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缺失錯誤及弊端，主管人員應對地上物查估作業與查估成果、各項補償費清冊及土地分配成果予以抽核，並作成抽查紀錄；且應督察主、協辦人員分工及稽核情形，加強人員培訓並適時進行業務輪調。該府於民國 96 年辦理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補償費發放作業時，因未覆核受託廠商補償費查估清冊，致溢發補償費 2,520 萬餘元，最終雖收回溢發金額，仍造成

該計畫 36 萬餘元利息損失。本年度該府辦理新埔田新區段徵收計畫，仍有未執行相關覆核程序，逕依受託廠商鴻興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土地改良物查估結果發給補償費情事，核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不合，允應積極檢討改進，避免相同錯誤一再發生，確保民眾與縣府之權益。

六、新竹縣各機關學校核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未依規定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情事，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仍待落實：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3。及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另為期促使落實相關規定，同法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38 條第 1 項……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經查新竹縣各機關學校核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表 15)或未依規定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情事(表 16)，部分公務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護顯有不足。按縣政府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地方主管機關，為政策之推動、宣導或監督單位，允應為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之表率。為落實政策目標，仍待加強觀念宣導並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

表 15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新竹縣機關學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簡明表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縣政府(6 月) 尖石鄉公所(4-6 月；11-12 月)	尖石鄉公所(7 月；10-11 月) 竹東國民中學(4-5 月)	尖石鄉公所(8-9 月；11-12 月) 新湖國民中學(2 月)
竹東地政事務所(1-4 月)	自強國民中學(8 月)	自強國民中學(3-5 月)
湖口鄉湖口國民小學(5 月)	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9-10 月)	尖石國民中學(9-11 月)
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12 月)	竹東鎮陸豐國民小學(10-11 月) 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10-11 月) 尖石鄉秀巒國民小學(4-7 月；12 月)	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3-4 月) 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4 月) 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4、7 月) 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12 月) 尖石鄉秀巒國民小學(1-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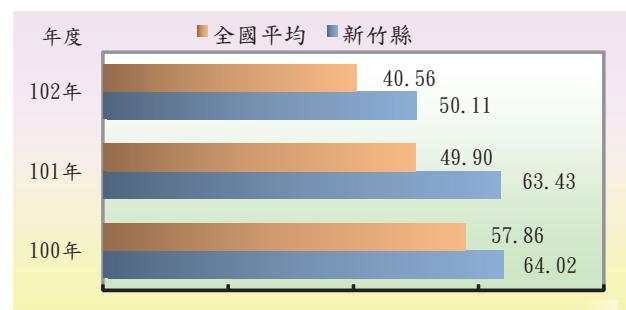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6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新竹縣機關學校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未達規定比率簡明表

98 年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家畜疾病防治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消防局	新埔鎮民代表會
尖石國民中學	北埔鄉戶政事務所	警察局橫山分局	五峰鄉民代表會
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	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	竹東鎮戶政事務所	湖口高級中學
竹北市竹仁國民小學	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	五峰國民中學	竹東國民中學
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	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	北埔國民中學	石光國民中學
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	新埔鎮寶石國民小學	石光國民中學	寶山國民中學
竹東鎮員崙國民小學			成功國民中學
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			關西鎮坪林國民小學
湖口鄉山崎國民小學			新埔鎮新星國民小學
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
新埔鎮照門國民小學			竹東鎮瑞峰國民小學
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			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
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			新豐鄉埔和國民小學
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			芎林鄉碧潭國民小學
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			北埔鄉大坪國民小學
			峨眉鄉峨眉國民小學
			尖石鄉尖石國民小學
			尖石鄉錦屏國民小學
			尖石鄉秀巒國民小學
			尖石鄉新光國民小學
			五峰鄉五峰國民小學
			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
			新埔鎮清水國民小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七、流浪動物之人道處理(安樂死)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網站新聞與公報所示，現行流浪動物管理政策是依循立法、教育、絕育等三原則進行源頭管理及建立飼主責任。提高收容動物認養率及降低人道處理率是政府不變之努力方向，將不斷強化推廣認領養，以加速減少動物人道處理數量。經查該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寵物及流浪動物之管理情形，流浪狗捕捉數量為 2,421 隻、3,000 隻及 3,097 隻，處以安樂死數量為 1,550 隻、1,903 隻及 1,552 隻，人道處理(安樂死)率高達 64.02%、63.43% 及 50.11% (安樂死數量/捕捉數量)，亦均較民國 100 至 102 年全國收容動物經人道處理比率 57.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0 收容所動物人道處理(安樂死)比率

49.90%及40.56%(圖10)為高，顯示流浪動物之管理仍有改善空間。為保障動物生存權益，仍待加強晶片植入、結紮、寵物登記、犬貓認養等業務推廣，宣導動物福利觀念，有效降低人道處理比率。

**八、違法私設電子看板屢遭民眾檢舉陳情，亟待加強管理及取締：LED技術日新月異，大型電子看板之設置如雨後春筍，惟部分私設之看板，夜間散發強烈光線，影響周圍住戶及用路人視線。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申請審查許可，廣告規模超過一定大小，則必須申請雜項執照。新竹縣政府對於違法私設之電子看板，尚無主動清查機制，部分屢遭公害陳情或檢舉之案件，則延宕多時迄未處理或僅以勸導改善結案，除未回復陳情人外，亦未主動深入查明該電子看板之合法性，公權力不彰，恐斲傷政府形象。為維護縣容及用路人安全，亟待全面清查轄內電子看板是否依法申請廣告物許可或雜項執照，並研提具體管理機制，以減少非法電子看板林立及衍生之公害案件。**

**九、竹48線中正大橋改建計畫延宕多時、臨時便橋亦計畫反覆，影響民眾行的權益，亟待戮力執行，保障通行安全：**  
竹48線舊中正大橋為連接竹東、芎林主要橋梁之一，民國101年8月蘇拉颱風來襲後橋墩裸露封橋，民國102年7月蘇力颱風復造成80公尺長之橋面斷裂損毀，東西快速道路二重交流道附近，上下班尖峰時段車輛堵塞，迭遭民眾陳情期盼儘速恢復通車。該府財政困窘，復建經費高達3億



文興路、嘉豐11路口之違法私設電子看板



中正大橋受蘇力颱風侵襲斷裂達80公尺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網站)

餘元，雖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申請經費補助，惟橋梁規劃設計前應先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協調進行之河川整治、拓寬河道及清除淤積沙丘等前置基本作業，未積極辦理，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始通過工程會審查會議、民國 103 年 1 月完成工程招標。另該府原擬自籌經費於民國 102 年 7 月先行興建臨時鋼便橋，惟未及施作，同年 7 月蘇力颱風侵襲造成地貌改變，便橋工程解約。民國 103 年 1 月復因民意反映需求殷切，再次決定建置便橋，終於民國 103 年 6 月底通車，政策反覆致此一交通要道中斷近 2 年。中正大橋改建計畫預計民國 104 年 6 月完工通車，期間執行進度管制、工程品質管理及臨時便橋安全監控仍待加強辦理，以維護民眾行的權益。

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撥用新竹市光華段 1582 地號國有土地案，於該處改制為公司組織後始辦理完成，公司為需用機關，卻以向新竹縣政府租賃方式使用，與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相關規定不合：行政院民國 63 年 7 月 6 日台(63)內字第 5153 號函、內政部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2593 號函及行政院民國 48 年 4 月 24 日台(48)內字第 2179 號令規定略以：公司法人之國營事業，不得撥用公地；撥用公有土地興建之公用建築物不得對外招租供私人營業使用；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地應以直接需用者為限。前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為興建新竹市公用天然氣服務中心需要，於民國 100 年間向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申請有償撥用新竹市光華段 1582 地號(面積 738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該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乃由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支付有償撥用價金 4,256 萬餘元，將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新竹縣」，管理機關登記為「新竹縣政府」。經國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通知新竹縣政府本案土地管理機關應更正為「新竹縣瓦斯管理處」。該府遂於同年 4 月 2 日函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將管理機關更正登記為主體已消滅之「新竹縣瓦斯管理處」，致使地政機關為不實之登載。同年 9 月 20 日

復以「更名」為理由，申請變更管理機關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前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早於民國 100 年 9 月經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已知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惟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由新竹縣政府以原「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名義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本案國有土地之撥用，是否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5 點，有關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之規定，存有疑義。另據該公司提供資料所示，該筆土地擬用於興建服務中心，初步規劃興建經費 2 億餘元，未來除可供自用外，多餘空間尚可出租，涉與撥用公有土地興建之公用建築物不得對外招租之規定不合。另該公司為規避公司法人事業，不得撥用公地之規定，未將該筆土地列入公司財產帳(改列入新竹縣政府財產帳)，土地款 4,256 萬餘元亦改以其他應收款列帳，擬以縣府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方式，由該公司租賃用於興建服務中心，亦與撥用公地應以直接需用者為限之規定不合。為避免在權利狀況未明之土地興建建築物造成公款損失，亟待釐清事實真相並妥適處理。

**十一、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之改善成效實屬有限，允宜切實深入檢討，積極改進：**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重大興建計畫列有 10 案，總經費 83 億 1,265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6 億 3,47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 億 7,258 萬餘元，執行率僅 25.21%。前經函請該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改進，雖回復將積極趕辦，惟其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包含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0k+000~3k+377 段)、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 A、B 段工程等 3 項子計畫工程，本年度總經費由 17 億餘元增加至 21 億餘元，仍因用地取得作業遲延等，預算執行率僅 1.88%。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包括竹林大橋、增昌大橋等重要橋梁建設，本年度總經費為 11 億餘元，民國 101 年度因招標及行政作業而延宕，本年度又因承包廠商估驗計價未及時提送等，預算執行率僅 48.60%。另芎林、新埔(田新)等區段徵收計畫，本年度總經費為

9 億及 8 億元，前因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費時致進度落後，本年度又因區段徵收工區內尚有未拆遷戶，或部分土地涉及產權問題等，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2.53%、37.60%。該府執行上述各項計畫，本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持續偏低，前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其改善成效實屬有限。允宜切實深入檢討，積極辦理及研謀具體且有效之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符合民眾期待。

**十二、公共工程延遲付款幾成常態，恐將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允宜審慎控管財政狀況，積極督導及管理工程款項請(撥)款流程：**工程會為協助廠商解決因政府機關延宕導致公共工程付款延遲情形，透過延遲付款通報系統協助廠商順利取得相關款項，有利廠商資金週轉及建立公平合理之工程環境。經抽查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工程採購案件，本年度廠商透過上開系統通報延遲付款案件計 5 件，總決標金額為 7,158 萬餘元，通報延遲支付工程款天數 30 日至 167 日(表 17)，發現多係縣庫調度不及而延遲付款；另於驗收過程中，未收受全部竣工資料即驗收、複驗作業耽延、未明定廠商改正期限，以及未積極申請中央補助經費等，亦為造成完工至付款，時程多所耽延之原因。再者，部分案件契約規定工程尾款之支付期限長達 2 個月，亦欠周妥。鑑於上開案件大多長達百餘日始支付工程款，延遲付款幾成常態，恐將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或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與降低競標性之虞。允宜審慎控管縣府財政收支狀況，積極督導及管理工程款項請(撥)款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表 17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民國 102 年度遭通報延遲付款案件簡明表**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千元)	通報延遲 天數(日)
新竹縣政府	新豐鄉公所	北勢排水護岸復建工程	17,241	151
	五峰鄉公所	五峰鄉(桃山國小)通學步道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4,432	167
	竹東鎮瑞峰國民小學	新竹縣瑞峰國民小學 100 年度教學大樓整建工程	40,480	150
	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小 101 年度 B 棟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2,028	30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01 年縣道(115、117、118、及 123 線) 天然災害搶修搶險暨小型復建工程	7,400	150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518 萬餘元，包括：(1)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8 萬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500 萬元。

表 18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 (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 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合 計
合 計	185	5,000	5,185
縣 政 府	185	—	185
環 境 保 護 局	—	5,000	5,000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 億 9,753 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416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 億 9,337 萬餘元。

表 19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4,161	—	293,377	—	297,538	297,538
本 年 度 部 分	—	4,161	—	124,938	—	129,100	129,100
縣 政 府	—	4,131	—	124,281	—	128,413	128,413
環 境 保 護 局	—	30	—	657	—	687	687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168,438	—	168,438	168,438
縣 政 府	—	—	—	168,438	—	168,438	168,438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02 件，計 827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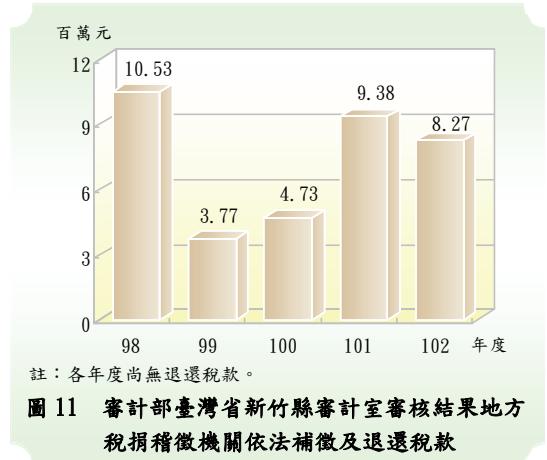


圖 11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合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931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乙-10 至 14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預算，累計短絀金額龐鉅，歲出保留經費比率逐年攀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略為減少；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至近 5 年新高，允應量入為出以維財政之穩健。
3. 縣庫資金調度困難延宕付款，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政府形象。
4. 「竹光盛宴-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圓滿落幕；惟財政困窘之際，允宜審慎衡量財政負擔能力，妥為籌措辦理大型活動之財源及深耕文化、擴大效益。

5. 每年匡列並無具體執行項目之預算，且動支前欠缺嚴謹之審查機制，允宜積極訂定審查機制及考核指標。
  6. 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未盡周妥，亟應妥謀善策。
  7. 旅館、民宿業輔導管理情形尚待加強，允宜落實監督管理。
  8.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加強經營管理。
  9. 作業基金向金融機構借貸供開發使用之借款遭縣庫長期調借，嚴重影響基金運作，允宜研謀改善，發揮基金開發效益。
  10.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之編列、管理與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改進，加強管理善用盈餘。
  11. 農產品藥物、食品衛生查驗及管理仍待加強，允宜落實食品衛生之管控及加強食品檢驗措施，俾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1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採購案件作業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督促辦理，以提升施政績效。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 新竹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路線規劃有欠周詳，且於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審查作業未盡覈實，致基本設計後路線一再變更，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復於路線定案後，仍未積極召開審查會議，肇致執行進度一再延宕，且本案計畫未積極辦理土地取得作業，迨因土地徵收條例改依市價徵收，肇致購地拆遷補償費增加 2 億 1,319 萬餘元。又工程興建成本亦因時程延宕，工程物料上漲增加，總開發經費增加頗鉅，執行進度延宕。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70 項，計有 6 類，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行政罰鍰清理收繳成效不佳，亟待積極辦理；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核機制未盡妥適，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內部控制；消防局編列無法令依據之員工加菜金及未報奉行政院核准之各類獎勵金，尚待檢討改善等 1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仍有欠允當，亟待檢討改進；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結果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道路銑鋪與道路挖掘管理情形尚待加強；地政規費電腦管理及複文案件等作業仍未盡周延；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之執行及補助案件之審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金紙焚燒減量計畫仍待加強宣導及推動等 3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延遲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上級政府補助款，影響各公所公款支付時間，仍待檢討改進；未積極催收各鄉(鎮、市)公所應負擔工程款，對不配合負擔者，亦未依規定扣減抵充補助款，亟應研謀改善；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縣有房地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改善辦理；專款借貸縣庫，支應與基金用途無涉之經常性支出，違背預算法精神；警察局為鼓勵外勤警察人員戮力從公，爰訂定全國最高超勤加班費標準，惟面臨財政困絀窘境，經常性遲發加班費致警怨頻生等 12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訂頒「提高售氣率改善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惟漏氣損耗率反較去年為高，仍待繼續研謀改善；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物料採購作業存有缺失，亟待檢討強化；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辦理瓦斯管線安全檢查業務存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豬隻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等 6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橋梁整建施工情形，有待檢討改善；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電腦軟體或書籍，以節省人力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惟其訂購、使用及審核情形，均待檢討改進；衛生局辦理推動健康城市計畫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消防局消防器材採購辦理情形，未盡完善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文書處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各服務所帳列已領用瓦斯表之維護管理及使用情形存有異常，且各服務所待報廢瓦斯表已堆置 3 萬餘只未清理，其中部分瓦斯表有物無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開辦各類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核有業務主管人員至職業訓練班兼課時間超逾規定時限情事，有欠妥適等 3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進。惟該府未檢討有關人員責任，亦未積極執行改善措施，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

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99 期)

##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申誡處分者共計 7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申誡處分者 1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20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於民國102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3	—	7	7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1	—	1	1
警 察 局	2	—	6	6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3	—	7	7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1	1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1	1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	5	5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9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5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機 關 單 位 數				102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计	13	3	11	27	70	44 (63.77%)	25 (36.23%)	69
縣 議 會 主 管	1			1				
縣 政 府 主 管	1		1	2	20	17	10	27
民 政 處 主 管	1		1	2	2	2		2
地 政 處 主 管	3		1	4	5	2	2	4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	1	3	5	2	3	5
工 務 處 主 管			1	1	1			
勞 工 處 主 管			1	1	5			
稅 捐 稽 徵 局 主 管	1			1	2		2	2
農 業 處 主 管	1	1	1	3	3	3	1	4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1	1	1	2		2
社 會 處 主 管			1	1	2		2	2
教 育 處 主 管			1	1	7	5	1	6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4	3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1	5	1	3	4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4	3	1	4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2	2		2
文 化 局 主 管	1			1	2	2		2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縣政府主管

1. 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 乙- 15
2. 延遲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上級政府補助款，影響各公所公款支付時間，仍待檢討改進 ..... 乙- 17
3. 未積極催收各鄉(鎮、市)公所應負擔工程款，對不配合負擔者，亦未依規定扣減抵充補助款，亟應研謀改善 ..... 乙- 18
4. 預算分配齊頭式專案控管，恐影響計畫執行及政務推展 ..... 乙- 18
5. 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等社會福利支出，未盡合宜，亟待檢討改善 ..... 乙- 19
6. 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之債務管理項目考評成績良好；惟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 乙- 19
7. 為加強為民服務，以強化成本效益觀念，調整業務經營策略籌措縣政所需財源；惟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 乙- 22
8.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成績優良；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仍有欠允當，亟待檢討改進善 ..... 乙- 23
9. 執行社會福利績效部分項目成績優異；惟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 ..... 乙- 24
10. 為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業務，已訂定基本設施補助款實施計畫；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結果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 ..... 乙- 24
11.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相關管理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惟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乙- 25
12. 公共安全檢查成績優異；惟縣有房地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改善辦理 ..... 乙- 26
13. 為辦理重大施政工作計畫，訂有「新竹縣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

- 點」據以辦理考核及獎懲；惟重大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乙- 27
14. 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惟行政罰鍰清理收繳成效不佳，亟待積極辦理 ..... 乙- 27
15. 為加強規範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之作業、考核及管制事宜，特訂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惟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 乙- 28
16. 獲經濟部工業局招商績效評比為乙組冠軍；惟新竹縣配合推動國家綠能產業政策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 乙- 28
17.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尚佳；惟道路銑鋪與道路挖掘管理情形尚待加強 ..... 乙- 29
18. 已建置完成寬頻管道；惟實際佈纜成效未盡理想，尚待檢討改善 ..... 乙- 29
19. 橋梁檢測作業成績優良；惟橋梁整建施工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 乙- 30
20. 公文線上簽核成績頗佳；惟文書處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 乙- 30

### **民政處主管**

1. 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成立公共造產基金；惟該基金連續3年未執行主要營運計畫，無營業收入，徒增費用支出，長期發生短绌，亟待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 ..... 乙- 32
2. 為加強督促基金之運用及有效提升營運績效，特訂定督導考核要點；惟查督導考核作業之辦理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之召開，未盡落實 ..... 乙- 33

### **地政處主管**

1. 各項地政業務已使用內政部開發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規費案件管理子系統，減少採人工方式管理產生之錯誤及疏漏；惟地政規費電腦管理及複丈案件等作業仍未盡周延 ..... 乙- 35
2. 公共工程計畫以市價辦理土地徵收案件，部分已完成徵收；惟土地市價查估及評議作業未臻周全 ..... 乙- 36
3. 區段徵收計畫之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已持續與鄉公所進行權責協商，俾完成公園維護管理及經費委辦程序；惟委辦前公共設施仍未妥善管理維護 ..... 乙- 36

4. 苓林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 37  
5. 專款借貸縣庫，支應與基金用途無涉之經常性支出，違背預算法精神… 乙- 37

####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降低漏氣損失，提升經營績效，本年度訂有「提高售氣率改善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惟漏氣損耗率反較去年為高，仍待繼續研謀改善 ……………… 乙- 39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引進 MIS 管理資訊系統並規劃安全存量機制；惟工程仍有欠料情形，物料採購作業存有缺失，亟待檢討強化 ……………… 乙- 40  
3.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共安全，降低漏氣損耗率，訂有「輸配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據以執行；惟未覈實訂定，致執行結果存有嚴重落差，允應儘速檢討落差之癥結，覈實訂定年度計畫落實執行，以提升售氣率 … 乙- 40  
4.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各服務所帳列已領用瓦斯表之維護管理及使用情形存有異常，且各服務所待報廢瓦斯表已堆置 3 萬餘只未清理，其中部分瓦斯表有物無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 41  
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用戶用氣設備安全，提高服務品質，本年度委外辦理瓦斯管線安全檢查業務；惟委外業務執行結果存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 乙- 41

#### 工務處主管

- 未積極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查處違法案件，亟待研謀改善 … 乙- 43

#### 勞工處主管

1. 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爰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立意甚佳；惟計畫之執行及補助案件之審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 43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成績顯著進步；惟部分項目仍待加強改善 … 乙- 44  
3.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爰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惟僱用期間偏短，且結案後不再僱用之比率偏高，計畫辦理成效仍待加強 … 乙- 44  
4. 為建立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爰持續開辦各類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作法積極；惟核有業務主管人員至職業訓練班兼課時間超逾規定時限情事，有欠妥適 ……………… 乙- 45

5. 為促進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爰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業務，對改善身障者就業環境，當具正面效果；惟基金歷年累積賸餘金額過高，且本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 乙- 45

#### 稅捐稽徵局主管

1. 為落實稅籍清查作業，該局業訂定地價稅清查計畫、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等規定；惟稅籍清查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 乙- 47
2. 欠稅防止及清理已見成效；惟未徵起稅款金額仍鉅，允宜研訂作業標準及改善措施 …… 乙- 48

#### 農業處主管

1.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為維護人禽畜公共衛生安全，清除感染源，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評核，成績優良；惟其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執行未盡積極，亟待檢討改進 … 乙- 50
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廠房委外辦理屠宰豬隻業務；惟其電宰豬隻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確實檢討改進 …… 乙- 51
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核機制未盡妥適，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內部控制 …… 乙- 51

#### 交通旅遊處主管

- 部分路外停車場為改善閒置狀況，業已委外經營管理並收費，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緩財政困絀窘境；惟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仍有待檢討改善 …… 乙- 52

#### 社會處主管

1. 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榮獲公益彩券管理運用項目特優；惟查預算之編列、管理與運用情形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 乙- 53
2. 基金用途預算執行率已達 9 成；惟盈餘待運用數偏高，亟待妥適規劃基金運用項目，加強資金運用效率，以期充分發揮基金設置功能 … 乙- 54

## 教育處主管

1. 為督促各校落實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已訂頒新竹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供各校依循；惟其管理及督導業務，尚待檢討改善 · 乙- 55
2.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童均能適性發展，爰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工作計畫；惟其業務辦理情形，未盡落實 ..... 乙- 56
3. 為提供不利條件幼兒適切之協助，爰訂頒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惟其管理及督導工作，核欠妥適 ..... 乙- 56
4. 基金教育經費編製、執行與專戶存儲情形經教育部評定之等次欠佳，且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 乙- 57
5. 辦理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項目經教育部連續 3 年評定為優等，成效良好；惟其中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善 ..... 乙- 58
6. 為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爰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等計畫；惟其教學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周延 ..... 乙- 58
7.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電腦軟體或書籍，以節省人力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惟其訂購、使用及審核情形，均待檢討改進 ..... 乙- 59

## 衛生局主管

1. 為形塑縣民健康生活型態，推動健康城市計畫，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惟辦理相關計畫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 乙- 61
2. 新竹縣成人吸菸比率為近 3 年新低，且低於全國成人吸菸率，另青春專案菸害防制業務獲得滿分，顯示營造健康幸福城市之成效；惟菸害防制宣導及資訊公開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 乙- 61
3. 部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日數核與規定不合，有待檢討改善 ..... 乙- 62
4. 部分公有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檔案遺失，或未取得建造(雜項)執照，或未取得使用執照，有待研謀改善 ..... 乙- 62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辦理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成績良好；惟金紙焚燒減量計畫仍待加強宣導及推動 ..... 乙- 64
2. 民國 102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待收繳金額已較上年底略減；惟辦理罰鍰案件裁處及收繳情形核欠積極 ..... 乙- 65

3. 為因應垃圾轉運需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鄉鎮市垃圾委託轉運；惟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 乙- 66
4.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逐年遞增，對於舒緩財政困絀窘境略有助益；惟其徵收業務，仍待改善 ..... 乙- 66
5. 間有公有建築物建築工程完竣逾1年半，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亟待研謀改善 ..... 乙- 67

### **警察局主管**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清理績效欠佳 ..... 乙- 68
2. 為鼓勵外勤警察人員戮力從公，爰訂定全國最高超勤加班費標準；惟面臨財政困絀窘境，經常性遲發加班費致警怨頻生 ..... 乙- 70
3. 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爰規劃辦理相關道路交通執法計畫，已生嚇阻作用；惟計畫執行情形，可再加強 ..... 乙- 70
4. 部分公有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檔案遺失，迄未依法取得建造(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亟待研謀改善 ..... 乙- 71

### **消防局主管**

1. 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本年度獲中央各部會訪評成績為乙組優等；惟編列無法令依據之員工加菜金及未報奉行政院核准之各類獎勵金，尚待檢討改善 ..... 乙- 73
2. 為保護消防救災人員安全，針對車輛逾齡及消防、救災裝備逾使用年限部分，逐年積極編列預算購置汰換；惟消防器材採購辦理情形，未盡完善 ..... 乙- 73

### **文化局主管**

1. 「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圓滿落幕，為使花燈發揮最大後續效益，爰採行花燈典藏再利用措施，並明確規範典藏登錄順位及對象；惟典藏單位適格性之認定及再利用情形追蹤機制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 乙- 75
2. 爭取民間團體贊助辦理跨年晚會相關活動，以減少公帑支出；惟部分委託專業服務案驗收工作未盡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 乙- 75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縣政業務、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萬餘元 (22.42%)，主要係禮堂等場地租借收入及廢舊物資售價未如預期。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9,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17 萬餘元 (87.85%)，應付保留數 612 萬餘元 (3.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1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09 萬餘元 (9.08%)，主要係各項經費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0 萬餘元 (100.00%)。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2 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梁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首

次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6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03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績效總分為 97.61 分(表 1)，顯示其自評之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又上開 15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120 項，主要係 118 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新竹縣道暨市區道路整平計畫工程、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東興及興隆國小興建工程、新竹縣新豐鄉親水步道工程等尚在執行中；清泉歷史老街暨觀光遊憩環境改善工程驗收中；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中，仍須繼續執行；尚未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未執行者 4 項，係第一預備金、營業資本、水土保持工程、水利會會員健康保險，因無實際需求，無須動支、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未繳縣庫，致未辦理轉投資、中小集水區未發生臨時緊急災害、民國 101 年 7 月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縣府負擔部分免予支付等，爰未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5 億 5,36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官)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37 億 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8,003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1 億 8,0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3 億 7,309 萬餘元(23.57%)，主要係基金盈餘繳庫數及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 億 8,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598 萬餘元(20.34%)；減免數 1 億 5,121 萬餘元(5.25%)，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發包及結算金額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21 億 4,356 萬餘元(74.4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尚未撥款，或依工程執行進度撥款及道路橋梁之鄉鎮市配合款尚待收繳。

表 1 縣政府主管管制計畫評核情形簡明表

單位名稱	關鍵策略 目標數	績效指標 衡量數	績效總分
合 計	62	103	97.61
民 政 處	4	6	99.43
原住民族行政處	4	11	94.65
財 政 處	4	5	99.12
國際產業發展處	4	7	96.60
工 務 處	6	7	98.29
交 通 旅 遊 處	4	6	99.02
教 育 處	4	14	96.40
農 業 處	4	5	91.92
社 會 處	4	11	99.57
勞 工 處	4	4	99.50
地 政 處	4	7	97.24
人 事 處	4	5	99.57
主 計 處	4	4	99.43
政 風 處	4	4	94.64
綜 合 發 展 處	4	7	98.80

資料來源：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4 億 6,260 萬餘元，因辦理終止縣府位於新竹市崙子段 2086 地號及竹北市台元段 367—5 地號等 2 筆公有耕地租約發放補償費、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6,997 萬餘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萬餘元，合計 191 億 3,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13 萬餘元及應付保留數 1 億 2,428 萬餘元，係補助款尚未辦理結報即逕列實現數及減列無契約責任之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116 億 1,449 萬餘元(60.71%)，應付保留數 41 億 6,067 萬餘元(21.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7 億 7,5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 億 5,743 萬餘元(17.55%)，主要係人事費、各項業務費結餘及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較預計減少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1 億 7,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 億 6,843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減列無契約責任之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43 億 937 萬餘元(42.37%)；減免數 9 億 4,477 萬餘元(9.29%)，主要係工程款及補助鄉鎮市公所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9 億 1,776 萬餘元(48.35%)，主要係湖口 2 號道路補償費發債中、118 線關西外環道、竹林大橋、北二高茄苳交流道 A、B 段、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延伸至竹科等工程尚在執行中，及補助鄉鎮市公所基層建設尚未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業務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未執行完成者 3 項，係因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工程發生履約爭議，尚未完工付款，或環境教育活動補助申請件數未如預期，暨環境教育網站建置及維護經費因系統尚在保固期，故原編預算未執行，或經費結餘，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1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3,977 萬餘元相距 5,394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及中央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歲入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預算，累計短紓金額龐鉅，歲出保留經費比率逐年攀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新竹縣總決算近 5(民國 97 至 101)年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301 億 4,662 萬餘元，執行結果，短收數達 277 億 5,621 萬餘元，且民國 101 年度補助收入編列情形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又累計短紓自民國 97 年度 224 億 8,913 萬餘元，至民國 101 年度增為 263 億 6,031 萬餘元，增幅達 17.21%。復未嚴謹核定歲出經費之保留，截至民國 101 年底，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109 億 6,420 萬餘元，攀升至近 5 年來新高，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為減少；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至近 5 年新高，允應量入為出以維財政之穩健**

新竹縣截至民國 101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6 億 3,8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0 億 5,755 萬餘元，合計 206 億 9,555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為 71 億元，合計債務總額 277 億 9,555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底同基礎債務總額 290 億 2,471 萬餘元，已略減少 12 億 2,915 萬餘元。近 5(民國 97 至 101)年向金融機構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190 億 719 萬餘元至 207 億 2,196 萬餘元間，且民國 101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6 億 9,555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 201 億 7,866 萬餘元，增加 5 億 1,689 萬餘元，增幅為 2.56%。另民國 101 年度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70 億 5,755 萬餘元，為近 5 年來之新高，較民國 97 年度 56 億 1,866 萬餘元，增加 14 億 3,889 萬餘元，增幅高達 25.61%。又近 5(民國 97 至 10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決算比率，高達 87.53% 至 97.74% 不等，債務負擔極為沈重，且每年需舉借新債以償還到期債務之金額，由民國 97 年度之 32 億元，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71 億元，增加金額高達 39 億元，增幅為 121.88%，債務還本壓力沈重。因應財務調度需要，向代理公庫銀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辦理透支約定，新舊透支約據期間未間斷，且民國 101 年度透支金額為 55 億 5,755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 46 億 1,866 萬餘元，增加 9

億 3,889 萬餘元，增幅為 20.33%，連年以公庫透支借款融通資金因應庫款收支之不足，已形同長期債務，對整體財政秩序有不良影響，亟待量入為出以維財政之穩健。

### **(三)縣庫資金調度困難延宕付款，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政府形象**

新竹縣政府財政狀況欠佳，資金調度日益困難，年終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之付款憑單案件，由民國 97 年度之 18 件，金額 4 億 7,042 萬餘元，攀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91 件，金額高達 9 億 5,182 萬餘元，情況嚴重。另查公款支付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時限支付公款，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2. 提前停止付款憑單收件支付作業，復選擇性支付部分付款憑單，易滋爭議；3. 各項工程款不同受款人付款期程差距過大；4. 中央補助款已撥入，仍逾期支付廠商工程款等缺失，造成社會觀感欠佳，影響政府形象，亟待檢討改進。

### **(四)「竹光盛宴—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圓滿落幕；惟財政困窘之際，允宜審慎衡量財政負擔能力，妥為籌措辦理大型活動之財源及深耕文化、擴大效益**

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辦理為期 15 天之 2013 臺灣颱燈會在新竹縣活動，經其統計參觀人次突破千萬，對新竹縣與臺灣旅遊業帶來希望與商機。惟查近年來該府財政窘困，債臺高築，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之工程款支付亦嚴重延宕，甚且支付日期距付款憑單收件日期長達 55 日至 231 日，顯示財政狀況較以往年度更為嚴峻，資金調度更為不易，卻仍另編列 5 億 2,500 萬元辦理臺灣燈會，難免使財政拮据情形更加嚴重或造成排擠效應。又此類消耗型或一次性之經費支出，能否產生持續或恆常之經濟效益，迭有評議之聲，甚或燒錢之譏，不無檢討及思考之空間。嗣後辦理大型活動時，除應審慎衡量財政狀況，妥為規劃籌措相關財源外，允宜集思廣益、提升內涵、深耕文化、擴大效益，永續經營。

### **(五)每年匡列並無具體執行項目之預算，且動支前欠缺嚴謹之審查機制，允宜積極訂定審查機制及考核指標**

新竹縣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均於「社政業務—推行社運工作」、「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公共設施」科目項下，編列可由議員建議動支款項，金額介於 1 億 4,700 萬元至 2 億 4,270 萬元，各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為 9,964 萬餘元至 1 億 5,655 萬餘元，註銷數為 1,778 萬餘元至 5,383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8.14% 至 26.16%，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數為

1,436 萬餘元至 5,346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8.35% 至 24.48%。於財政艱困之際，每年匡列 1 億 4,700 萬元至 2 億 4,270 萬元並無具體執行項目之預算，有待商榷，允宜考量財政狀況審慎研酌。另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以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或中央補助款，補助學校採購書籍設備金額合計 1 億 4,058 萬餘元，其中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計 3,503 萬餘元(占 24.92 %)，中央補助款計 1 億 432 萬餘元(占 74.21%)，因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或中央補助款不足，由市縣補助者計 122 萬餘元(占 0.87%)。經查執行結果，核有：1. 可由議員建議動支及無具體執行項目之預算，於動支前欠缺嚴謹之審查機制，發生未就各學校所提之需求及採購產品落實審核；2. 部分學校未了解採購書籍及設備軟體之規格及市場行情等，致設施超量訂購，或採購價格有偏離市場行情等缺失。又雖已就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予以揭露，惟對議員建議事項執行過程，購置之財物有無使用或達到預期目標等均未見監督考核，致發生部分學校申請補助款購置設備逾 1 年，迄未拆封安裝或使用等浪費公帑情事。允宜積極規範由議員建議動支經費之審查機制，並建立經濟性及效能性之考核指標，以確保購置財物之品質及防杜採購弊端，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 **(六)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未盡周妥，亟應妥謀善策**

新竹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產生賸餘 3 億 6,899 萬餘元，惟以前年度執行結果連年差短，截至民國 101 年底，累計短绌達 263 億 6,031 萬餘元，致須調借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計 130 億 5,563 萬餘元、舉借 1 年期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136 億 3,800 萬元及短期借款 70 億 5,755 萬餘元因應，合計債務高達 337 億 5,118 萬餘元。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表」中，有關開源、節流績效考核結果，分別獲得 81.4 分及 73.3 分，其中開源績效較上年度考核成績 85.6 分，降低 4.2 分，節流績效雖較上年度考核成績 70 分，進步 3.3 分，惟成績僅高於 2 個市縣，居於全國 22 個市縣第 20 名，顯示各項開源節流方案或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成效欠佳，亟應積極妥謀改善。

#### **(七)旅館、民宿業輔導管理情形尚待加強，允宜落實監督管理**

新竹縣政府近年來結合 13 鄉鎮市地方特色及人文風情，以行銷觀光旅遊為主軸，據列管資料，截至民國 101 年底旅館業合法業者計 36 家、非法業者計 4 家，非法比率占 10.00%；民宿合法業者計 54 家、非法業者計 26 家，非法比率占 32.50%。經查對旅館、民宿業輔導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農場、會館或度假村等有營業稅籍或營業事實，惟未列入旅館、民宿業列管；2. 部分合法民宿實際營業房間數較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

統」所載房間數多，尚待查明是否擅自擴大營業規模；3.部分非法民宿，營業業具規模，尚待積極輔導合法化；4.部分民宿列管資料標註停業，惟仍於網路招攬遊客住宿，尚待查明營業情形等缺失。允宜加強旅館、民宿業監督管理，提升稽查比率，並落實執行違法民宿查報及處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八)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加強經營管理**

新竹縣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 9,037 萬餘元、配合經費 4,597 萬餘元，總計 1 億 3,63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對受補助民營文化館辦理業務檢核，未能有效監督考核經費支用情形；2. 補助款用以採購辦公室庶務性設備，核與支用規定有間；3. 補助計畫逾規定期程仍未完成發包，間有翌年因此未能續獲核定補助情事；4. 文化館民國 100 年度補助計畫，迄抽查時尚未經文化部核備結案；5. 未能妥適規劃蕭如松藝術園區委外經營招標期程，延遲逾 5 個月始完成決標作業；6. 未依預定期程辦理民國 101 年度營運評鑑；7. 修繕設計未盡周妥，衍生漏水問題；8. 交通指示設施未臻完善，委外廠商多次反映，迄未改善等欠妥情事，允宜加強地方文化館經營管理情形，俾發揮整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並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均衡城鄉發展。

#### **(九)作業基金向金融機構借貸供開發使用之借款遭縣庫長期調借，嚴重影響基金運作，允宜研謀改善，發揮基金開發效益**

新竹縣政府為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設置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查該基金下設之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之湖口王爺壠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向金融機構借貸供開發使用之借款，大部分遭縣庫長期調借，調借之金額雖已逐年減少，惟該基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向金融機構借貸餘額 50 億元，其中遭縣庫調借餘額計 31 億 6,500 萬元，調借比率仍高達 63.30%。復因資金長期遭調借，開發經費不足致嚴重影響計畫運作進度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 **(十)公益彩券盈餘預算之編列、管理與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應檢討改進，加強管理善用盈餘**

新竹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3 億 4,220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2 億 916 萬餘元，經查預算之編列、管理與運用情形，核有：1. 民國 101 年度自辦非法定給與性社會福利計有癱瘓身障者使用紙尿片(現金)補助 209 萬餘元、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575 萬元，核與規定有間；2. 辦理身心障礙者乘車票補助業務，補助標準逾越身心障礙者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規定，加重財務負擔；3. 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辦理之各項業務，多為法定福利項目，與一般社會福利項目並無區隔，且支出屬性偏向消耗性及一次性之短暫扶助，對於遭逢變故、生活陷入困境、不符現行社會救助標準之近貧個人或家庭等未有妥適救濟方式；4. 上網公告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內容過於簡略，資訊未充分公開透明，不利民眾監督及了解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 **(十一)農產品藥物、食品衛生查驗及管理仍待加強，允宜落實食品衛生之管控及加強食品檢驗措施，俾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新竹縣政府民國 100 至 101 年辦理農產品藥物及食品衛生查驗業務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亟待制定農作物農藥殘留抽樣檢測之相關規範及落實違反規定之處罰(置)及銷毀；2. 未依規定編列檢舉獎金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金；3. 未於時限內將農藥檢查樣品送指定機關檢驗；4. 未積極列管其他單位通報案件；5. 未持續追蹤未辦理體檢或未提供體檢資料之食品業者後續辦理情形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近來臺灣食品衛生安全議題不斷，如問題食用油、毒澱粉事件等，人民飲食安全受到威脅，所謂「民以食為天」，吃得安全、安心應為民眾基本權利，為食品安全把關當為政府重要責任，允宜落實食品衛生之管控，加強食品檢驗措施。

## **(十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採購案件作業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督促辦理，以提升施政績效**

新竹縣政府列管民國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8 億 3,184 萬餘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52 億 9,01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7 億 7,828 萬餘元，執行率 33.61%，主要落後計畫及原因，為「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用地取得作業延誤，「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招標及行政作業延遲，「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因部分計畫核定時程或受其他工程影響等延遲，「縣道暨市區道路養護計畫」因招標作業延遲，「芎林、新埔等區段徵收計畫」因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費時等，肇致相關計畫進度落後。另本室民國 101 年度稽察該府採購招標作業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核有：1. 規劃招標方式考量欠周；2. 履約保證金繳交未依規定辦理；3. 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嚴謹；4. 現場施工與契約圖說不符；5.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延遲；6. 未依規定辦理專業責任保險；7. 履約管理及管制考核作業未盡落實；8. 結算及驗收作業數量未覈實；9. 未於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回賸餘補助款等缺失，允宜加強督促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並落實稽核各重大公共工程之採購作業及施工品質，以提升施政績效。

## 四、重要審核意見

### (一)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1. 歲入預算虛列金額已有逐年縮減趨勢，惟仍核與規定不合：新竹縣政府為順利推動縣政建設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以落實會計管理功能，增進財務效能。惟近5(民國98至102)年均於歲入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項下，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分別為79億7,990萬餘元、64億4,516萬餘元、58億259萬餘元、34億4,196萬餘元及10億7,426萬餘元。年度終了皆短收分別為76億3,411萬餘元、59億427

表2 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預算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歲入 決算數(1)	預算估列未經 上級政府核定 之補助收入(2)	決算 納收數 (3)	短收數 (4)= (2)-(3)	短收數占歲 入決算數% (4)/(1)
合計	104,233	24,743	2,410	22,333	21.43
98	18,211	7,979	345	7,634	41.92
99	19,929	6,445	540	5,904	29.63
100	22,772	5,802	666	5,136	22.56
101	22,663	3,441	528	2,913	12.85
102	20,656	1,074	328	745	3.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3 近5年財產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預決算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財產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 算數比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 算數比率%
98	846	1,780	210.25	18,599	8,971	48.24
99	870	97	11.14	18,691	11,179	59.81
100	3,300	2,487	75.38	15,010	9,632	64.17
101	332	402	121.10	11,750	8,545	72.72
102	334	185	55.51	8,890	7,385	83.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原編列歲入歲出短紓4億元，實際執行結果則為賸餘4億8,668萬餘元，差距甚大：新竹縣政府本年度總預算編列歲入246億2,107萬餘元、歲出250億2,107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紓4億元。為求收支平衡，同時編列債務之舉借107億9,800萬元及債務之償還103億9,800萬元。執行結果，收入決算數314億641萬餘元(歲入206億5,641萬餘元、債務之舉借107億5,000萬元)，及支出決算數305億6,772萬餘元(歲出201億6,972萬餘元、債務之償還103億9,800萬元)，收支相抵後產生賸餘8億3,868萬餘元。其中

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數 4 億 8,668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數扣除償還數之餘額 3 億 5,200 萬元。原編列歲入歲出短絀 4 億元，實際執行結果則為賸餘 4 億 8,668 萬餘元，2 者相距 8 億 8,668 萬餘元。預算之編列與實際執行結果，差異甚大，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持續檢討改進。

**3. 以前年度歲入收繳情形欠佳，仍待加強執行：**新竹縣政府近 3(民國 100 至 102)年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11 億 2,579 萬餘元、18 億 1,541 萬餘元及 25 億 6,733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比率分別為 50.34%、59.51% 及 72.56%，未結清數逐年攀升且金額龐鉅，本年度保留比率高達 7 成以上(表 4、圖 1)。顯示以前年度歲入收繳情形欠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清理，並積極管控工程執行進度，儘速向補助單位申請撥款。

表 4 近 3 年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轉  入  數	未  結  清  數
100	2,236	1,125
101	3,050	1,815
102	3,538	2,5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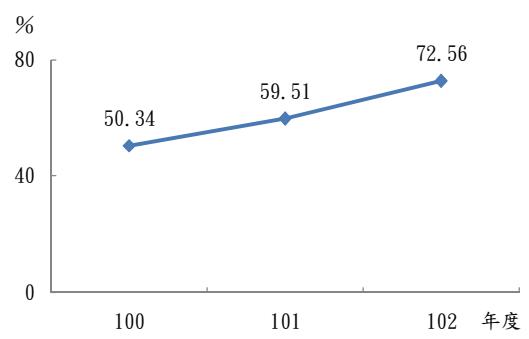


圖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趨勢圖

**4. 歲出保留經費已較上年度減少，惟比率仍高，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新竹縣政府近 6(民國 97 至 102)年歲出總預算編列金額介於 250 億 2,107 萬餘元至 281 億 3,713 萬餘元間，執行結果，尚待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介於 42 億 3,223 萬餘元至 69 億 8,037 萬餘元間，占歲出總預算數比率介於 15.76% 至 27.05%。又以前年度轉入各(民國 97 至 102)年度執行之歲出經費介於 59 億 5,684 萬餘元至 109 億 6,420 萬餘元間，執行結果，再轉入以後各(民國 98 至 103)年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分別介於 10 億 5,261 萬餘元至 50 億 8,470 萬餘元間，占以前年度轉入數比率介於 17.67% 至 46.38%(表 5)。截至民國 102 年底，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98 億 137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1 年度 109 億 6,420 萬餘元減少 11 億 6,283 萬餘元，惟仍較民國 97 至 100 年為高(圖 2)；且以前年度

表 5 歲出保留經費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  度	歲出總預算		應付保留數	
	本年度	小計	本年度	占預算數 (轉入數) 比率(%)
			以前年度	
97	26,000	32,707	4,232	16.28
	6,707		2,211	32.97
98	28,008	34,452	4,413	15.76
	6,443		1,543	23.95
99	28,137	34,093	5,375	19.11
	5,956		1,052	17.67
100	27,604	34,032	6,918	25.06
	6,428		2,461	38.30
101	25,808	35,189	6,980	27.05
	9,380		3,983	42.47
102	25,021	35,985	4,716	18.85
	10,964		5,084	4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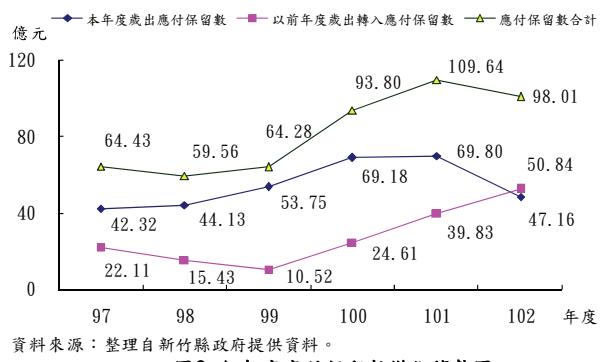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歲出轉入數應付保留數 50 億 8,470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9 億 6,420 萬餘元之 46.38%，已攀升至近 6 年來新高，顯見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另查縣議會、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之辦理保留原因尚有新竹縣政府財務資金調度困難所致。鉅額經費預算保留累轉以後年度給付，已逐漸排擠後

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之審查核定，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並定期追蹤各單位保留經費執行情形。

## (二)延遲撥付各鄉(鎮、市)公所上級政府補助款，影響各公所公款支付時間，仍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撥付各鄉(鎮、市)公所申請之上級政府補助案件(排除該府直接撥款案件及已請款尚未撥款案件)計有 816 件、金額 9 億 1,545 萬餘元(表 6)，經查核有：各公所申請上級政府補助案件，近 5 成撥付期間逾 4 個月，嚴重影響支付時間；新竹縣居延遲付款排行榜之排名持續上升，該府身為鄉(鎮、市)上位機關，卻延宕撥付工程補助款(表 7)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民國 103 年度支付案件已大幅改善，截至 6 月 12 日待付款項，已撥付至近 1 個月內收件之案件，嗣後該府將與各公所保持密切聯繫，並視縣庫資金狀況，加強撥款速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各年度應付保留數變化趨勢圖

表 6 各鄉(鎮、市)公所本年度請撥補助案件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鄉鎮市公所別	案件數	金額
合計	816	915,457
竹北市公所	—	—
關西鎮公所	52	43,477
新埔鄉公所	102	46,133
竹東鎮公所	53	94,667
湖口鄉公所	70	81,278
橫山鄉公所	83	74,894
新豐鄉公所	72	62,075
芎林鄉公所	64	62,809
寶山鄉公所	35	76,777
北埔鄉公所	59	15,903
峨眉鄉公所	26	55,906
尖石鄉公所	108	204,846
五峰鄉公所	92	96,6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的資料。

表 7 各鄉(鎮、市)公所申請上級政府補助案件撥付情形簡明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撥付期間	一般補助案件				工程補助案件			
	案件數	案件比率 (%)	金額	金額比率 (%)	案件數	案件比率 (%)	金額	金額比率 (%)
合計	816	100.00	915,457	100.00	372	100.00	668,076	100.00
1 個月內	88	10.78	123,869	13.53	23	6.18	96,668	14.47
2-3 個月內	363	44.49	344,185	37.60	174	46.77	267,913	40.10
4-6 個月內	296	36.27	290,577	31.74	139	37.37	220,671	33.03
6 個月以上	69	8.46	156,824	17.13	36	9.68	82,822	12.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的資料。

### (三)未積極催收各鄉(鎮、市)公所應負擔工程款，對不配合負擔者，亦未依規定扣減抵充補助款，亟應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新竹縣政府應收各鄉(鎮、市)公所累計積欠工程配合款已達 3 億 9,131 萬餘元，其中以竹東鎮公所欠繳 2 億 4,758 萬餘元為最多，寶山鄉公所 6,166 萬餘元次之，關西鎮公所 4,753 萬餘元再次之(表 8)。各該公所雖積欠鉅額配合款，惟仍發放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如竹東鎮公所發放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等)。經查該府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與竹東鎮公所召開研商「新竹生活圈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程(新竹縣段)配合款 3,320 萬元未繳納案」，會議決議本案因未於計畫前與竹東鎮公所召開協商會議並確定配合款各負擔 50% 等事宜，且該公所表示無力負擔，故地方配合款由縣府負擔。顯見無視於各該公所仍有財力發放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卻放任公所積欠鉅額款項多年，未積極催繳，除新埔鎮 115 線工程配合款有依規定扣減抵充新埔鎮公所之補助款外，餘皆未依規定辦理。又免除特定公所應繳交之配合款，除造成公所間經費負擔不公平外，並使縣庫資金調度壓力更加沉重，允應積極加強溝通協調催收，以避免衍生厚此薄彼之爭議，並增裕庫收，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正研擬可行方式，簽奉首長核定後辦理。

表 8 各鄉(鎮、市)公所欠繳鄉鎮  
市配合款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單 位	應收數
94-101	合 計	391
94-101	竹東鎮公所	247
94-101	寶山鄉公所	61
94-101	關西鎮公所	47
94-96	新豐鄉公所	23
100	橫山鄉公所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 (四)預算分配齊頭式專案控管，恐影響計畫執行及政務推展

新竹縣政府為強化辦理預算分配及執行節約效能，於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函頒「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歲出分配執行節約措施」規定略以，各機關縣庫負擔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除人事費外，一律保留 4 分之 1 分配於 12 月份，除墊付款轉正、法定、特殊、急迫之預算外，列入 12 月份分配者非經專案核准，一律不得動支。並於各年度編製分配預算時，訂頒「新竹縣各機關學校各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分配及執行補充要點」重申，歲出經常門及縣款資本門 4 分之 1 分配於 12 月份列為準備金，分配於 12 月份列入專案控管之準備金須經專案簽准後始得動支。此等歲出分配預算齊頭式專案控管，恐有影響計畫執行及政務推展之虞，核與上揭規定有間，顯欠妥適。亦涉有實為虛編歲出預算，另圖以專案控管限制動支之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新竹縣各機關學校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分配及執行補充要點第 3 點規定，就部分業務費(扣除定期合約、一般事務費、旅運費、稅捐規費等項)控留 10%，餘經常門依實際需要按期分配，資本

門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覈實分配辦理。另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訂頒「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期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以發揮財務效能。

### (五)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等社會福利支出，未盡合宜，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貫徹老人福利社會政策、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及減輕本縣家庭照顧幼兒負擔、解決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童吃不起午餐之情形、為減輕學童就學負擔，促使學童順利就學及推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編列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免費國民中小學午餐及教科書、老人或身障免費乘車、老農農保及健保補助等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之補助，或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經費，預算編列未盡合宜，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考量整體財政狀況及施政方向檢討。

### (六)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之債務管理項目考評成績良好；惟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6 年新高，實質負債龐鉅，亟待研謀善策以維財政之健全：新竹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有關債務管理項目，獲財政部國庫署考評為甲等。惟近 6(民國 97 至 102) 年向金融機構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額，分別介於 190 億 719 萬餘元至 210 億 5,545 萬餘元間，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87.53% 至 104.39% (表 9、圖 3)。其中民國 98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0 億 719 萬餘元為最低。又自民國 99 年度起，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呈成長趨勢(僅民國 100 年度略低於民國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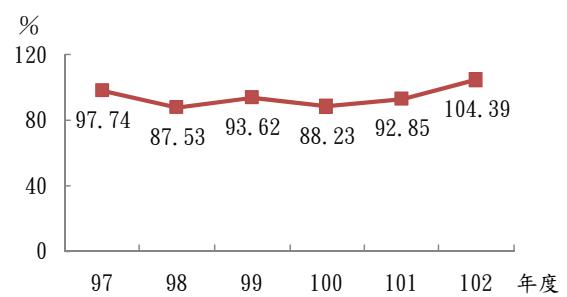
年度)，至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高達 210 億 5,545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203 億 2,971 萬餘元，增加 7 億 2,574 萬餘元，增幅為 3.57%。經查本年度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70 億 6,545 萬餘元，債務比率 28.24%，均為近 6 年之新高。雖尚未逾法定債限比率 30%，惟若加計截

表 9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	歲出決算數
	年底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年底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97	14,560	44.52	5,618	21.61	20,178	20,644
98	13,982	40.58	5,025	17.94	19,007	21,714
99	13,904	40.78	6,817	24.23	20,721	22,133
100	13,666	41.58	6,663	24.14	20,329	23,041
101	13,638	38.76	7,057	27.35	20,695	22,289
102	13,990	38.88	7,065	28.24	21,055	20,16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3 公共債務餘額占歲出決算數比率趨勢圖

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縣庫累計待付金額 9 億 999 萬餘元(含工程款、社會福利支出及其他費用等共計 2,017 件)，及向特種基金墊借未滿 1 年之款項 58 億 2,861 萬餘元，則未滿 1 年之應付債務將增加為 138 億 407 萬餘元，債務比率 55.17%，超逾法定債限比率高達 25.17 個百分點。另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39 億 9,000 萬元，債務比率 38.88%，雖尚未逾法定債限比率 45%。惟若加計自民國 87 年度起即向特種基金墊借逾 1 年之款項 58 億 7,296 萬餘元，則 1 年以上之債務將增加為 198 億 6,296 萬餘元，債務比率 55.20%，超逾法定債限比率達 10.20 個百分點。名目未償債務餘額雖未逾法定債限比率，惟加計墊借款後之實質債務，均已明顯超逾法定債限比率，債務負擔極為沈重，亟待秉持量入為出原則研謀善策，以維財政之健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預算編列秉持量入為出原則力求詳實，本零基預算精神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及民間可用資源，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訂頒「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落實執行開源節流各項具體措施；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款，以增裕庫收，減輕沈重財政負荷。

## 2. 資金調度日趨困難且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財政狀況欠佳：新竹縣政府近 6(民國 97 至 102) 年因資金調度困難，年度終了未能如期付

款而退回各單位、機關或學校辦理經費保留之付款憑單案件金額，介於 2 億 9,803 萬餘元至 14 億 7,790 萬餘元間(表 10)。其中退回金額於民國 98 年度攀升至最高點，金額高達 14 億 7,790 萬餘元(件數 1,750 件)，雖於民國 99 至 100 年度相繼減少(民國 100 年度金額降至 2 億 9,803 萬餘元、件數 98 件)。惟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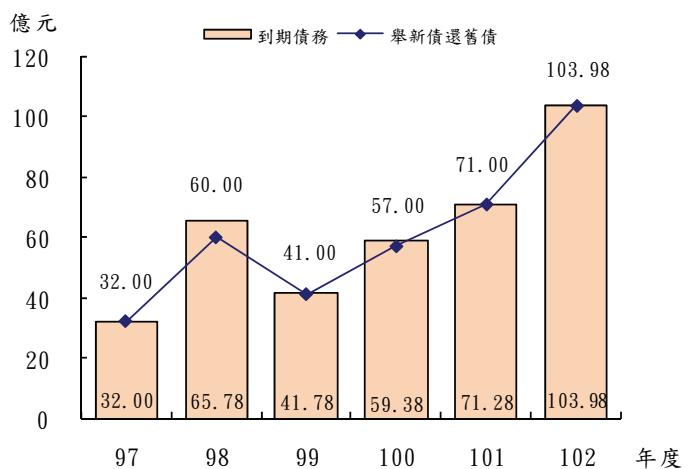
101 年度起又再度攀升，至本年度退回金額已高達 9 億 5,408 萬餘元(件數 148 件)。顯示庫款資金調度困難情形雖曾短暫緩和，但未能持續改善，近 2 年度資金調度再度陷入窘境。另近 6(民國 97 至 102) 年，每年均需舉借新債以償還到期債務，其金額由民國 97 年度之 32 億元，增加至民國 98 年度 60 億元。雖於民國 99 年度減少為 41 億元，略為改善。

表 10 各年度年終未能如期付款退回各單位辦理保留案件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97	18	470
98	1,750	1,477
99	56	368
100	98	298
101	191	951
102	148	9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4 到期債務與債務還本情形

惟自民國 100 年度起再度逐年攀升，至本年度已高達 103 億 9,800 萬元(圖 4)，較民國 101 年度 71 億元，增加 32 億 9,800 萬元，增幅高達 46.45%。又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8,517 萬餘元，連同償還債務 103 億 9,800 萬元，合計 106 億 8,317 萬餘元，占支出總額 305 億 6,772 萬餘元(含歲出 201 億 6,972 萬餘元及債務之償還 103 億 9,800 萬元)之 34.95%。換言之，每 100 元支出即有逾 34 元係用於償還債務及支付利息費用，比率極高。該府年終未能如期付款情形嚴重，同時仰賴舉借新債償還舊債已為常態。顯示財政狀況吃緊，縣庫調度壓力沉重，亟待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之健全，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為改善此財政困境，配合中央財政健全方案函請各業務單位落實執行，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訂頒「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3. 舉債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連年簽訂透支契約形同長期債務：**新竹縣政府為因應財務調度需要，向代理公庫銀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辦理透支約定，新舊透支約據期間未間斷。本年度透支金額為 40 億 6,545 萬餘元，雖較民國 97 至 101 年透支金額(介於 46 億 1,866 萬餘元至 58 億 1,796 萬餘元間，表 11)減少。惟透支金額仍占歲出決算數 201 億 6,972 萬餘元之 20.16%。且該府本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總額計 107 億 5,000 萬元(包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各簽訂 50 億元、20 億元、10 億元、22 億 5,000 萬元及 5 億元等借款合約)，較民國 101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總額 71 億元，增加 36 億 5,000 萬元，成長 1.51 倍。據該府舉借簽案內容尚無具體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而係以財務調度或債務還本需要為由簽辦舉借融資案。顯示早年積欠債務，近年並無實際償還能力，加以施政資金需求之孔急，迫使連年以公庫透支借款融通資金因應庫款收支之不足，已形同長期債務，經函請研謀

改進。據復：嗣後將持續控管債務成長幅度，並視縣庫財源情形逐步降低總體負債及透支餘額，避免超逾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

表 11 各年度銀行透支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銀行透支	4,618	5,025	5,817	5,663	5,557	4,0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4. 為免名目債務逾限，而以延遲付款等作為因應對策，未能反映年度施政實際辦理結果：**新竹縣政府為免舉債逾限違反公共債務法相關禁止規定及向銀行透支需計付利息，造成帳面及實際付息支出增加，爰以遲付廠商款項或延付員工獎金、加給作為因應對策。惟須以給付廠商之價款已內含遲付期間之利息及積累民怨為代價，輕重與利弊之間，猶無從量化衡度。復因年度終了，縣庫無現金可供支付已屆給付期限之款項，而退還各單位付款

憑單辦理歲出預算之保留，造成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於決算書表表達之偏誤，減少歲出實現數、增加應付保留數，致未能反映年度施政實際辦理結果，從而影響績效評估與考核之信度，洵有未當，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縣庫資金困難導致付款延遲及歲出預算保留部分，實係過去歲入歲出嚴重失衡，長期積累成債所致，未來將持續改善，並合理調節各項付款期程，以保障該府及受款廠商權益。

### (七)為加強為民服務，以強化成本效益觀念，調整業務經營策略籌措縣政所需財源；惟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為民服務，以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創新種財務工具，籌措縣政所需財源；近 5(民國 98 至 102) 年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已由差短 35 億 380 萬餘元轉為賸餘 4 億 8,668 萬餘元(表 12)，顯示財政之努力已見改善成果。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9 億 9,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0 億 6,545 萬餘元，合計 210 億 5,545 萬餘元外，尚有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7 億元，合計債務總額 277 億 5,545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極為沉重。又依中央對該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項目考核成績僅獲 77 分，致遭核減一般性補助款 227 萬餘元，其中開源、節流績效成績分別僅為 79.7 分及 66.5 分，仍待持續加強落實執行。經查該府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核有：1. 開源部分：亟待積極研謀開徵工程受益費，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仍待積極研謀開徵空地稅，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仍待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以增益地方稅收(表 13)；2. 節流部分：資本門預算保留金額龐鉅，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未落實員額精簡政策，人事費用日益龐鉅且逐年遞增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訊，俾利辦理後續工程受益費可行性評估及相關事宜；俟蒐集各縣市政府規劃辦理開徵空地稅情形後，再會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評估可行性；為達到內政部逐年接近正常交易價格的地價政策目標，同時兼顧賦稅公平，以採漸進式進行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針對本年度實際比率較預定進度落後鄉鎮市，將於年度作業積極檢討辦理；將妥為規劃各階段辦理期程，期達改善之效；檢討評估各學校及社工人力，精簡約聘僱員額及控管補實；另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案等所進用之聘僱人力，於中央不予補助時即停止聘僱用，確實控管。

表 12 近 5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餘純
98	18,211	21,714	-3,503
99	19,929	22,133	-2,204
100	22,772	23,041	-269
101	22,658	22,289	368
102	20,656	20,169	4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3 新竹縣與鄰近縣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簡明表

項目	公告土地現值占 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					公告地價占 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				
	年期	99	100	101	102	103	89	93	96	99
桃園縣	79.67	81.45	83.12	86.35	87.59	12.16	16.61	18.72	20.49	20.10
新竹縣	48.73	59.38	58.38	65.31	66.71	15.34	16.86	20.82	10.38	10.54
苗栗縣	77.05	80.58	83.82	86.32	87.69	15.10	14.82	16.72	17.40	19.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資料。

### (八)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成績優良；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仍有欠允當，亟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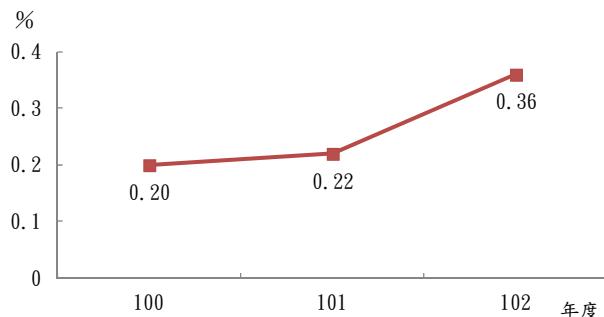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為甲等，並獲得成績顯著進步之特別獎。惟查該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核有：1. 溢發社工員年終獎金；2. 未督導、查核受託單位人力運用情形；3. 未依規定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4. 間有機關、學校未依規定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且未依罰則規定辦理；5. 部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執行率欠佳，仍待妥謀善策積極執行；6.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計有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惟比率偏低(表 14、圖 5)，基金歷年累積賸餘金額過高，資金使用與基金設立目的未盡相合，基金運用效益欠佳，仍待積極投注資源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並開創創新方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繳回溢發獎金 5 萬餘元；2.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教養院」已將相關勞動契約送該府備查；3. 已函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規定改善，嗣後將加強查核督導機制；4. 將辦理優先採購系統平台操作說明會，避免所屬各機關、學校因不熟悉系統操作而列為未達成採購比例之義務單位，嗣後若各義務單位仍未能達到採購比例者，則將嚴格執行懲處。另將辦理相關宣導及推廣服務，俾利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並提高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銷售量；5. �嗣後將按實際需求，謹慎編列預算，並加強相關活動宣導，期能達

表 14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基金用途 決算數	創業貸款利息補 貼計畫決算數
100	36,979	75
101	49,068	107
102	34,803	12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5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決  
算數占基金用途決算數比率趨勢圖

到預期效益；6. 已積極辦理各項身障者社區化、支持性之促進就業方案，並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 (九)執行社會福利績效部分項目成績優異；惟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總成績為 78.35 分，其中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項目成績分別為 97.14、91.60、83.30、83.24、84.25 及 80.75 分，等第為特優、特優、甲、甲、甲、甲。新竹縣政府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實際使用總人數每年雖均有 3% 之成長率，惟查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長期照顧服務名冊中仍見戶籍已遷出者或已死亡者，尚待查明實際服務執行情形；2. 各次會議均見代理出席之情形，且代理人更換頻仍，各委員未能確實掌握各項議題之前後歷程，會議之召開及委員之指定恐流於形式；3. 「老人營養餐飲」及「居家護理」等 2 個服務項目，本年度服務人數及人次均較上年度減少，「家庭托顧」服務項目則連續 3 個年度均未辦理，執行成效欠佳(表 15)；4. 各年度推估服務人數與實際人數差異均逾 50%；5. 未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政策宣導活動等欠妥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長期照顧服務名冊中已遷出戶籍或已死亡者已著手查證及處理；2. 將要求各單位依工作權責選任適當代理人出席；3. 民國 103 年度已新增關西鎮及尖石鄉之餐飲服務，推估服務案量將提升；4. 新型服務因積極推廣，故實際人數較推估服務人數為高，嗣後將更審慎評估；5. 已辦理託播長期照顧宣導短片 292 次、結合 13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社區長期照顧服務宣導活動 33 場、結合榮民服務處服務區座談會 3 場、放置宣導單張供民眾索取、設置本縣長期照顧服務資訊網站，以利民眾上網查詢等。

表 15 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成效欠佳項目簡明表

項目及 服務量 年度	老人營養餐飲		居家護理		家庭托顧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100	79	14,059	90	183	—	—
101	89	15,942	98	264	—	—
102	84	15,378	77	18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 (十)為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業務，已訂定基本設施補助款實施計畫；惟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結果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為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業務，訂定基本設施補助款實施計畫，本年度獲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計 50 億 9,892 萬餘元，依據行政院「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撥付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項考核成績分別為 80、93、88、77 分，其中教育項目成績較民國 101 年度 89 分，增加 4 分，

其餘 3 項成績與上年度相同。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落後，尚待積極辦理；2.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目考核成績連年不佳，遭中央扣減補助款(表 16)；3. 部分缺失事項連年考核成績不佳或遭扣分，未落實檢討改善等欠妥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道路養護、道安計畫、縣鄉道改善及拓建、公有建物及設施及其他建設等工程，多為開口契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多已完工，嗣後將依規定要求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另

管考機制遵循研考會所訂之管考指標，俾利提升執行率及執行；2. 已積極辦理清欠作業；民國 103 年度預算已無編列未具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後續請承辦單位積極妥善規劃各計畫辦理期程，改善年度結束尚未結案而辦理保留情形。

表 16 近 5 年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結果簡明表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年度	考 核 結 果								
	合計減列 補助款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	
		考核 結果	扣減補 助款	考核 結果	扣減補 助款	考核 結果	扣減補 助款	考核 結果	
98	14,604	69	7,302	73	4,647	77	1,991	79	664
99	13,229	70	6,615	75	3,307	78	1,984	78	1,323
100	5,963	82	—	77	2,236	85	—	75	3,727
101	2,246	80	—	89	—	88	—	77	2,246
102	2,272	80	—	93	—	88	—	77	2,2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相關管理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惟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惟本年度係首次辦理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亟待建立施政計畫之風險管理機制，以防範及消滅施政風險之衝擊，達成施政目標及提升施政績效；2. 亟待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制度，以強化各機關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3. 亟待參考民調數據、媒體輿論反映及公益機構之調查評比等資訊，建立民眾有感重要服務面向之績效衡量指標；4. 亟待組設內部控制小組及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據以逐步落實推動及督導所屬機關一併建構執行；5. 部分機關績效指標達成目標值超逾原訂目標值甚多，足見目標值之設定，仍有檢討空間；6. 部分機關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參酌鄰近縣市實施風險管理機制辦理情形，研議辦理建立施政計畫風險管理機制；2. 將參酌已推動中程施政計畫之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於民國 103 年底前訂定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

項，據以實施；3. 將建請各業務單位將民調數據、媒體輿論反映及公益機構之調查評比等資訊，納入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之衡量指標；4. 將參酌鄰近縣市推動情形，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前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完成設置要點訂定；5. 已邀集委員召開評核會議，未達目標值之機關均已於會中說明原因，並檢討改進；6. 將於施政計畫績效報告研提改善措施，並請未達目標值之機關針對未達目標值之原因，妥謀善策檢討改善。

## (十二)公共安全檢查成績優異；惟縣有房地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改善辦理

1. 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清理成效不彰，仍待研謀採取適當途徑妥處，以有效遏阻占用：內政部本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考核結果，新竹縣政府獲得第 2 組縣市政府營建相符率整體排序第 2 名。另新竹縣政府對於長期遭占用之房地，雖已進行占用清理作業，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被占用公有房地計有 264 筆，面積 63,782.85 平方公尺，較上（民國 101）年底被占用公有土地 231 筆，面積 33,858.97 平方公尺，增加被占用公有土地 33 筆（增加 14.29%），面積 29,923.88 平方公尺（增加 88.38%）（表 17）。又本年度新增被占用房地 41 筆，面積高達 350,911.49 平方公尺，而清理收回（減少）僅 9 筆，面積 518.50 平方公尺，遠低於新增被占用之筆數及面積。顯示未能有效遏止新占用並積極排除被占用情況，核有欠當。又房地遭占用之原因類型各不相同，有地界不明，建築物之一角占用公有地，或原本承租，租約到期後未續訂新約，演變為占用，或占用公有地種植農作物，或惡意占建、甚至營私牟利等不同狀況，允宜採取不同方式處理占用，如民、刑事訴訟等，以有效遏阻占用。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遭占用之公有房地僅有 2 筆土地循司法途徑（民事訴訟）處理（占被占用公有房地總數 264 筆之 0.76%），清理成效不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新增占用案件大多均已配合繳納使用補償金，嗣後積極以訴訟程序（民事及刑事）排除占用。

表 17 新竹縣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簡明表

年度別	項目	被占用列管案件 a=b+c		已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b		尚未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c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 金占被占用列管案件 之比率 d=b/a(%)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 償金占被占用列管案 件之比率 e=c/a(%)	
		筆(棟)數	面積 m <sup>2</sup>	筆(棟)數	面積 m <sup>2</sup>	筆(棟)數	面積 m <sup>2</sup>	筆(棟)數	面積	筆(棟)數	面積
101	土地	231	33,858.97	228	33,324.97	3	534.00	98.70	98.42	1.30	1.58
	房屋	1	58.24	—	—	1	58.24	—	—	100.00	100.00
102	土地	264	63,782.85	263	63,350.85	1	432.00	99.62	99.32	0.38	0.68
	房屋	—	—	—	—	—	—	—	—	—	—
增(+)減 (-)情形	土地	+ 33	+ 29,923.88	+ 35	+ 30,025.88	- 2	- 102.00	+ 0.92	+ 0.90	- 0.92	- 0.90
	房屋	- 1	- 58.24	—	—	- 1	- 58.24	—	—	- 100.00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仍待積極追償，以維公產權益：**新竹縣政府針對欠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案件，雖已訂定積欠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催繳執行計畫，惟對於大部分逾期仍未繳清者，僅發函限期繳清，迄未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催繳作業未盡積極，致各年度尚未收取之使用補償金，截至民國 102 年底仍有 1,820 萬餘元，其中單筆超逾百萬元者計有 10 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繼續積極辦理清欠追繳作業，加強催收舊欠。

**(十三)為辦理重大施政工作計畫，訂有「新竹縣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及獎懲；惟重大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辦理重大施政工作計畫(預算 5 百萬元以上工程)，訂有「新竹縣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及獎懲。經查本年度列管該府及所屬機關重大施政工作計畫計 36 案，預算金額 57 億 1,551 萬餘元。其管制考核情形，核有：對於執行進度連續 2 個月落後 10% 者，未依管制考核要點進行實地查證；辦理民國 101 年度年終考核，各列管案件出席委員席次不一，恐影響考核品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修正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並將研議與施工查核小組權責劃分，以避免同一案件重複列管及考核；已規定實地考核出席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1，本年度考核委員平均出席次數已達 6.3 次，並將由立場較客觀之參議或秘書擔任委員。

**(十四)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惟行政罰鍰清理收繳成效不佳，亟待積極辦理**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特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達 7 億 6,466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3,857 萬餘元，減免註銷率 5.05%；收繳 2 億 6,260 萬餘元，收繳率 34.34%，較上年度之 34.93% 為低；期末尚未收繳(清理)數 4 億 6,348 萬餘元，待清理金額龐鉅，且較上年度之 4 億 4,228 萬餘元增加 2,120 萬餘元(表 18)。惟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清理績效欠佳；2. 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3. 債權憑證未積極辦理再移送作業；4. 任令同一受處分人連續違法且積欠罰鍰 100 萬元以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催繳，儘速移送強制執行，並每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

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應即再移送，以免因時效消滅喪失債權；將持續請各單位加強清理。

表 18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繳情形 年度		期初/年度 新增應收 未收餘額	減免 (註銷)數	收繳數	清理數 (減免+收繳)	清理比率 (%)	期末尚未 收繳數	期末尚未 收繳比率 (%)
合計	金額	764,669	38,575	262,607	301,182	39.39	463,487	60.61
	件數	86,899	45	17,659	17,704	20.37	69,195	79.63
以前 年度	金額	442,287	36,966	61,572	98,538	22.28	343,748	77.72
	件數	63,923	26	15,417	15,443	24.16	48,480	75.84
102	金額	322,382	1,609	201,034	202,643	62.86	119,738	37.14
	件數	22,976	19	2,242	2,261	9.84	20,715	9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為加強規範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之作業、考核及管制事宜，特訂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惟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規範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之作業、考核及管制事宜，特訂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惟查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核有：部分單位(機關)尚未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之作業規範；或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之作業規範，未完整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4點所定應包括事項；或未規劃補(捐)助預期效益或未建立客觀可量化績效目標與評估機制；或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程序；或未按作業規範切實辦理補(捐)助事務作業之督導及考核；或未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或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公開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頒「新竹縣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新聞聯繫活動作業規範」；將針對「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民俗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修正事宜；將修訂「環保局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其餘事項並檢討依規定改進。

**(十六)獲經濟部工業局招商績效評比為乙組冠軍；惟新竹縣配合推動國家綠能產業政策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整合行政資源、提升廠商投資意願，成立投資招商單一窗口，積極辦理招商業務，民國 102 年並獲經濟部工業局招商績效評比為乙組冠軍。爰臺灣地區自產能源相當有限，行政院相關部會為加速國內綠能產業發展，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購置電動車輛等。該府民國 98 至 102 年獲核定補助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採購案件計 8 件，總決標金額為 2,968 萬餘元；另上開期間購置電動機車計 9 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相關作業規範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明定電動機車係鼓勵購置之規定有別；2. 延遲辦理財產入帳作業；3. 太陽光電顯示設備未依原購置目的使用；4. 未編列後續設備維修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配合修正「新竹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將原規定之須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修正為鼓勵購置；2. 翌後將依規定列帳管理；3. 已依原購置目的使用；4. 於保固期屆滿後，將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維護。

#### **(十七)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尚佳；惟道路銑鋪與道路挖掘管理情形尚待加強**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經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總分為 84.15 分，其中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等項目，均高於 90 分。惟抽查新竹縣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道路銑鋪工程採購案件計 10 件，總決標金額為 2 億 71 萬餘元、民國 100 年度核准道路申請挖掘案件計 6 件，道路挖掘面積約 96 平方公尺，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道路銑鋪路段人手孔周邊不平整；2. 開工前未派員檢查，道路回填及假修復完成路段亦無移交接管程序；3. 核准道路挖掘案件現場勘查比率偏低，且未建立計畫性及非計畫性挖掘案件之整合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路面不平整處修復完成，嗣後採購契約規範將增訂道路平整度之量測標準；2. 當依「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開工前檢查、施工中抽查及完工後移交接管；3. 除將提高現場勘查比率外，並訂定「新竹縣挖掘路面查驗督導紀錄表」，運用公共管道資料庫圖資系統之建立，整合及管控計畫性及非計畫性挖掘路段之施作，或執行禁挖措施。

#### **(十八)已建置完成寬頻管道；惟實際佈纜成效未盡理想，尚待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新竹縣政府建置完成可供佈纜之寬頻管道子管長度約 4,338 公里，經查實際佈纜情形，核有：截至民國 102 年底，佈纜長度約 469 公里，佈纜率僅 10.81%，明顯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修正「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增列附掛於道路側溝、道路立桿或其它非地下管道之附掛纜線限期拆除之規定，並通函各公所配合辦理。另因應已降埋之寬頻孔蓋須先行提升，增加業者成本，將

研擬佈纜優惠方案，且將不定期派員巡勘違規附掛纜線情形，並將函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有寬頻管道可供電信業者申請付費使用。

### **(十九)橋梁檢測作業成績優良；惟橋梁整建施工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縣民居住生活環境，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訂定「改善公共設施提升優質生活環境」及「有效達成工程監督品質管理」等多項關鍵策略目標。本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之橋梁檢測作業項目，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鑑為「優良」。惟本年度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計畫工程」、「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竹 35 線增昌大橋改建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8 億 2,500 萬元、1 億 38 萬元，經抽查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 變更設計新增工項規格不符，及土石挖填方未平衡；2. 部分工項施作數量不足或實際施作情形未按契約規定辦理；3. 工地現場人員違規兼職，且監造人數亦與監造計畫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新增工項規格不符及挖填方未合部分，扣罰 41 萬餘元；2. 未依約施設或數量不足部分，減價 36 萬餘元；3. 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疏失部分，扣罰 24 萬餘元。

### **(二十)公文線上簽核成績頗佳；惟文書處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四省專案計畫」經經濟部考核結果，獲得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組「年度進步獎」第 2 名，其中公文線上簽核指標達 58.90%，成績頗佳。惟查新竹縣政府文書處理情形，核有：審計機關審核通知未陳請機關首長核批及行政事務或轄管業務之處理，未本行政職權引述法令或契約規定據辦，擅引用審計機關函文文號做為函請民眾或廠商辦理之依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當注意改進辦理。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7 項，其中：(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略為減少，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至近 5 年新高，亟待量入為出以維財政之穩健；(三)縣庫資金調度困難延宕付款，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四)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未盡周妥；(五)重大施政工作計畫管考未盡嚴謹；(六)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七)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致部分考核項目遭扣減分數；(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雖已較上年度改善，惟仍有部分缺失未落實檢討；(九)部分公有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未積極有效清理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

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1.4.、(五)、(六)1.2.、(七)、(十)、(十二)、(十三)、(十四)」，通知檢討改善。又新竹縣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欠佳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其餘(一)提撥因應緊急需要之縣統籌分配款項經年保留均未動用，允宜研酌制訂動支要件、程序、方式等相關規定，以符法制；(二)每年匡列並無具體執行項目之預算，且動支前欠缺嚴謹之審查機制，允宜考量財政狀況審慎研酌，並妥適處理；(三)補助團體私人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四)旅館、民宿業輔導管理情形尚待加強；(五)列管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未盡周全；(六)醫療輔具補助政策致力造福身心障礙者，用心至善，惟實際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七)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營運情形未盡理想；(八)災害防救執行情形仍待加強；(九)愛台 12 建設經費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進；(十)新竹縣推動農業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十一)道路整平計畫執行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進；(十二)新竹縣辦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未臻周妥；(十三)新竹縣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進；(十四)街道揚塵洗掃稽查管制作業未盡落實，影響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成效；(十五)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管理未臻周妥；(十六)新竹縣政府未善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督促五峰鄉公所，對於興(修)建之公有建築物，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有待檢討改進；(十七)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執行過程缺失頻仍，且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等 1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綜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辦理戶籍登記核發國民身分證、戶役政機房環控系統建置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1 萬餘元(4.40%)，主要係推動電子戶籍謄本，申請紙本案件減少，致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163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00 元，合計 1 億 3,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71 萬餘元(88.66%)，應付保留數 8,844 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6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91 萬餘元(11.33%)，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100.00%)。

##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疏濬所產生土石之銷售。本年度預計疏濬採取土石 20 萬立方公尺，因未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提送疏濬計畫書，致全數未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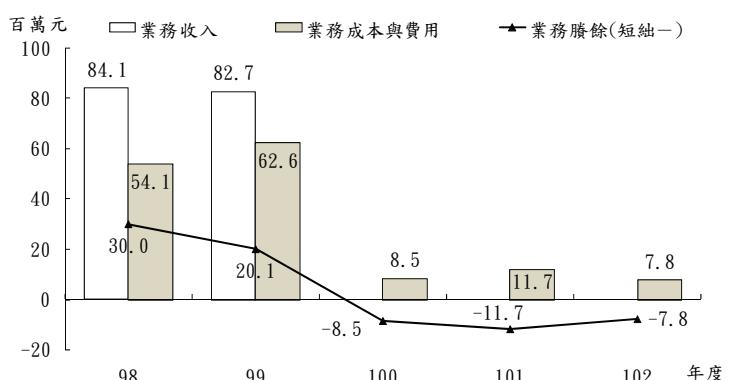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41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239 萬餘元相距 1,651 萬餘元，係因疏濬計畫未執行，致無土石銷貨收入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成立公共造產基金；惟該基金連續 3 年未執行主要營運計畫，無營業收入，徒增費用支出，長期發生短紓，亟待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經營具有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事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惟經查該基金自民國 100 年度起，主要營運計畫頭前溪支流油羅溪增昌大橋至永豐橋河段疏濬計畫連續 3(民國 100 至 102)年未執行，亦未提報其他疏濬計畫。基金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6 近5年公共造產基金收支餘紓比較圖

運計畫停滯，連續 3 年均無營業收入，徒增費用支出，致長期發生短绌(圖 6)。核與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及基金成立意旨有間。經函請積極檢討長期發生短绌有無改善之可能，並切實評估該基金存續之必要。據復：經檢討後，民國 103 年度起積極創辦有利縣政之公共造產事業，並參考其他縣市經營項目，以符基金成立之宗旨。

## (二)為加強督促基金之運用及有效提升營運績效，特訂定督導考核要點；惟查督導考核作業之辦理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之召開，未盡落實

為加強督促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運用情形，有效提升基金事業營運績效，及增闢地方財源，加強協調諮詢公共造產業務之推行，分別訂定「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督導考核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惟查該基金運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督導考核要點等規定訂定各年度督導考核計畫，並據以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業務考核；2. 未依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委員會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基金嗣後辦理新興造產業務，將注意依督導考核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係(一)各類登記案件未依規定裁處，未註明免罰原因；(二)戶政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允應通盤檢討並訂定一致性規範等欠妥情事，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工作、地政資訊管理、地籍圖重測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因竹北地政事務所辦理數值區地籍圖根點清理及補建作業案未及辦

理驗收、竹東地政事務所購置手持衛星定位儀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9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9)，審定實現數 3 億 1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94 萬餘元(4.13%)，主要係房地產交易量增加，登記費較預期增加及依規定提撥之登記儲金，逾 5 年期限解繳公庫。

表 19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9,089	301,038	—	301,038	+ 11,949	4.13
竹北地政事務所	182,875	180,375	—	180,375	- 2,499	1.37
竹東地政事務所	60,965	62,841	—	62,841	+ 1,876	3.08
新湖地政事務所	45,249	57,821	—	57,821	+ 12,572	27.78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4,6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0)，審定實現數 2 億 2,859 萬餘元(92.56%)，應付保留數 293 萬餘元(1.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1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44 萬餘元(6.2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表 20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6,976	228,591	2,937	231,528	- 15,447	6.25
竹北地政事務所	92,123	85,544	1,504	87,048	- 5,074	5.51
竹東地政事務所	93,486	86,787	879	87,666	- 5,819	6.22
新湖地政事務所	61,367	56,260	552	56,813	- 4,553	7.42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1)，審定實現數 199 萬餘元(52.75%)；減免數 46 元，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8 萬餘元(47.25%)，係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數值區地籍圖根點清理及補建作業案，驗收缺失尚未改善，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21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784	0.04	1,996	1,788	47.25
竹北地政事務所	1,951	0.04	1,951	—	—
竹東地政事務所	1,833	—	45	1,788	97.55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屬作業基金，含新竹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道路工程、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配餘地標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天后宮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市地重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配餘地標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天后宮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市地重劃等 7 項，或因都市計畫工程施工中、或配餘地標售未如預期、或計畫由規劃單位修正及擬定細部計畫作業中、或重劃業務部分異議尚在協調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因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延宕，區段徵收作業無法開展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1 億 8,1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12 億 5,042 萬餘元相距 94 億 3,214 萬餘元，主要係縣治三期及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辦理財務結算，盈餘撥充為新竹縣政府平均地權分基金之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各項地政業務已使用內政部開發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規費案件管理子系統，減少採人工方式管理產生之錯誤及疏漏；惟地政規費電腦管理及複丈案件等作業仍未盡周延**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各項地政業務已使用內政部開發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規費案件管理子系統，減少採人工方式管理產生之錯誤及疏漏。惟地政規費電腦管理及複丈案件等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以系統控管各項記帳之規費，亦未定期列印未納入規費單明細表以利管制；2. 地政罰鍰案件採人工方式列管，疏漏頻仍；3. 未依各類案件處理期限表，調整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設定之案件處理期限；4. 土地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之建物標示部建物總面積與建物分層

面積合計數不符；5.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竣比率偏高；6. 通知補正複丈案件久懸未積極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各項規費採記帳處理者，已由系統控管，並定期列印未納入規費單明細表勾稽核對，以發揮系統管制功能；2. 罰鍰系統已於民國 103 年上線，嗣後相關罰鍰案件將改進辦理，並注意依規定辦理應收未收罰鍰保留事宜；3. 已依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測量案件處理期限表，修正複丈案件管理子系統中各類案件之處理期限；4. 已逐筆釐清查明，並辦理面積更正；5. 已陸續購買通勤公務車、高精度儀器 GPS、經緯儀等，以改善工作環境及測量困難，並請各測量人員加班趕辦土地複丈案件，以期符合規定；6. 已請各承辦員積極加強補正作業，並已處理完竣。

## (二) 公共工程計畫以市價辦理土地徵收案件，部分已完成徵收；惟土地市價查估及評議作業未臻周全

我國土地徵收條例之土地徵收補償標準原採公告土地現值，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由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公告。新竹縣政府 2 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底，以市價辦理土地徵收案件計 4 件，預定徵收經費為 6 億 1,584 萬餘元，其中 2 件已完成徵收(表 2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公聽會紀錄應載事項有缺漏，且未掌握辦理時效；2. 延遲提送預定徵收土地範圍內各宗地調查清冊、地籍圖等資料；3. 評議徵收補償市價、市價變動幅度議案之前置作業未盡完善；4.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市價評議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召開公聽會將依照「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處理，並注意期程；其餘缺失事項當檢討改進，並注意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區段徵收計畫之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已持續與鄉公所進行權責協商，俾完成公園維護管理及經費委辦程序；惟委辦前公共設施仍未妥善管理維護

該府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經查其維護及管理情形，核有：湖口王爺壘地區區段徵收公

表 22 公共工程計畫以市價辦理土地徵收案件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預定徵 收經費	徵　收　情　形
118 線關西外環道新闢工程 0K+000~3K+377 段工程	325,000	辦理中。
118 線長青路口—白地橋道 路拓寬工程	123,500	辦理中。
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延伸至竹 科(公道五段)新闢工程(都 市土地)	101,483	已完成。
高鐵橋下聯絡道路延伸至竹 科(公道五段)新闢工程(非 都市土地)	65,859	已完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底資料。

共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前經本室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與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進行維護管理權責協商，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公園維護管理及經費委辦程序。惟本室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會同該府承辦人及主計處人員等現場勘查該計畫公二、公三、公四、公五及公兒五等公園，仍有電線、路燈、石板、椅子等被破壞、竊盜，池塘垃圾未清理、樹木及路燈傾斜、倒塌、遺失，地面塌陷、灑水器水箱蓋未上鎖及涼亭破損等缺失，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仍未落實，經再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業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將本案公園維護管理委託新竹縣湖口鄉公所辦理，並採現況點交。未來將請該公所因應在地資源及環境需求辦理公園維管相關事宜。

#### (四) 莺林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莺林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保管清冊相關登載事項；2. 工地廢棄雜物堆置於環保設施用地，亟待積極清運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確實辦理保管清冊相關登載事項，以符權責分明；2. 所須清運之廢棄物已超出原契約數量，將待土方工程告一段落，另行簽辦估算及變更所需增加之清運費用。土方工程完竣時間及廢棄物清運時程，分別預定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及自同年 7 月起至 11 月底，按各堆置區依序逐區清運完畢。

#### (五) 專款借貸縣庫，支應與基金用途無涉之經常性支出，違背預算法精神

該府區段徵收計畫向金融機構借貸供開發使用之借款，大部分遭縣庫長期調借，利息負擔沉重，前經本室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惟迄查核時(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仍未有具體改善措施。又該基金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以支應公教員工薪資或各項待付案件等由，遭縣庫調借之其他應收款高達 102 億 6,402 萬餘元(表 23)，涉有以基金收入支應縣庫經常性支出情事，影響基金營運管理，且與預算法精神相悖，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因應財政困境，嗣後各項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收入，該府將以償還銀行借款為原則，並兼顧維持縣政基本運作及處理各項急迫待付案件等緊急需求。俾逐年努力降低銀行未償餘額，以減輕對基金營運管理之影響。

表 23 長期舉借債款與縣庫調借款比較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長期舉借債款	縣庫調借款
合計	6,800,000	10,264,021
縣治三期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	5,875,000
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	419,000
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4,700,000	3,091,000
新埔田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1,500,000	722,021
莺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600,000	157,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底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一)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及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亟待檢討改善；(二)向金融機構借貸供開發使用之借款遭縣庫長期調借，調借金額雖已逐年減少，惟調借比率仍屬龐鉅，致相關經費不足，嚴重影響基金開發效益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區段徵收計畫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未盡周延妥適；(二)區段徵收計畫帳務處理，尚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營業基金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營業部分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售氣、供氣、新裝用戶、銷貨收入、廣告收入、場租門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售氣、供氣等 2 項，因實際售氣量及供氣需求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4 項，係銷貨收入、廣告收入、場租門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因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整建暫停營業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 4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4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減列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超逾規定之零用費及交通費；審定本期純益為 1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46 萬餘元，約 95.80% (表 24)，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用戶新裝售氣裝置收入本年度依經濟部修正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以預收收入及其他長期負債認列所致。

表 24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29,712	1,247	- 28,464	95.80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659	- 26,340	97.56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2	587	- 2,124	78.32

## 二、非營業部分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有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之開發 1 項，實施結果，因該案可行性規劃暨開發計畫報告書尚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且原屬國防部軍備局部分土地租約問題尚待釐清，致未能執行。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 萬餘元增加 193 萬餘元，主要係各工業區廠商繳納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降低漏氣損失，提升經營績效，本年度訂有「提高售氣率改善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惟漏氣損耗率反較去年為高，仍待繼續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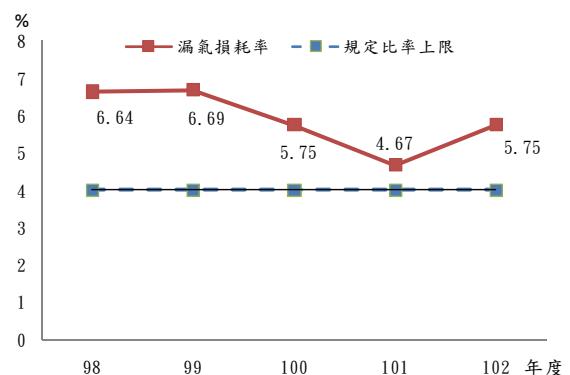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降低漏氣損失，提升經營績效，本年度訂有「提高售氣率改善執行計畫」據以執行。惟近 5(民國 98 至 102)年之售氣率分別為 93.36%、93.31%、94.25%、95.33% 及 94.25%，漏氣損耗率則分別為 6.64%、6.69%、5.75%、4.67% 及 5.75%(表 25、圖 7)，均超過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之 4% 上限，顯示該公司相關改善措施未落實執行，仍有改進空間，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依監控設備(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驗收完成啟用)數據顯示自動校正，並對轄區內大用戶有抽氣用戶全面檢查，更換大流量瓦斯表，以達到計量正確，期減少漏氣損失，維護公共安全。

表 25 近 5 年售氣及漏氣損耗率簡明表

年度	售氣率(%)
98	93.36
99	93.31
100	94.25
101	95.33
102	94.25

註：1. 售氣率 = 計費售氣量 / 實際供氣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1. 漏氣損耗率 = 1 - 售氣率。

2. 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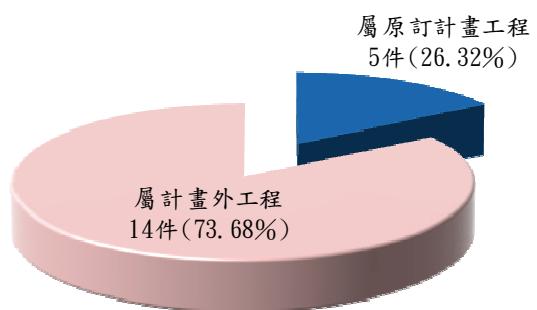
圖 7 漏氣損耗率變動趨勢圖

##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引進 MIS 管理資訊系統並規劃安全存量機制；惟工程仍有欠料情形，物料採購作業存有缺失，亟待檢討強化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物料管理，引進 MIS 管理資訊系統並規劃安全存量機制。惟依該公司提供民國 102 年 1 至 12 月欠料表，截至抽查時(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仍有 26 項，金額 23 萬餘元之物料處於欠料狀態，主要係因物料之採購未妥適規劃，無法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所致。本項缺失前經本室於抽查該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暨附屬單位決算時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擬具改善措施，並引進 MIS 管理資訊系統妥善規劃安全存量。惟本次查核物料管理情形，仍有欠料且逾 3 個月仍未完成採購(該 26 項物料民國 102 年度即處於欠料狀態，於本室抽查時仍未完成採購)之缺失，經再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民國 102 年底至民國 103 年初辦理物料採購招標作業時，未能如期順利決標，致使該 26 項物料仍有短期欠料情形，已積極檢討改善及加強管理。

##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共安全，降低漏氣損耗率，訂有「輸配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據以執行；惟未覈實訂定，致執行結果存有嚴重落差，允應儘速檢討落差之癥結，覈實訂定年度計畫落實執行，以提升售氣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共安全，降低漏氣損耗率，本年度訂有「輸配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計有新竹市鐵道路(湧雅街至東大路)配氣管改善等 23 件工程，金額(含工程、材料及其他費用)合計 5,441 萬餘元。執行結果，計完成新埔鎮中正路 35 巷配氣管遷移等 19 件工程，決算金額 2,750 萬餘元，其中僅有新埔鎮義民路 1 段 312 巷氣管改善等 5 件工程係原訂計畫工程，完成率僅達 21.74%，餘皆屬計畫外之工程(圖 8)。據該公司維修部表示，年度預訂執行之改善工程，係依逾齡老舊管線汰換、地區發展用戶增加之需求，延長及改善管線工程，暨管線腐蝕漏氣嚴重者優先辦理。足見該計畫改善工程有其優先及必要性，惟實際執行卻存有嚴重落差，顯示未覈實訂定輸配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並據以執行，當為無法有效改善漏氣損耗率之主要原因之一，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或因路政單位部分路面加封，尚在禁挖期間未能施工、或工程施工時發現部分管線管齡較淺，但因土質等其他因素漏氣嚴重，優先汰換改善等因素，致工程計畫執行存有落差。已依缺失檢討改善，民國 103 年 5 月底較民國 102 年 5 月底，售氣率已由 96.66% 提升至 98.43%，增加 1.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8 完成工程屬原訂計畫比率偏低

**(四)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各服務所帳列已領用瓦斯表之維護管理及使用情形存有異常，且各服務所待報廢瓦斯表已堆置 3 萬餘只未清理，其中部分瓦斯表有物無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各服務所帳列已領用瓦斯表計 33 萬餘筆，經勾稽結果，核有 6 項異常情形(表 26)。且各服務所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止，針對已達汰換年限瓦斯表簽准報廢惟尚未清理者，數量高達 3 萬餘只(表 27)。經會同該公司人員抽查盤點部分待報廢瓦斯表管理情形，核有：瓦斯表堆置於該公司倉庫後方及頂樓上，且多數因雜亂堆疊致無法盤點及估算實際數量，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部分瓦斯表查明報廢中、換表整理中、領表超過 1 年仍未辦理掛表者，將儘速安排裝表、部分瓦斯表係電腦管理資料建檔有誤，已辦理更正。另已針對各服務所達汰換年限瓦斯表簽准報廢並辦理減帳，及積極核對、清理瓦斯表型號，俾釐清有物無帳情形。瓦斯表待報廢部分，已規劃暫存放置區域，將妥善整理保管，嗣後並加強管理。

表 26 各服務所帳列已領用瓦斯表之管理及使用異常情形簡明表

異常情形	筆數
合計	753
1. 瓦斯表已由各服務所領取，惟領表日期欄為空白。	102
2. 瓦斯表領表已逾 1 年，惟仍未辦理掛表，庫存於服務所。	325
3. 瓦斯表領表已逾 7 年，惟仍未辦理掛表，表現況欄位註記為「待修者」。	107
4. 領表日期、初掛表日及現掛表日等欄位均為空白，惟有用戶號碼情形。	2
5. 瓦斯表購置已逾 15 年，惟仍在使用中。	213
6. 瓦斯表領表日期在購置日期之前，且相距逾 1 個月。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表 27 各服務所已達汰換年限待報廢瓦斯表簡明表

單位：只

單位	簽擬報廢減帳日期及數量			
	日期	待報廢數量	有物無帳數量	合計
總計		37,704	953	38,657
新關站	101.6.11-103.1.23	7,785	—	7,785
新湖站	101.6.28-101.8.3	2,279	—	2,279
竹北服務中心	101.6.28-102.12.12	10,294	305	10,599
新竹服務中心	101.2.19-103.1.10	17,346	648	17,9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五)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用戶用氣設備安全，提高服務品質，本年度起委外辦理瓦斯管線安全檢查業務；惟委外業務執行結果存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用戶用氣設備安全，提高服務品質，本年度起委由欣天然有限公司辦理瓦斯管線安全檢查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辦理驗收，款項支付金額之正確性亟待釐清；2. 未落實抽查受託廠商執行安全檢查作業，恐難掌握廠商實際檢查情形；3. 廠商執行安全檢查時是否推廣、銷售商品，亟待了解並持續追蹤。又未於契約書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無據且無償代收代付欣天然有限公司銷售管線設備安全器材等款項，亟待查明適法性，並妥適處理；4. 未落實宣導安全檢查委外事宜，亟待研謀改善，俾保障用戶知悉安檢人員之身分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檢討改進。據復：1. 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覈實辦理驗收作業；2. 確實督導檢查委外廠商執行安全檢查作業情形，以維護公司安全形象及保障用戶之用氣安全；3. 將加強用戶安檢監督作業，要求委外廠商不得販售安全器材，並研議向委外廠商收取代收手續費；4. 印製安檢宣導粉紅色夾單，由服務中心送單人員夾送，以加強宣導安全檢查委外事宜。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漏氣情形已有改善，惟漏氣損耗率仍逾規定限度；(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物料管理，仍待檢討改善；(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覈實訂定汰換逾齡老舊管線計畫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辦理情形核欠妥適；(二)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用地管理情形核欠周妥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環境計畫 1 項，本年度預計補助案件 3 件，實施結果，因無機關、學校申請補助，爰全數未執行。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6,578 元，較預算增加短紓 6,578 元，主要係依「新竹縣公共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清查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環境及限期改善尚在辦理中，無違規罰鍰收入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未積極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查處違法案件，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對於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之建築物，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執行績效欠佳，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落實複查及裁罰作業，並修訂「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以提升執行績效，符合計畫期程。

## 柒、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算目標，主要係新設庇護工場延遲設立、視障按摩小站補助計畫及視障按摩服務宣導計畫均無單位申請補助、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改善設施、設備器材補助計畫調整申請時程；及身心障礙職業訓練班招生不足、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計畫進用身障者人數不足、庇護工場經營項目改變等原因，致相關補助費用及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 853 萬餘元相距 914 萬餘元，主要係身心障礙福利設施相關補助費用及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爰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立意甚佳；惟計畫之執行及補助案件之審核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基金囿於身心障礙者至企業謀職困難，為創造其就業機會，爰擬具「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協助身障者利用公民營機關(構)提供之場所，販賣二手品或自售商品，立意甚佳。惟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申請人擺攤(公益彩券)地點位於偏僻巷弄之工廠內部，且 2 次就地抽查皆未有擺攤事實；(2)店面地址查無案主之營業或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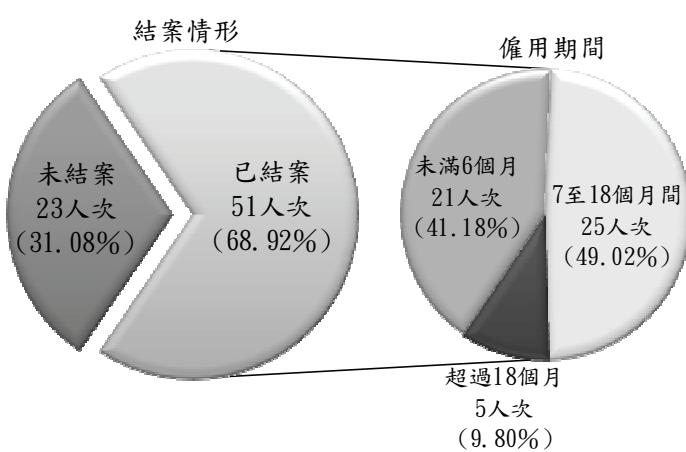
業登記，案主是否為實際經營者及有無營業事實仍待查明；(3)未就補助案件進行實質審查，且所訂定補助計畫條文未盡周全，未能杜絕或防範虛偽造假案件，經函請查明處理或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業經函告受補助案主終止補助，並追繳溢付之租金補助款；(2)已督促固定營業場所之受補助案主，依規定辦理營業或商業登記，並已函頒「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作業規範」；(3)已研擬增加受補助個案營業或商業登記之勾核機制，並將採3個月定期及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抽查。

##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成績顯著進步；惟部分項目仍待加強改善

該基金本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國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為甲等，顯較前2次評鑑成績(民國100年及97年評鑑結果乙等及丙等)進步，並獲得特別獎殊榮。惟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案件受理至回覆是否提供評量之天數超逾契約規定；(2)支持性就業服務部分就服員連續數年評鑑績效不佳，有兼任其他職務情形，另部分機構就業推介成功人數不足，亟待加強輔導；(3)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評鑑指標修訂業務協調會議未優先使用機關既有場地設施辦理；(4)未定期對庇護工場辦理業務評鑑，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除特殊狀況另以專案處理外，將注意依規定辦理；(2)經查該協會確有就服員未專職情形，已停止該協會申請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之委辦業務，嗣後將參照勞動部相關規定訂定契約及計畫，以加強人力履約管理；(3)嗣後注意檢討改進，恪遵各項節流措施規定；(4)已辦理本年度庇護工場業務評鑑，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 3.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爰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惟僱用期間偏短，且結案後不再僱用之比率偏高，計畫辦理成效仍待加強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提高工作機會，該基金爰擬具「新竹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依僱用人數發給獎勵金，以增進民營機構(總員工人數66人以下)進用本縣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惟經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自民國99年度起辦理本項計畫迄今，計補助74人次(包含離職再任2人)，其中51人次已結案，已結案案件平均僱用期間僅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9 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實際辦理情形比率圖

10.02個月，其中21人次僱用期間未滿6個月，25人次僱用期間為7至18個月之間，僅5人僱用期間超過18個月(圖9)，且所補助之36個雇主中，計有24個雇主結案後未繼續僱用身障者，比率高達67%，就業後之穩定度顯有不足，致計畫成效欠佳，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經查雇主未能繼續僱用之原因多為身障者個人因素，而針對後續就業協助，已同時提供身障就業相關協助措施，幫助身障者適應職場環境、加強工作穩定度及增加勞雇雙方之和諧。另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或補助期間結束即停止僱用之廠商設立名單登記機制，並同時停止相關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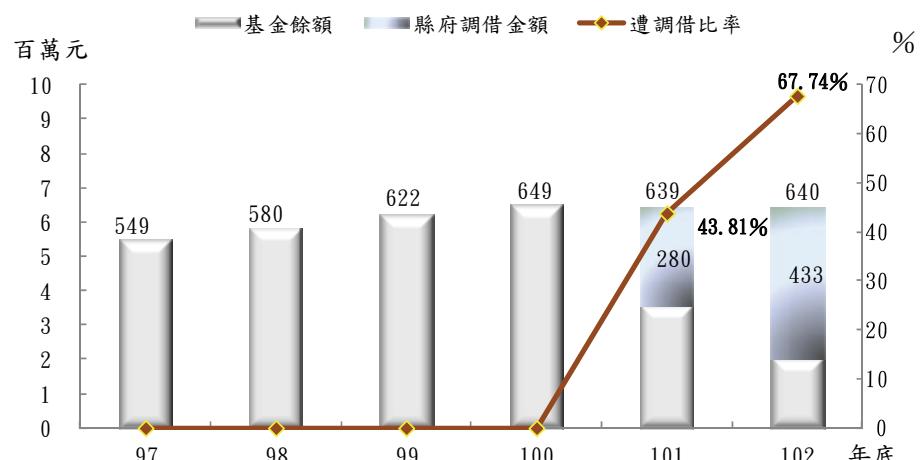
#### 4. 為建立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爰持續開辦各類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作法積極；惟核有業務主管人員至職業訓練班兼課時間超逾規定時限情事，有欠妥適

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該基金爰持續開辦各類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以建立並提升其就業能力，作法積極。惟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業務主管人員兼課時間超逾每週規定時限之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該業務主管人員至職業訓練班兼課，考量未經服務機關許可亦未請假，又職掌委外辦理職業訓練班之審查業務卻未利益迴避而擔任課程講座等行政疏失，已將相關人員報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核處。

#### 5. 為促進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爰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業務，對改善身障者就業環境，當具正面效果；惟基金歷年累積賸餘金額過高，且本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為促進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爰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業務，對改善身障者就業環境，當具正面效果。惟

經查本年度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基金歷年累積賸餘金額過高，運用效益欠佳，又基金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之銀行存款餘額日漸增加，致遭縣府調借(圖10)，恐影響基金運用效益及業務計畫執行，亦與基金設立目的未盡相合；(2)本年度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未督促研謀具體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各年度總決算。

圖10 基金遭縣府調借情形趨勢圖

改善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積極辦理各項身障者社區化、支持性之促進就業方案，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2)嗣後將縮編或減列相關預算、調整補助期間及區域，並加強宣導及研擬改善措施（表 28）。

**表 28 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改善措施簡明表**

計畫名稱	改善措施
身心障礙者勞工職場心理健康協助	將視各年度實際決算數而酌予調整相關預算。
補助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改善設施、設備器材	將調整於全年度均受理補助案件。
職務再設計	將配合就業徵才活動宣導及不定期訪視企業宣導。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研習	將納入中央補助款整體考量，並擬自民國 104 年度起減列本項預算數。
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	將積極贗續進用身心障礙者。
庇護工場業務	民國 103 年度新設庇護工場已如預期，應可改善本項目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將加強審查各該職類之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或訓練職種需求。
補助視障按摩師交通費補助	將擴大補助工作區域條件，由原新竹區增廣為桃竹苗區，並積極協助就業困難之視障按摩師就業。
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補助	將加強宣導並調整預算編列。
視障按摩小站補助	將加強宣導並與各團體溝通，積極輔導未受企業進用之視障按摩師申請補助。
業務宣導費視障按摩服務宣導（自辦）	將視民國 103 年度辦理結果，適度減編本項預算。
業務宣導費（庇護工場商品宣導）	已於民國 103 年度縮編預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基金提供資料。

## 捌、稅捐稽徵局主管

稅捐稽徵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加強辦理各項稅捐之統一稽徵工作、健全稅籍、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加強欠稅移送、加強合理公平課稅、宣傳正確納稅觀念、達成稅收預算目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首次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7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績效總分為 97.83 分，顯示其自評之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

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代徵使用牌照稅稽徵手續費、地價稅繳款書等相關資料列印及郵寄費用，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1 億 6,9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億 8,3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52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 億 3,2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6,306 萬餘元(7.02%)，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應稅案件較預計增加及以前年度未確定之罰鍰案件於本年度徵起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6,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41 萬餘元(18.93%)；減免數 6,125 萬餘元(16.95%)，主要係註銷已逾核課期間或徵收期間之稅收或罰鍰；應收保留數 2 億 3,168 萬餘元(64.12%)，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9,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44 萬餘元(89.70%)，應付保留數 570 萬餘元(2.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9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21 萬餘元(7.3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業務費、獎補助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4 萬餘元(100.0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落實稅籍清查作業，該局業訂定地價稅清查計畫、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等規定；惟稅籍清查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擴大稅基、確保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及維護租稅公平，業訂定地價稅清查計畫、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等規定，據以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其辦理情形，經運用電腦軟體勾稽結果，核有：(1)房屋稅方面：A. 依住家、非住家非營業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B. 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惟非住家課稅面積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C. 依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惟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D. 實際核課營業用稅率減半之廠房面積大於合法登記之工廠廠房面積；E. 房屋稅按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惟無合

表 29 民國 102 年度補徵稅款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徵稅目	補徵件數	補徵金額
合計	102	8,270,032
地價稅	10	6,327,502
房屋稅	92	1,942,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資料。

法登記之工廠資料。(2)地價稅方面：A. 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惟地上物查有營業人設籍；B. 工廠已歇(停)業或廢止，惟仍按工業使用之土地核課地價稅；C. 新竹縣政府經管已收取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之土地，尚待查明是否依規定課徵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法補徵稅款 827 萬餘元(表 29)，嗣後將加強辦理稅籍清理。

## 2. 欠稅防止及清理已見成效；惟未徵起稅款金額仍鉅，允宜研訂作業標準及改善措施

新竹縣欠稅案件截至民國 102 年底，累計未徵起稅額為 6 億 3,478 萬餘元，為近 5(民國 98 至 102)年新低，且較民國 101 年度期末未徵起稅額 7 億 973 萬餘元，減少 7 千餘萬元，欠稅清理已見成效(表 30)。惟查該局本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鉅額欠稅案件之稽徵有待加強；(2)部分欠稅案件未積極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或送達不合法；(3)部分欠稅案件已合法送達取證，惟未確實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辦理移送執行作業；(4)未審酌轄區特性、稅目及稽徵實務及條件，訂定無需或未能於時限內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之情形；(5)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6)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之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圖 11)等缺失，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年度欠稅清理計畫」訂定相關作業標準及研具改善措施，將持續積極辦理稅捐送達及欠稅清理作業。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係 1. 各稅稅籍清查作業仍未盡落實；2.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仍未盡理想，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

## 玖、農業處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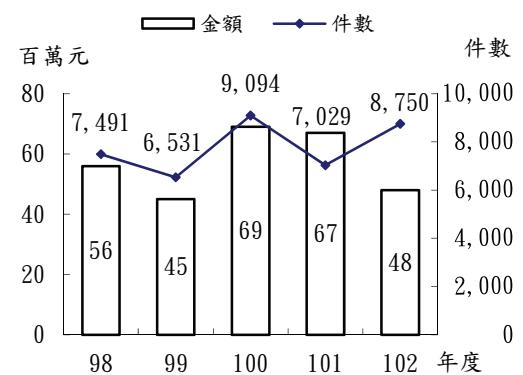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表 30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鉅額欠稅案件  
金額占期末未徵起金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期末未徵起金額	巨額欠稅案件金額	鉅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期末未徵起金額之比率(%)
98	877	598	68.21
99	1,058	479	45.27
100	1,013	434	42.86
101	709	406	57.24
102	634	331	52.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資料。

圖 1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逾期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註銷情形統計圖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保健及動物保護與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豬法定傳染病防治、家禽疾病防治、疾病調查檢驗研究、牛疫防治、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口蹄疫撲滅計畫、化製廠及動物藥品管理、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部分工作已完成，因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元，係罰鍰及賠償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9 萬餘元 (51.64%)，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01 萬餘元，並因辦理家畜防疫業務購置所需藥品、儀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61 萬餘元，合計 4,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38 萬餘元 (85.35%)，應付保留數 34 萬餘元 (0.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90 萬餘元 (13.84%)，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萬餘元 (100.00%)。

##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豬隻流行性下痢，豬源斷層調配不易，及外縣市承銷商承購豬隻後，基於衛生考量及降低屠體長途運送風險，將豬隻運回當地屠宰，致實際拍賣數及電宰數較預計減少。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純益為 2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2 萬餘元，約 110.25%，

主要係勞務成本較預算減少，及沒入保證金暨收回前期各項獎金賸餘，致其他營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

###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配合農委會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升飼料品質與產量計畫；配合農委會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及推廣計畫；辦理漁牧養殖推廣及設備補助計畫；新竹縣農業發展及休閒宣導短片製作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新竹縣農民市場計畫、補助農民團體蔬菜、水果、花卉及特用作物之產銷輔導計畫、辦理農地利用管理、休閒農業、農情查報及天然災害勘查公務車購買及租用等 3 項，因實際申請補助件數及辦理件數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農地違規檢舉獎金及補助農民團體及公所辦理農作物有害生物防治等 2 項計畫，因無符合領取檢舉獎金條件之檢舉案件、或經費全由縣款支應，未動用基金等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9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3,874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繳交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為維護人禽畜公共衛生安全，清除感染源，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評核，成績優良；惟其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執行未盡積極，亟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維護人禽畜公共衛生安全，及因應口蹄疫爆發，分別於民國 98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及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據以推動疫苗有效注射與覆蓋率，清除感染源。該所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評核為第 2 組第 1 名，成績優良。惟查辦理豬瘟及口蹄

疫撲滅計畫，核有：1.自備豬免疫證明登記簿資料有負數或資料登記不全；2.防疫工作紀錄表與自備豬免疫證明登記簿資料無法勾稽；3.豬瘟、口蹄疫疫苗及物資之領取、實際使用情形難以勾稽，亟待建立管理規範。據復：1.已發文稽催，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將依規定查處。2.將加強監督查核，若有不實及欠妥情形立即要求改善。3.疫苗之管理將依照「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防疫物資及疫苗管理要點」執行。

##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廠房委外辦理屠宰豬隻業務；惟其電宰豬隻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確實檢討改進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廠房委外由新竹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屠宰豬隻業務，並簽訂屠宰作業廠房租賃契約，本年度電宰豬隻 11 萬餘頭，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屠宰作業廠房租賃合約書之承商負責人與保證人為同一人，有欠妥適；2.未加強履約保證金之管理，以保障機關權益；3.各月份豬隻來源與電宰數量存有差異，顯未落實電宰豬隻頭數之核對管理(表 31)；4.拍賣與電宰數量統計表未分析檢討差異原因並落實改善；5.未就承商延遲繳納水、電費情形，依契約辦理扣款，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更正保證人；2.已於質權設定登記申請書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字樣；3.已要求承包業者確實提供每日屠宰明細表以供查核；4.已查明原因，並對拒繳進場清潔費之自備豬業者催收欠繳款項；5.已辦理扣款入帳。

##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核機制未盡妥適，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內部控制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營業收入預算數之編列未符規定，費用之核銷亦未盡確實；2.出納人員未曾研修會計等相關課程，且未參與相關訓練或講習課程，尚待檢討改進；3.各類報表審核程序未盡確實，喪失內部管控之積極功能，恐損及公司權益；4.未妥善管理、利用財產及物品。據復：將於民國 10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科目更正，督促出納人員積極參加相關訓練或講習課程，其餘事項並注意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

表 31 豬隻來源與電宰數量差異簡明表

月份	警衛室 控管豬隻 進出頭數	電宰部門 電宰頭數	差異數
1	12,469	12,584	115
2	9,355	9,443	88
3	10,476	10,514	38
4	8,751	8,789	38
5	9,343	9,388	45
6	8,421	8,464	43
7	8,835	8,881	46
8	9,033	9,099	66
9	8,511	8,554	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年度截至 9 月份資料。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豬隻管理情形未盡周延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化製場管理未盡完善；(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資格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三)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營運情形核有缺失，尚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交通旅遊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轄內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獎助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路邊(外)停車格線標誌標線設置、縣內市區公車營運委辦、公有停車場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暨違反停車場法、路邊停車逾期繳款之罰金(鍰)收入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等 5 項，或因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未建置完成、或內灣、尖石周邊地區公車系統及竹北藍線新闢路線，因原規劃內容有欠周妥及配合國際綠能園區政策變更，相關業務未執行、或權利金已扣抵公所代管停車場費用，收入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係獎助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及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 2 項計畫，因公所代管停車場費用已於權利金扣抵，致該項目無相關支出，或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未建置完成，相關業務尚未執行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37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2,903 萬餘元，約 88.53%，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路外停車場為改善閒置狀況，業已委外經營管理並收費，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緩財政困紓窘境；惟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仍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為改善部分路外停車場閒置狀況，已自民國 102 年度

起，將竹北市停 15 停車場及高鐵特區停 6 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並收取權利金收入，除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可減緩該府目前財政困絀窘境。惟該基金民國 102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管理及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獎助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路邊停車管理系統建置、縣內市區公車營運委辦、公有停車場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等計畫執行率僅 39.13%、19.79%、0%、0%、51.38%、45.80% 之欠妥情事，且未積極督促提出改善措施，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執行績效。據復：有關「獎助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公有停車場權利金及租金收入」2 項計畫，已配合預算編列，重新簽訂契約；其餘 4 項計畫，或將縮減、刪除相關預算編列，或將儘速辦理採購、發包作業。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係 1. 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2. 公有收費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周妥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低收入戶補助件數未如預期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及團體輔導補助、老人綜合福利、孤苦及身心障礙者收容、少年福利服務等補助申請案未如預期所致。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6,734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2,736 萬餘元相距 1 億 9,470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榮獲公益彩券管理運用項目特優；惟查預算之編列、管理與運用情形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社會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本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該基金於公益彩券管理運用項目獲得特優。惟查本年度盈餘預算之

編列、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表 32)，尚待提升執行績效；(2)運用彩券盈餘支應法定應辦社會福利，悖離補助辦理增進社會福利事項之原意；(3)本年度婦女福利項目未編列預算亦未有執行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合併服務項目、依據實際使用情形編列預算及加強對民眾宣導補助計畫之內容，提高申請案量等措施，期能提升預算執行率；(2)民國 103 年度起不予以支用中央已設算補助款之法定福利項目之相關預算；(3)民國 103 年度婦女福利項目，預算增加編列 105 萬餘元，以維護本縣婦女權益。

## 2. 基金用途預算執行率已達 9 成；惟盈餘待運用數偏高，亟待妥適規劃基金運用項目，加強資金運用效率，以期充分發揮基金設置功能

本年度編列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2 億 5,247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2 億 3,525 萬餘元，執行率約 93.18%。惟查民國 98 至 102 年各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分別為 9,646 萬餘元、7,772 萬餘元、1 億 5,827 萬餘元、2 億 9,131 萬餘元及 4 億 5,865 萬餘元(表 33)，各該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分配盈餘執行社會福利事項結果，執行率分別為 73.64%、77.99%、57.90%、41.79% 及 33.90%(圖 12)，且本年度盈餘待運用數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1 億 6,734 萬餘元，約 57.44%，盈餘分配待運用數有偏高之情形，盈餘運用效率有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因應盈餘分配逐年增加，於民國 103 年度增加編列預算 1 億 1,252 萬餘元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服務，以有效運用基金。

**表 33 民國 98 至 102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運用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上 年 度 結 転 執 行 數 a	本 年 度 盈 分 配 數 b	本 年 度 執 行 數 c	期 末 未 執 行 數 d = a + b - c
98	104,489	261,467	269,495	96,460
99	96,460	256,613	275,352	77,722
100	77,722	298,253	217,701	158,273
101	158,273	342,204	209,161	291,316
102	291,316	402,593	235,253	458,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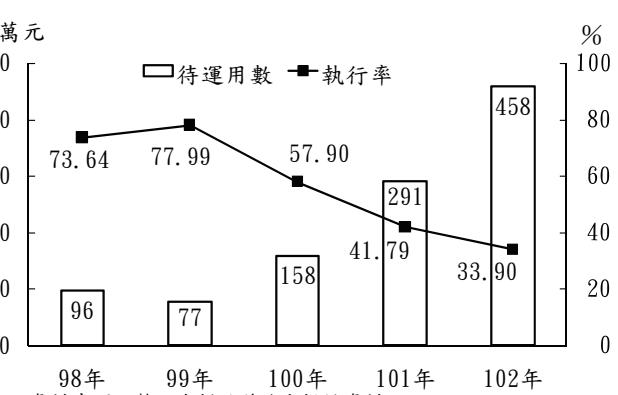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2 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簡明表**

單位：%

年 度 計 畫 項 目	100	101	102
少年福利服務	95.48	94.51	64.12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及癱瘓者補助	97.52	86.98	58.35
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服務補助			0.00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42.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基金提供資料。



**圖 12 民國 98 至 102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分析圖**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係 1.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之編列、管理與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應研謀改善；2. 盈餘待運用數偏高，亟待加強資金運用效率，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

### 拾貳、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訓練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或因人事費及各項費用結餘、或本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經費由縣府公務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款支應，致基金相關經費未動支、或中央補助款較預算減少致縣配合款相對減少支用、或東興、興隆國小校舍新建等工程因預算資源不足以容納原規劃設計之規模及內容，歷經多次發包始決標，致延誤進度，刻正辦理驗收結算，尚未付款等影響，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紓 4 億 7,2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9 億 8,998 萬餘元，約 67.69%，主要係東興、興隆國小校舍新建等工程因預算資源不足以容納原規劃設計之規模及內容，歷經多次發包始決標，致延誤進度，刻正辦理驗收結算，尚未付款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督促各校落實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已訂頒新竹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供各校依循；惟其管理及督導業務，尚待檢討改善

為辦理學校午餐管理及督導業務，新竹縣政府爰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訂頒「新竹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以供轄屬學校執行業務時有明確之依循，並建置相關管理

規定。自民國 91 及 94 年度起實施縣轄國小及國中午餐費減免政策計有 112 所，含 1 所高中、28 所國中及 83 所國小，目前午餐費之補助國小每生每餐 32 元，國中每生每餐 35 元。經抽查學校午餐管理及督導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及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2)尚未因應組織調整及現行實務修訂相關規範；(3)未依規定組成輔導考核小組辦理學校午餐訪視輔導業務；(4)近 3 年度未辦理午餐考核及獎懲業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研擬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制訂「新竹縣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及獎懲要點」，並編輯「新竹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以供各校遵循利用；(2)刻正研修學校午餐相關法規，以督導各校午餐辦理情形；(3)刻正研擬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及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4)俟「新竹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修訂頒布後將依規定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2.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童均能適性發展，爰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工作計畫；惟其業務辦理情形，未盡落實**

該基金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童，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爰辦理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工作計畫。本年度總經費 4,781 萬元，經抽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特教合格教師人數不足，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2)未依規定期程召開特殊諮詢委員會議，不利特殊教育計畫推動；(3)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班給付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每日鐘點費超逾規定上限，及未依規定以節為單位支領鐘點費；(4)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未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導學校即時更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教師名單及資料，並將持續透過縣外介聘及教師甄試等方式，積極進用合格特教教師；(2)因配合多數委員時間爰延遲特殊教育諮詢會開會日期，嗣後將如期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3)已繳回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班溢領鐘點費，並督促學校依規定檢討改進；(4)將妥編預算加強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持續向教育部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

## **3. 為提供不利條件幼兒適切之協助，爰訂頒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惟其管理及督導工作，核欠妥適**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適切之協助，爰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訂頒「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俾便於辦理不利條件幼兒協助作業時有明確之準據。經查該基金管理及督導轄內公立幼兒園辦理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工作情形，核有：(1)未將招生簡章函報縣府核定即逕予招生；(2)幼兒園招生公告內容缺漏頻仍且公告方式不一(表 34)；(3)亟待建置重複報名公立幼兒園之勾核機

制；(4)部分幼兒園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學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 103 學年度起提早規劃公立幼兒園招生事宜，並責請公立幼兒園落實於 4 月底前函報縣府核定備查始進行招生事宜；(2)已訂頒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暨各園招生簡章、格式；(3)已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建立報名公立幼兒園之勾核機制，以避免幼生重複登記情事；(4)嗣後將加強法令及特教宣導，要求幼兒園不得拒絕鑑定及輔導安置委員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表 34 幼兒園招生公告缺失簡明表

公 告 內 容 缺 漏 頻 仍		招 生 公 告 方 式 不 一	
缺 漏 情 形	學 校 名 稱	招 生 公 告 方 式	學 校 名 稱
缺漏公告班級數	東安國小附幼	招生公告	新星國小附幼
缺漏報到及註冊日期	長安國小附幼		
缺漏缺額遞補規定	石磊國小附幼	招生簡章	新湖國小附幼
公告未蓋用機關印信	坪林國小附幼		
缺漏一般入園資格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	新星國小附幼	招生實施計畫	寶山國小附幼
公告結構未分為主旨、依據、公告事項(或說明)等 3 段	錦屏國小附幼	招生注意事項	松林國小附幼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 4. 基金教育經費編製、執行與專戶存儲情形經教育部評定之等次欠佳，且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該基金教育經費編製、執行與專戶存儲情形經教育部民國 101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報告評定為丁等(55 分)，等次

欠佳。又經審查該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學前教育、社會教育、訓練教育、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執行率僅 57.57%、68.46%、63.66%、41.98% 之欠妥情事，且未積極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注意相關經費支應之調整、納入與編列，並督促轄屬學校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提高各年度經費執行率(表 35)。

表 35 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之改善措施簡明表

業 務 計 畫	執 行 率 (%)	原 因 及 改 善 措 施
學 前 教 育	57.57	主要係因本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計畫經費由縣府公務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款支應，致基金相關經費未動支，嗣後將注意相關經費支應之調整、納入與編列。
社 會 教 育	68.46	因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致縣配合款結餘，預算執行率偏低，惟民國 103 年度因受託辦理中央業務較少，相關業務經費將由縣款支應，將可改善執行率欠佳情形。
訓 練 教 育	63.66	
建 築 及 設 備	41.98	主要係東興、興隆國小校舍興建等工程，刻正辦理驗收結算，尚未付款，嗣後將督促各校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提高各該年度經費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 5. 辦理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項目經教育部連續3年評定為優等，成效良好；惟其中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善

該基金「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項目評鑑成績經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報告自民國100至102年，連續3年度評定為優等。惟查其中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計畫執行成效偏低(表36)；(2)結案報備時間已逾規定期限；(3)部分重點學校未填寫或未落實填寫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執行問題彙整表；(4)計畫實施對象之人數未達規定比率(圖13)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部分學校初次辦理內政部專案計畫，不諳經費編列及核銷方式，嗣後注意檢討改進；(2)嗣後將提早辦理核銷作業，以利如期結案；(3)各校均已補正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執行問題彙整表，嗣後將加強注意督導；(4)嗣後將督促各校考量新住民家庭作息規劃相關活動，以提高新住民家庭參與率。

## 6. 為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爰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等計畫；惟其教學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周延

為提升新竹縣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該基金爰於民國100至102年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等計畫，經抽查其教學經費執行情形(圖14)，核有：(1)補助弱勢學生比率偏低(圖15)；(2)學生游泳檢測合格增加率未盡理想(圖16)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自救能力教學課程前，洽請廠商協助弱勢學生免收費用，惟弱勢指標之學生，如已接受社會資源補助實施游泳教學，即不強迫重覆參加游泳教學；(2)已盡力督導各學校推動學生游泳教學，嗣後繼續加強學生游泳能力訓練，以期提升本縣轄內水域安全。

表36 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簡明表

項 目	學 校	執行率(%)
總 執 行 率	山崎國小	58.75
	新城國小	73.71
遴 聘 人 員 項 目	山崎國小	10.32
其 他 創 意 作 為	山崎國小	0.00
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新城國小	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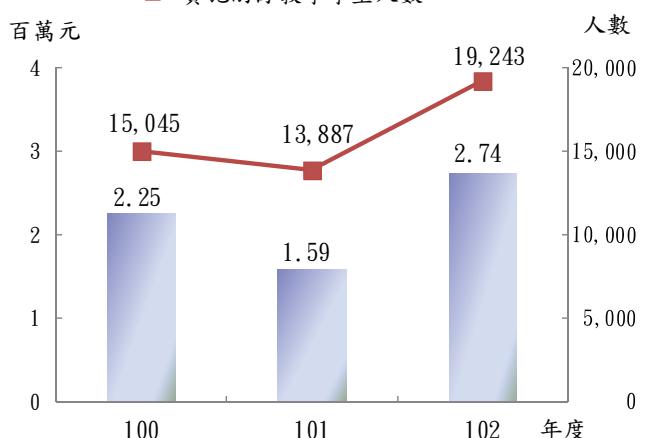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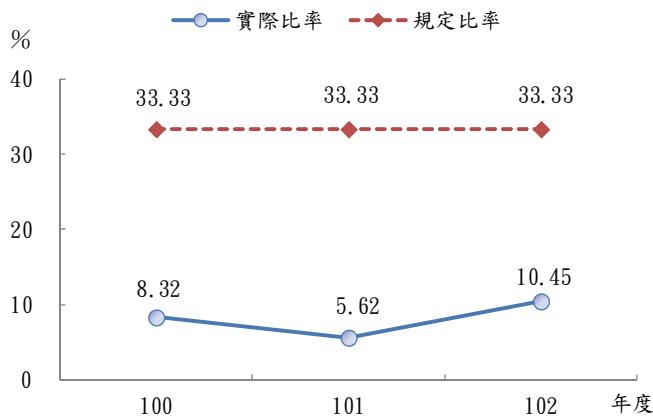
圖13 新住民火炬計畫實施對象情形圖

教育部補助學校實施游泳教學經費  
實施游泳教學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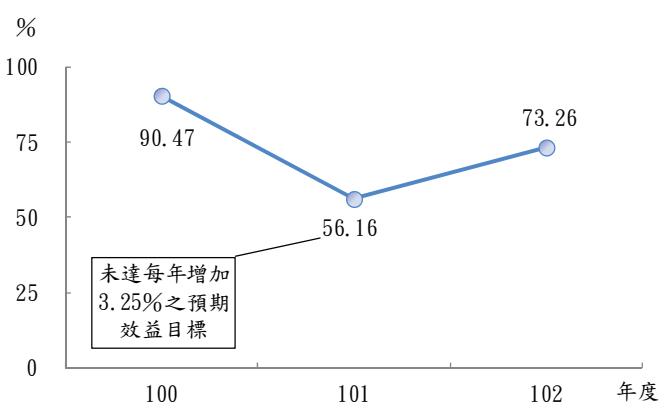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4 各年度辦理游泳教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5 補助弱勢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6 國中小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7.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電腦軟體或書籍，以節省人力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惟其訂購、使用及審核情形，均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轄屬學校每年皆有透過臺灣銀行(採購部)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節省人力，並提升採購執行績效。經抽查 24 所國民中小學民國 100 至 101 年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電腦軟體與書籍採購案件計 29 件，總訂購金額為 1,7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電腦軟體採購標的內容與需求，均未盡明確；(2)部分電腦軟體購置後之使用率偏低或遲未使用；(3)各校訂購電腦軟體與書籍之審核機制未見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通函各校，嗣後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教學軟硬體產品或設備前，須經由領域會議或相關會議決議，始得進行採購，避免無實際教學需求或廠商推薦而採購，且需求單位務必載明採購標的之品名、規格、型號、功能描述等；(2)已要求各該學校提報其使用成果及研擬教學計畫，改善使用情形欠佳情事；(3)將要求各校提出具體訂購需求說明及檢送相關經費概算表，以利逐項審核，並將不定期實地訪查督導。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及師資培訓，有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6.」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鐘點費核發及基金專戶管理情形，亟待檢討妥處；2. 攜手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3. 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未盡周妥；4.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實施情形，未盡完善；5. 校舍新建工程已完工啟用，惟部分施工項目之設計及施工情形，允宜檢討釐清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叁、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技術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健全基層衛生醫療機構、防治傳染病、職業病、加強醫藥、化妝品、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檢驗及屠宰衛生管理、積極推行家庭計畫及基層保健中心與改進婦幼衛生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首次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8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績效總分為 99.43 分，顯示其自評之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又上開 1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五合一及 Tdap-IPV 疫苗採購尚未完成，購置疫苗分攤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及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 萬元，係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2 萬餘元(7.77%)，主要係各項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退休人員溢領薪資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萬餘元(5.82%)；應收保留數 613 萬餘元(94.18%)，主要係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942 萬餘元，並因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及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98 萬餘元，合計 3 億 4,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120 萬餘元(85.04%)，應付保留數 994 萬餘元(2.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26 萬餘元(12.05%)，主要係購置疫苗分擔款及人事費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9 萬餘元(99.65%)；減免數 2 萬餘元(0.35%)，主要係購置疫苗分擔款及健康城市計畫等經費結餘。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病患醫療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 4,182 人次，約 2.91%，主要係部分衛生所醫師到職，門診量增加所致。

###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9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5 萬餘元，約 200.90%，主要係各衛生所解繳統籌款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以前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為形塑縣民健康生活型態，推動健康城市計畫，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惟辦理相關計畫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新竹縣為形塑縣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推動健康城市計畫，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新竹縣健康城市促進協會名義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惟該局辦理新竹縣健康城市計畫，核有：1. 參考底價訂定未盡周延；2. 契約書訂定未盡明確；3. 廠商履行事項核有瑕疵，驗收作業未盡確實；4. 行銷宣導成效欠佳，健康城市計畫知曉率民調較前次調查比率降低(表 37)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於辦理「健康城市第二期計畫」招標時注意改進，並持續加強宣導，提升大眾對健康城市計畫與各部門或社區在健康城市建置努力之了解。

表 37 新竹縣健康城市計畫知曉率

調查時間	知曉率(%)
100 年 11 月	15.5
101 年 11 月	21.5
102 年 1 月	26.5
102 年 5 月	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及網站資料。

### (二)新竹縣成人吸菸比率為近 3 年新低，且低於全國成人吸菸率，另青春專案菸害防制業務獲得滿分，顯示營造健康幸福城市之成效；惟菸害防制宣導及資訊公開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新竹縣於菸害防制項下「戒菸服務」名列分組第 3 名，且新竹縣本

年度成人吸菸比率為 13.20% (圖 17) 為近 3 年新低，且低於全國成人吸菸率(18.00%)。另辦理本年度青春專案菸害防制業務亦獲得滿分，顯示營造健康幸福城市之成效。惟查菸害防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菸害防制宣導未盡周延；2. 未積極參與菸害防制資訊之公開；3. 菸害防制訪查相關檢核表未確實查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除持續辦理防制工作外，並加強稽查、執法及宣導，已行文各機關學校務必確實落實菸害防制法；2. 業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聯繫協助補正網頁連結，嗣後將加強注意網頁正確性，確保菸害防制資訊之揭露；3. 已輔導及周知各衛生所確實填寫菸害防制法宣導檢核表之各項相關資料，並於嗣後舉辦說明會時再次重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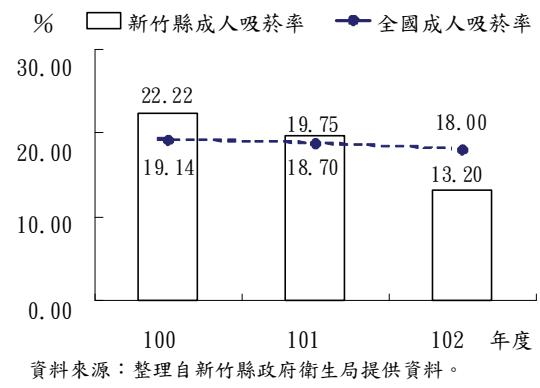


圖 17 全國及新竹縣成人吸菸率比較圖

### (三)部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日數核與規定不合，有待檢討改善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圖規定，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獲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後，需於 6 個工作天內完成就業推介。經請該局提供民國 102 年 1 至 8 月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外籍看護工申請案件登錄表電子檔，運用電腦軟體統計結果，該中心收件至完成推介之工作天數逾 6 天者共計 89 件，占總收件數 2,441 件之 3.65% (表 38)，據說明係聯絡申請者未果或申請者延遲回覆所致。惟查部分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上承辦人員聯絡申請人之紀錄未詳細記載，致實際辦理情形無從查考，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確實督導所屬人員依規定詳細記載無法於 6 個工作天內完成推介之原因，俾利追蹤查考。另已修正工作流程，將主動清查自申請日期起算 4 天內尚未完成推介之案件，積極聯繫申請人依限辦理，以符合規定。

表 38 完成推介工作天數簡明表

完成推介工作天數	件數	占總收件比率 (%)
合 計	2,441	100.00
0 日至 6 日	2,352	96.35
小 計	89	3.65
7 日至 12 日	88	3.61
逾 12 日	1	0.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 (四)部分公有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檔案遺失，或未取得建造(雜項)執照，或未取得使用執照，有待研謀改善

經查該局所屬 13 個衛生所及衛生室，核有未取得建造(雜項)執照，與建築法第 24 條規定未合，揆其原因係建築物於民國 70、71 年興建，年代久遠，資料不齊，無從查證所致。惟該等 13 個衛生所及衛生室目前仍使用中，除新埔衛生所因都市更新規劃，重新分配衛生所用地，擬俟新衛生所興建完成後遷移，並將原衛生所土地歸新埔鎮公所，地上建物則於除帳後交由該公所運用外，餘 12 個衛生室經函請檢討使用情形及決定是否存廢。據復：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會議決議，除峨眉鄉富興衛生室及寶山鄉新城衛生室擬予報廢外，其餘仍繼續使用中之衛生室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建物保存登記等相關處置措施(表 39)。

表 39 尚待檢討使用情形衛生室後續處置措施簡明表

後續處置措施	衛生室間數
合計	12
續查地號及所有權人	5
擬予報廢	2
已辦理保存登記	1
協調地主及續辦中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係(一)部分癌症篩檢率及 40 歲以上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之異常篩檢追蹤完成率雖有提升，惟全國排名未盡理想或比率仍偏低；(二)藥品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妥適；(三)防疫物資之儲備與管理情形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加速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污水下水道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噪音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居家環境、病媒蚊滋生源及蟲鼠防治、推動掩埋場復育工程、辦理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強化資訊系統及網路管理、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管理、廚餘廠及巨大廢棄物處理廠業務、強制垃圾分類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首次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績效總分為 99.57 分，顯示其

自評之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焚化廠垃圾處理費、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及各項業務費，因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及新豐鄉垃圾掩埋場西側非法棄置場址海濱近程修護工程尚未竣工，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00 萬元，係沒收核屬預算外收入之保證金；審定實現數 1 億 7,0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97 萬餘元，主要係隨水費徵收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因臺灣自來水公司作業不及，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9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67 萬餘元(20.48%)，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9 萬餘元(38.32%)，減免數 968 萬餘元(22.24%)，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核銷金額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1,718 萬餘元(39.44%)，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249 萬餘元，並因辦理新豐鄉垃圾掩埋場西側海濱非法棄置場址海岸近程修護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16 萬元，合計 2 億 8,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萬元及應付保留數 65 萬餘元，係毋須支用之補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及鄉鎮市自行清運垃圾代處理清運費超額保留；審定實現數 2 億 118 萬餘元(70.19%)，應付保留數 6,104 萬餘元(21.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2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42 萬餘元(8.52%)，主要係焚化廠垃圾處理費、鄉鎮市垃圾委外轉運費、人事費等費用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8 萬餘元(83.58%)，減免數 539 萬餘元(4.45%)，主要係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計畫變更設計致經費減少、橫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蘇拉及天秤颱風災害修復計畫暨鄉鎮市垃圾委外轉運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453 萬餘元(11.97%)，主要係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計畫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成績良好；惟金紙焚燒減量計畫仍待加強宣導及推動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民國 101 年度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結果，該局考評成績為特優，成效良好。惟其中評比項目(八)民眾反映及滿意度項目得分較低，仍有改善空間。又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辦理紙錢減量宣導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願意配合紙錢集中燃燒廟宇比率略低於鄰近縣市(表 40)，仍待加強宣導；(2)農曆新年、清明、中元等節慶活動，民眾就地燃燒紙錢情形普遍，集中清運措施仍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目前配合推廣紙錢集中燒活動之廟宇已漸增加，紙錢集中清運總量亦較去年同期增加，嗣後將繼續加強宣導，積極推行紙錢減燒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2)將繼續於重大節慶加強宣導以米代金及紙錢集中清運等紙錢減量措施及環保祭祀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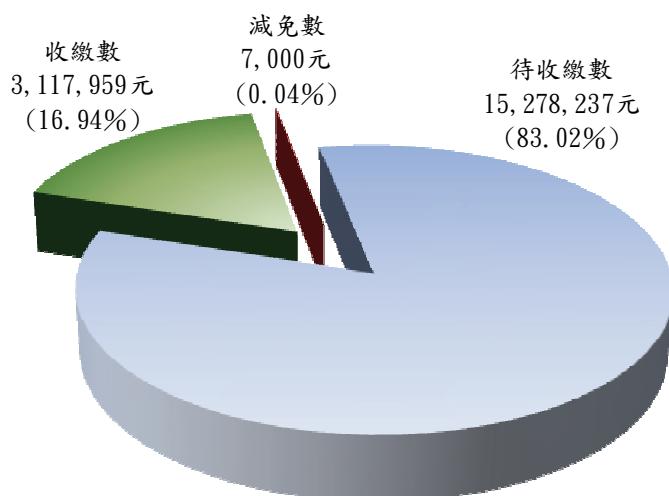
## 2. 民國 102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待收繳金額已較上年底略減；惟辦理罰鍰案件裁處及收繳情形核欠積極

該局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金額達 1,840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尚待收繳金額 1,527 萬餘元(圖 18)，已較上年底 1,840 萬餘元略減，惟本年度清理數(含減免及收繳數)312 萬餘元(清理比率 16.98%)顯較上年度清理數 2,490 萬餘元(清理比率 57.50%)為低。經查罰鍰案件裁處及收繳情形，核有：(1)收納罰鍰款項未於 7 日內彙繳縣庫；(2)已屆滿 5 年之應收罰鍰收繳率欠佳，亟待儘速清理；(3)已告發違規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裁決處分；(4)部分裁罰案件之行為人具公職身分或任職公務機關，惟逾限繳日 6 個月仍未移送強制執行，仍待加強催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確實依規定辦理繳庫、註銷憑證、控管稽查案件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對具公職身分之行為人，並函請任職單位協助辦理催繳事宜。

表 40 本年度紙錢集中燃燒政策辦理成果比較表

項目	新竹縣	苗栗縣
轄內廟宇總數	178	349
配合寺廟家數	24	61
配合比率(%)	13.87	17.48
燃燒重量(公噸)	20.5	7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媒體報導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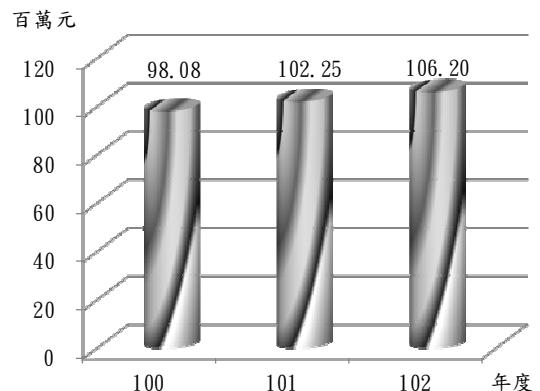
圖18 民國102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圖

### 3. 為因應垃圾轉運需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鄉鎮市垃圾委託轉運；惟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該局為因應垃圾轉運需求，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鄉鎮市垃圾委託轉運，本年度新竹縣鄉鎮市垃圾委託轉運計畫係委由業豐環保有限公司執行(金額 576 萬餘元)，另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委由崢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金額 156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竹東轉運站垃圾長期堆置，未能要求轉運廠商儘速改善或依合約罰款，核有欠當；(2)垃圾轉運車即時追蹤系統(GPS)屢次查獲有異常情形，惟合約並無相關罰則，查核作為未能發揮導正作用；(3)委外辦理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缺失頻仍，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檢討改善。據復：(1)經查該廠商因運送途中道路進行施工等因素致影響轉運量，已調度車輛加強轉運，並儘速將堆置垃圾清除完畢；(2)嗣後將於合約中加訂垃圾委外轉運車即時追蹤系統(GPS)經查獲異常情形之相關罰則，俾有效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執行；(3)將加強督促委外計畫廠商切實依合約規定執行，並覈實覆核所提出之成果報告，以確保勞務採購合約品質。

### 4.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逐年遞增，對於舒緩財政困絀窘境略有助益；惟其徵收業務，仍待改善

該局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自民國 100 年度之 9,808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1 億 620 萬餘元(圖 19)，對於舒緩財政困絀窘境略有助益。經查其徵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尚未訂定免徵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地方自治法規及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規定，欠缺執行徵收作業之準據；(2)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應撥交各單位比率仍未達成共識，亟待儘速依清除處理成本負擔之情形，研議合理撥交比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擬「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免徵退費作業辦法(草案)」及「新竹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草案)」，將依規定程序提送議會審議，並於法規頒行後邀集各公所召開協商會議，研訂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撥交各單位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決算書。

圖19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情形簡圖

## 5. 間有公有建築物建築工程完竣逾1年半，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辦理辦公大樓增建工程，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竣工，同年 6 月 5 日驗收合格。經查其使用執照取得情形，核有：工程完竣已逾 1 年半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缺失，經函請查明迄未取得使用執照原因，儘速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並妥適處理。據復：使用執照核給項目中無障礙設施須俟委員現勘合格後始能取得，刻正辦理取得使用執照事宜。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 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相關措施立意良善，惟執行成效未盡理想；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未盡理想，仍待加強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又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遲未達成預期目標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餘新竹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五) 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該局辦理「新竹縣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2,340 萬元，預計於民國 98 年 1 月底前完工營運，惟工程遲未履約完成，且相關設施迄未能運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垃圾轉運設施場址未及早規劃辦理撥用計畫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作業，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影響轉運設施營運；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迭遭民眾提起行政訴訟停工，肇致履約爭議終止契約，轉運設施未能正常運作，無法發揮垃圾轉運預期效益；採購程序未符法令規定，規劃亦欠周延，肇致設備閒置，未能充分發揮機具應有效益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3.2.12 監察院公報第 2899 期)

##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加強治安情報蒐集、強化外僑管理、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犯罪偵防、戶口查察、交通秩序管理、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首次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8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施政績效總分為 98.72 分，顯示其自評之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又上開 2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超勤加班費、新湖分局新建工程及各項業務費，因縣府財政困窘，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6,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4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267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違反毒品管制條例案件罰鍰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7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 萬餘元(0.06%)，主要係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45 萬餘元(25.58%)，減免數 900 元，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4,095 萬餘元(74.42%)，係應收未收之交通違規罰鍰、違反毒品管制條例案件罰鍰及拖吊車輛保管費，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7 億 4,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786 萬餘元(80.23%)，應付保留數 1 億 2,948 萬餘元(7.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2,7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500 萬餘元(12.34%)，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費及雜項設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2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29 萬餘元(88.40%)；減免數 55 萬餘元(0.32%)，主要係該局辦公廳舍內部整修工程、錄影監視系統保養維護工作、二重埔派出所改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943 萬餘元(11.28%)，主要係新建關西分駐所因都市計畫送審，致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清理績效欠佳

該局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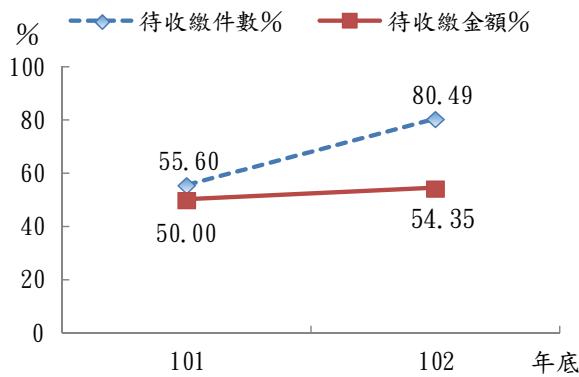
案件)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計 78,683 件，金額達 4 億 1,922 萬餘元(表 41)，執行結果，清理 15,352 件，金額 1 億 9,138 萬餘元，清理率僅 19.51%、45.65%，期末尚待收繳 63,331 件，金額 2 億 2,783 萬餘元，待收繳比率 80.49%、54.35%，顯較上年度期末尚待收繳 58,772 件，金額 1 億 8,462 萬餘元，待收繳比率 55.60%、50.00% 增加(圖 20)，且待收繳金額龐鉅。又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含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處罰案件)計有 3,437 件，金額 1,6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清理 713 件，金額 412 萬餘元，清理率僅 20.74%、25.63%，期末尚待收繳 2,724 件，金額 1,195 萬餘元，待收繳比率 79.26%、74.37%，顯較上年度期末尚待收繳 2,115 件，金額 203 萬餘元，待收繳比率 73.69%、71.91% 增加(圖 21)，清理績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注意積極辦理催繳，儘速移送強制執行，每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即再移送，以免因時效消滅喪失債權。又行政罰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後 6 個月內如未獲回應，將函文追蹤，以確保債權。

表 4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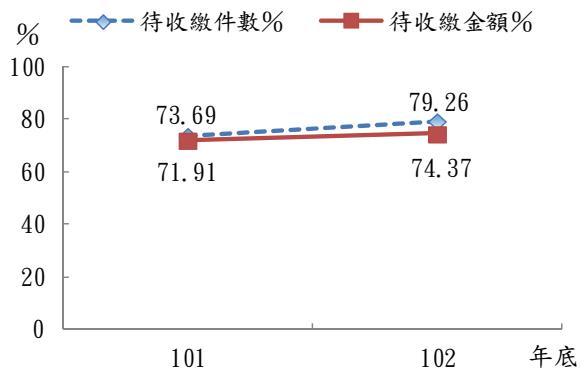
年度		收繳情形		期初/年度 新增應收 未收餘額	減免 (註銷)數	收繳數	清理數 (減免+收繳)	清理%	期末尚未 收繳數	期末尚未 收繳%
合 計		金額	419,222,644	900	191,383,592	191,384,492	45.65	227,838,152	54.35	
		件數	78,683	1	15,351	15,352	19.51	63,331	80.49	
以前 年度	含交通部 公路總局 新竹區監 理所處罰 案件	金額	184,664,248	900	47,524,290	47,525,190	25.74	137,139,058	74.26	
		件數	58,780	1	14,840	14,841	25.25	43,939	74.75	
102		金額	234,558,396	—	143,859,302	143,859,302	61.33	90,699,094	38.67	
		件數	19,903	—	511	511	2.57	19,392	97.43	
合 計		金額	16,081,702	900	4,121,179	4,122,079	25.63	11,959,623	74.37	
		件數	3,437	1	712	713	20.74	2,724	79.26	
以前 年度	未含交通 部公路總 局新竹區 監理所處 罰案件	金額	6,160,802	900	918,547	919,447	14.92	5,241,355	85.08	
		件數	2,328	1	201	202	8.68	2,126	91.32	
102		金額	9,920,900	—	3,202,632	3,202,632	32.28	6,718,268	67.72	
		件數	1,109	—	511	511	46.08	598	53.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20 含監理所處罰案件之尚待收繳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21 未含監理所處罰案件之尚待收繳比率圖

## 2. 為鼓勵外勤警察人員戮力從公，爰訂定全國最高超勤加班費標準；惟面臨財政困絀窘境，經常性遲發加班費致警怨頻生

新竹縣政府為鼓勵外勤警察人員戮力從公，爰按核發標準上限 17,000 元訂定全國最高超勤加班費標準，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縣庫累計待付案件高達 2,017 件、金額 9 億 999 萬餘元，其中包含警消超勤加班費 1,713 萬餘元，財政困絀已面臨員工薪資無法如期發放窘境，致經常性遲發加班費，頻生警怨。經查該局超勤加班費發放情形，核有：新竹縣警察人力配置不足，勤務量及危勞程度偏高，導致外勤人員超勤加班情況頻仍，惟加班費未依規定期程發放(表 42)，核欠妥適之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檢討改進，依規定期限發放超勤加班費。

表 42 本年度超勤津貼請撥款時程簡明表

遲付月份	付款憑單送達縣府財政處日期	付款日期	遲付情形
4月	102 年 6 月 3 日	102 年 7 月 5 日	逾 2 個月
5月	102 年 6 月 27 日 102 年 6 月 28 日 102 年 7 月 5 日	102 年 10 月 2 日	逾 4 個月
6月	102 年 7 月 29 日 102 年 8 月 2 日	102 年 10 月 9 日	逾 3 個月
7月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年 11 月 1 日	逾 3 個月
8月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年 12 月 3 日	逾 3 個月
9月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年 12 月 17 日	逾 2 個月
10月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年 12 月 3 日	103 年 1 月 9 日	逾 2 個月
11月	103 年 2 月 7 日	103 年 2 月 10 日	逾 2 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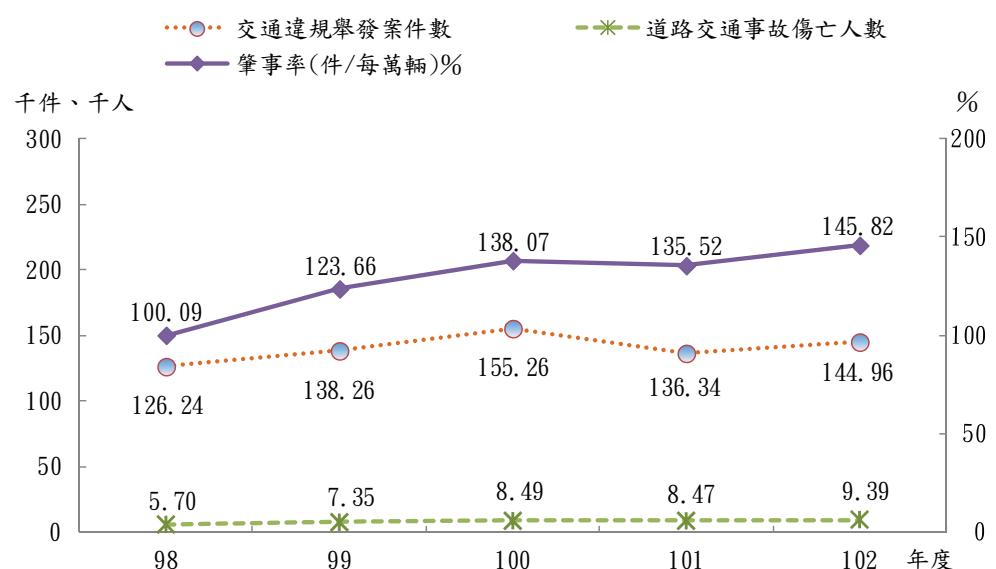
## 3. 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爰規劃辦理相關道路交通執法計畫，已生嚇阻作用；惟計畫執行情形，可再加強

該局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並持續強化維護治安能力，爰依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研擬相關工作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工作計畫未訂定具體量化評核指標，據以管制考核；(2)部分 A1 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交通工程改善案件尚未完成改善工程發包作業；(3)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未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圖 22）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量化評核結果均由業務單位或各分局列管辦理，嗣後於提報各項計畫時注意檢討改進；(2)A1 類交通事故交通工程改善案件已設置完成，嗣後將嚴格管制改善作業時程，以降低事故發生；(3)為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已擬訂 8 項具體改善措施（表 43）。

#### 4. 部分公有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檔案遺失，迄未依法取得建造（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公有建築物經營情形，核有：部分公有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檔案遺失或查無資料，迄未取得建造（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擬定具體改善（補救）措施，並將逐年編列預算，逐案辦理補照。



註：1. 肇事率為各年度轄內肇事件數占汽（機）車總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22 新竹縣交通違規舉發、傷亡及肇事情形圖

表 43 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具體改善措施簡明表

項次	改善措施
1	於易肇事路段、時段，加強交通稽查，強化執法效能。
2	加強惡性違規之取締，以防範車禍發生。
3	針對重要幹道等易發生酒後駕駛車地點，編排巡邏兼交通稽查攔檢勤務，以防範酒後駕駛肇事。
4	依酒駕肇事發生時間及地點，規劃平日攔檢或專案勤務，期強化取締酒醉駕車執法強度，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5	結合擴大臨檢加強各類違規取締勤務，選定與鄰近縣市之道路或橋梁等限縮車道，逐一稽查，提升取締效能，以抑制民眾違規，進而降低事故件數。
6	以移動式測速照相系統機動取締超速違規。
7	針對 10 大易肇事路口及路段，新增 8 處測速照相地點，抑制超速及闖紅燈等惡性違規。
8	製作並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光碟，另安排輕微違規民眾就近至駐地接受宣導，以強化守法觀念及宣導效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未盡理想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缺漏及異常案件數已較前減少，惟仍可再加精進；2. 治安維護已有具體成果，惟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3. 工作獎勵金核發情形之缺失，已獲承諾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及「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暨整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首次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1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績效總分為 99.57 分，顯示其自評之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購置消防、義消、義消(救護)、消防志工制服、消防專用數位化無線電暨周邊通訊設備，及水箱消防車等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5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3 萬餘元(77.28%)，主要係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 萬餘元(52.43%)；應收保留數 142 萬餘元(47.57%)，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558 萬餘元，並因補助辦理「所轄部落居民裝備器材補助及訓練細部執行計畫」教育訓練及裝備器材經費、民國 102 年評鑑績優單位裝備器材需求案、義勇特種搜救隊裝備器材案，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5 萬元，合計 5 億 8,8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523 萬餘元(73.93%)，應付保留數 4,805 萬餘元(8.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4 億 8,3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43 萬餘元(17.91%)，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財物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44 萬餘元(80.27%)；減免數 1 萬餘元(0.03%)，主要係民國 101 年度購置救災用器材防水裝備箱採購案驗收缺失減價收受結餘；應付保留數 820 萬餘元(19.70%)，係辦理消防專用數位化無線電暨周邊通訊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本年度獲中央各部會訪評成績為乙組優等；惟編列無法令依據之員工加菜金及未報奉行政院核准之各類獎勵金，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並獲中央各部會訪評成績為乙組優等。經查該局於本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編列外勤消防人員留守三節加菜金 10 萬餘元，尚無相關編列依據，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4 點規定未合，前經本室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檢討改進，不予編列。惟該局民國 103 年度單位預算，仍編有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評核獎勵金 3 萬元，及參加各項活動成績績優獎勵金 3 萬元，核亦無相關編列依據，經再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相關獎勵金預算尚未執行，將停止支付，並自民國 104 年度起停止編列是項預算。

2. 為保護消防救災人員安全，針對車輛逾齡及消防、救災裝備逾使用年限部分，逐年積極編列預算購置汰換；惟消防器材採購辦理情形，未盡完善

該局為保護消防救災人員安全，針對車輛逾齡及消防、救災裝備逾使用年限部分，逐年積極編列預算購置新裝備，以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惟查該局辦理消防器材相關採購案，其中充實救護裝備器材部分，決標金額 33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驗收「救護外套」品項，廠商所出具布料丹尼數試驗報告內容未符契約規定，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據復：已依約辦理減價收受並扣罰違約金計 3 萬餘元。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係 1. 緊急救護次數快速攀升、需求殷切，消防人員全力以赴，致勤務量及危勞程度偏高，對於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等相關資源之管理、配置、應用情形，亟待積極爭取建置及檢討改善；2. 為確保民眾消防安全，已逐年加強列管與檢查，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情形，仍有待注意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維持各廳館設備正常運作、推展行政管理業務、加強圖書資訊服務功能、辦理各項展覽藝術活動、策辦各項演藝活動、辦理藝文研習、行銷各類文化藝術節慶活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地方文化館工作、保存維護本縣文化資產、文史資料之展覽及應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首次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5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評核績效總分為 99.43 分，顯示自評之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良好。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新竹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第三期計畫、新埔林氏家廟修復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及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71 萬餘元，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1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23 萬餘元(8.69%)，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6 萬餘元(41.83%)，減免數 483 萬餘元(9.02%)，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2,639 萬餘元(49.1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307 萬餘元，並因辦理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新竹縣縣史館客家史料與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及教育部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02 萬餘元，合計 2 億 6,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990 萬餘元(64.34%)，應付保留數 5,404 萬餘元(20.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3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14 萬餘元(15.20%)，主要係推廣工作獎補助費及環境整體視覺美感提升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37 萬餘元(49.94%)；減免數 322 萬餘元(2.22%)，主要係古蹟修復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933 萬餘元(47.84%)，主要係新埔陳氏宗祠暨竹北泉州厝汾陽堂修復再利用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圓滿落幕，為使花燈發揮最大後續效益，爰採行花燈典藏再利用措施，並明確規範典藏登錄順位及對象；惟典藏單位適格性之認定及再利用情形追蹤機制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活動圓滿落幕，該局為使各花燈發揮最大後續效益，依據交通部觀光局「2013 臺灣燈會」花燈典藏利用辦法，對於花燈區可供典藏之花燈提供典藏再利用，並明確規範花燈典藏登錄順位及對象(表 44)。惟對於民間團體或廠商認養臺灣燈會燈具後續處置及管理，核有：(1)大愛社會服務協會及南仁湖企業等認養單位，其花燈典藏登錄對象之適格性尚待查明釐清；(2)未訂定具體作業規範，且未持續追蹤認養燈具之再利用情形，無法達成燈具典藏利用之後續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對於未查明典藏單位之適格性及未追蹤花燈後續利用情形，確有欠當，已列入檢討作為未來辦理各項活動及業務之改進參考。

2. 爭取民間團體贊助辦理跨年晚會相關活動，以減少公帑支出；惟部分委託專業服務案驗收工作未盡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爭取民間團體贊助部分經費辦理跨年晚會相關活動(表 45)，以減少公帑支出。惟辦理「2014 年新竹縣跨年晚會委託專業服務案」，經查核有僅單獨列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餘則概括以與契約相符表示，驗收工作未盡確實之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於驗收時詳細載明各工作項目之名稱及數量。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係 1. 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2. 辦理收入性招標案件，對於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參與營運具有助益，惟個案之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44 2013 臺灣燈會花燈典藏登錄順位及對象簡明表

登錄順位	對象
第 1 順位	贊助單位、中央部會機關。
第 2 順位	交通部觀光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第 3 順位	新竹縣政府及各所屬局處、中華花燈藝術學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45 2014 新竹縣跨年晚會經費來源簡明表

經費來源	預計經費(千元)
合計	11,000
文化局自編經費	8,000
民間團體贊助	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 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歲出預算數 12 億 7,34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285 萬餘元(48.12%)，應付保留數 2 億 3,830 萬餘元(18.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1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2,233 萬餘元(33.16%)，主要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經本室審核結果，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 億 4,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627 萬餘元(65.82%)，預算賸餘 2 億 8,887 萬餘元(34.18%)，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 (2)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43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29 萬餘元(71.67%)，預算賸餘 2,106 萬餘元(28.33%)，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 (3)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3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00 元(0.03%)，預算賸餘 2,299 萬餘元(99.97%)，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 (4)災害準備金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5,1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7 萬餘元(1.30%)，應付保留數 2 億 3,830 萬餘元(94.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1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42 萬餘元(3.76%)，係動支後結餘。

#### (5)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000 萬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動支 2 萬餘元(0.04%)，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動支後賸餘 7,997 萬餘元(99.97%)。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8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46

萬餘元(74.56%)；減免數 1,990 萬餘元(6.89%)，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363 萬餘元(18.56%)，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2 億 8,263 萬餘元，計有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590 萬餘元(55.04%)，未動支數 5 億 7,673 萬元(44.96%)。其動支事由主要有：辦理終止縣府位於新竹市崙子段 2086 地號及竹北市台元段 367—5 地號等 2 筆公有耕地租約發放補償費、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新竹縣峨眉鄉客家資源導覽指示牌系統整合規劃設計、潭美及康芮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長期照顧整合第 2 期計畫—居家服務、新埔鎮農業文化展陳場域環境改善工程、寶山鄉茶亭廊道建置計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芎林鄉公有零售客庄傳統市場創意改造計畫、北埔鄉在地客庄情—北埔市場空間重塑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建置計畫、新豐鄉客庄文化及產業特色入口意象暨導覽服務系統建置、竹東鎮客家戲曲公園及圓環周邊街區環境改善工程、客庄傳統中央公有市場創意改造計畫、客庄傳統市場創意改造—新竹縣新豐鄉新庄子公有零售市場及周邊整修計畫、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新竹縣竹風意象產業整合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及竹東湯圓美食城產業行銷發展計畫、蘇拉及天秤風災寶山鄉竹 45 線坍塌復建工程、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新竹縣頭前溪南岸自行車道串接規劃設計及工程計畫、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公立幼兒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天兔及菲特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原住民族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增提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新竹縣新豐鄉垃圾掩埋場西側海濱非法棄置場址海岸近程修護—海岸南段短程防護計畫、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2013 臺灣燈會在新竹縣交通接駁車服務計畫、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計畫、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竹北市 30 公尺外環道新闢工程(第 4 至 6 期)配電電桿地下化費用、二重國中 PU 跑道整建工程、新竹縣臺灣客家文化暨農業創新園區第 3 期街屋工程等所需經費。

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3.5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逐月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並經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第 19、20、21、22、23、25 次臨時會，及第 7、8 次定期會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24,621,078,000	20,651,224,984		20,656,410,579
1. 稅課收入	8,966,682,000	9,435,322,172		9,435,322,17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981,000	390,777,915		390,777,915
3. 規費收入	439,025,000	472,604,958		472,604,958
4.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5. 財產收入	334,642,000	185,747,142		185,747,142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30,647,000	1,791,272,645		1,791,458,24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8,890,315,000	7,385,263,894		7,385,263,894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00	—		—
9. 其他收入	245,783,000	990,236,258		995,236,258
二、歲出合計	25,021,078,000	20,298,826,003		20,169,725,238
1. 一般政務支出	2,202,115,000	1,897,250,053		1,896,125,29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482,627,000	7,243,887,173		7,243,887,173
3. 經濟發展支出	4,597,527,000	4,010,255,174		3,882,966,376
4. 社會福利支出	3,214,060,000	2,655,052,360		2,655,052,36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18,448,000	492,636,532		491,949,322
6. 退休撫卹支出	2,728,947,000	1,892,311,072		1,892,311,072
7. 警政支出	1,742,351,000	1,527,350,082		1,527,350,082
8. 債務支出	550,841,000	285,178,649		285,178,649
10. 其他支出	984,162,000	294,904,908		294,904,908
三、歲入歲出餘額	- 400,000,000	+ 352,398,981		+ 486,685,341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964,667,421	16.10		+ 5,185,595	0.03	
45.68	+ 468,640,172	5.23		—	—	
1.89	+ 76,796,915	24.46		—	—	
2.29	+ 33,579,958	7.65		—	—	
—	- 1,000	100.00		—	—	
0.90	- 148,894,858	44.49		—	—	
8.67	- 3,639,188,760	67.01		+ 185,595	0.01	
35.75	- 1,505,051,106	16.93		—	—	
—	- 2,000	100.00		—	—	
4.82	+ 749,453,258	304.92		+ 5,000,000	0.50	
100.00	- 4,851,352,762	19.39		- 129,100,765	0.64	
9.40	- 305,989,704	13.90		- 1,124,757	0.06	
35.91	- 1,238,739,827	14.60		—	—	
19.25	- 714,560,624	15.54		- 127,288,798	3.17	
13.16	- 559,007,640	17.39		—	—	
2.44	- 26,498,678	5.11		- 687,210	0.14	
9.38	- 836,635,928	30.66		—	—	
7.57	- 215,000,918	12.34		—	—	
1.41	- 265,662,351	48.23		—	—	
1.46	- 689,257,092	70.03		—	—	
100.00	+ 886,685,341	—		+ 134,286,360	38.11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5,419,078,000	100.00	31,401,224,984	100.00	31,406,410,579	100.00	- 4,012,667,421	11.33
(一) 歲 入	24,621,078,000	69.51	20,651,224,984	65.77	20,656,410,579	65.77	- 3,964,667,421	16.10
(二) 債務之舉借	10,798,000,000	30.49	10,750,000,000	34.23	10,750,000,000	34.23	- 48,000,000	0.44
二、支 出 合 計	35,419,078,000	100.00	30,696,826,003	97.76	30,567,725,238	97.33	- 4,851,352,762	13.70
(一) 歲 出	25,021,078,000	70.64	20,298,826,003	64.64	20,169,725,238	64.22	- 4,851,352,762	19.39
(二) 債務之償還	10,398,000,000	29.36	10,398,000,000	33.11	10,398,000,000	33.11	—	—
三、收 支 餘 紙	—	—	+ 704,398,981	2.24	+ 838,685,341	2.67	+ 838,685,341	—

### 叁、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798,000,000	10,750,000,000	10,750,000,000	—	10,750,000,000	- 48,000,000	0.44
二、債務之償還	10,398,000,000	10,398,000,000	10,398,000,000	—	10,398,000,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營業

###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95,560,000	1,991,823,683	1,991,823,683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2,036,792,000	1,937,696,444	1,937,696,444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98,000	1,936,642,931	1,936,642,931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94,000	1,053,513	1,053,513	
農 業 處 主 管	58,768,000	54,127,239	54,127,239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768,000	54,127,239	54,127,239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991,823,683 元 = 營業收入 1,974,753,919 元 + 營業外收入 17,069,764 元。

###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64,645,000	1,988,087,757	1,988,046,898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2,007,080,000	1,936,489,815	1,936,448,956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999,398,000	1,936,024,280	1,935,983,421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7,682,000	465,535	465,535	
農 業 處 主 管	57,565,000	51,597,942	51,597,94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565,000	51,597,942	51,597,942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988,046,898 元 = 營業成本 1,938,280,714 元 + 營業費用 43,048,942 元 + 營業外費用

### 純益(純損一)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915,000	3,735,926	3,776,785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29,712,000	1,206,629	1,247,488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618,651	659,510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2,000	587,978	587,978	
農 業 處 主 管	1,203,000	2,529,297	2,529,297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03,000	2,529,297	2,529,297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3,736,317	4.95	—	—	—
—	99,095,556	4.87	—	—	—
—	89,755,069	4.43	—	—	—
—	9,340,487	89.86	—	—	—
—	4,640,761	7.90	—	—	—
—	4,640,761	7.9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6,598,102	3.71	—	40,859	0.00
—	70,631,044	3.52	—	40,859	0.00
—	63,414,579	3.17	—	40,859	0.00
—	7,216,465	93.94	—	—	—
—	5,967,058	10.37	—	—	—
—	5,967,058	10.37	—	—	—

4,018,065 元 + 所得稅費用 2,699,177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7,138,215	87.78	40,859	—	1.09
—	28,464,512	95.80	40,859	—	3.39
—	26,340,490	97.56	40,859	—	6.60
—	2,124,022	78.32	—	—	—
1,326,297	—	110.25	—	—	—
1,326,297	—	110.25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38,197,000	9,016,305,737	9,016,305,737
民 政 處 主 管	56,184,000	3,635,639	3,635,639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56,184,000	3,635,639	3,635,639
地 政 處 主 管	1,351,819,000	8,919,573,105	8,919,573,105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351,819,000	8,919,573,105	8,919,573,105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540,000	2,357,014	2,357,014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540,000	2,357,014	2,357,014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66,974,000	30,856,323	30,856,323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基 金	66,974,000	30,856,323	30,856,323
衛 生 局 主 管	62,680,000	59,883,656	59,883,656
新 竹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暨 各 鄉 鎮 市 衛 生 所 醫 療 循 環 基 金	62,680,000	59,883,656	59,883,656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478,108,737	—	486.16	—	—	—
—	52,548,361	93.53	—	—	—
—	52,548,361	93.53	—	—	—
7,567,754,105	—	559.82	—	—	—
7,567,754,105	—	559.82	—	—	—
1,817,014	—	336.48	—	—	—
1,817,014	—	336.48	—	—	—
—	36,117,677	53.93	—	—	—
—	36,117,677	53.93	—	—	—
—	2,796,344	4.46	—	—	—
—	2,796,344	4.46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2,807,507,000	836,369,969	836,369,969
民 政 處 主 管	43,789,000	7,759,706	7,759,706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43,789,000	7,759,706	7,759,706
地 政 處 主 管	2,602,242,000	737,853,529	737,853,529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602,242,000	737,853,529	737,853,529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349,000	235,641	235,641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349,000	235,641	235,641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99,770,000	34,618,321	34,618,321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基 金	99,770,000	34,618,321	34,618,321
衛 生 局 主 管	61,357,000	55,902,772	55,902,772
新 竹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暨 各 鄉 鎮 市 衛 生 所 醫 療 循 環 基 金	61,357,000	55,902,772	55,902,772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971,137,031	70.21	—	—	—
—	36,029,294	82.28	—	—	—
—	36,029,294	82.28	—	—	—
—	1,864,388,471	71.65	—	—	—
—	1,864,388,471	71.65	—	—	—
—	113,359	32.48	—	—	—
—	113,359	32.48	—	—	—
—	65,151,679	65.30	—	—	—
—	65,151,679	65.30	—	—	—
—	5,454,228	8.89	—	—	—
—	5,454,228	8.89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269,310,000	8,179,935,768	8,179,935,768
民 政 處 主 管	12,395,000	- 4,124,067	- 4,124,067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2,395,000	- 4,124,067	- 4,124,067
地 政 處 主 管	- 1,250,423,000	8,181,719,576	8,181,719,576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250,423,000	8,181,719,576	8,181,719,576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91,000	2,121,373	2,121,373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91,000	2,121,373	2,121,373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 32,796,000	- 3,761,998	- 3,761,998
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32,796,000	- 3,761,998	- 3,761,998
衛 生 局 主 管	1,323,000	3,980,884	3,980,884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323,000	3,980,884	3,980,884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449,245,768	—	—	—	—	—
—	16,519,067	—	—	—	—
—	16,519,067	—	—	—	—
9,432,142,576	—	—	—	—	—
9,432,142,576	—	—	—	—	—
1,930,373	—	1,010.67	—	—	—
1,930,373	—	1,010.67	—	—	—
29,034,002	—	88.53	—	—	—
29,034,002	—	88.53	—	—	—
2,657,884	—	200.90	—	—	—
2,657,884	—	200.90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來 源 部 分</b>			
合計	10,464,437,610	9,250,943,431	9,250,943,431
縣 政 府 主 管	136,443,610	166,814,652	166,814,65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36,443,610	166,814,652	166,814,652
工 務 處 主 管	299,000	10,422	10,422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9,000	10,422	10,422
勞 工 處 主 管	37,500,000	35,405,710	35,405,710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7,500,000	35,405,710	35,405,710
農 業 處 主 管	9,030,000	45,525,815	45,525,815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9,030,000	45,525,815	45,525,815
社 會 處 主 管	225,111,000	402,594,828	402,594,828
新竹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5,111,000	402,594,828	402,594,828
教 育 處 主 管	10,056,054,000	8,600,592,004	8,600,592,004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056,054,000	8,600,592,004	8,600,592,004
<b>用 途 部 分</b>			
合計	12,001,665,907	9,501,652,493	9,501,652,493
縣 政 府 主 管	176,215,200	152,641,417	152,641,417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76,215,200	152,641,417	152,641,417
工 務 處 主 管	299,000	17,000	17,000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9,000	17,000	17,000
勞 工 處 主 管	46,039,000	34,803,802	34,803,802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6,039,000	34,803,802	34,803,802
農 業 處 主 管	8,003,000	5,752,943	5,752,943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8,003,000	5,752,943	5,752,943
社 會 處 主 管	252,479,000	235,253,030	235,253,030
新竹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2,479,000	235,253,030	235,253,030
教 育 處 主 管	11,518,630,707	9,073,184,301	9,073,184,301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18,630,707	9,073,184,301	9,073,184,301
<b>餘 紓 部 分</b>			
合計	- 1,537,228,297	- 250,709,062	- 250,709,062
縣 政 府 主 管	- 39,771,590	14,173,235	14,173,235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39,771,590	14,173,235	14,173,235
工 務 處 主 管	-	- 6,578	- 6,578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 6,578	- 6,578
勞 工 處 主 管	- 8,539,000	601,908	601,908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8,539,000	601,908	601,908
農 業 處 主 管	1,027,000	39,772,872	39,772,872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027,000	39,772,872	39,772,872
社 會 處 主 管	- 27,368,000	167,341,798	167,341,798
新竹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7,368,000	167,341,798	167,341,798
教 育 處 主 管	- 1,462,576,707	- 472,592,297	- 472,592,297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462,576,707	- 472,592,297	- 472,592,297

註：本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縣

## 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13,494,179	11.60	—	—	—
30,371,042	—	22.26	—	—	—
30,371,042	—	22.26	—	—	—
—	288,578	96.51	—	—	—
—	288,578	96.51	—	—	—
—	2,094,290	5.58	—	—	—
—	2,094,290	5.58	—	—	—
36,495,815	—	404.16	—	—	—
36,495,815	—	404.16	—	—	—
177,483,828	—	78.84	—	—	—
177,483,828	—	78.84	—	—	—
—	1,455,461,996	14.47	—	—	—
—	1,455,461,996	14.47	—	—	—
—	2,500,013,414	20.83	—	—	—
—	23,573,783	13.38	—	—	—
—	23,573,783	13.38	—	—	—
—	282,000	94.31	—	—	—
—	282,000	94.31	—	—	—
—	11,235,198	24.40	—	—	—
—	11,235,198	24.40	—	—	—
—	2,250,057	28.12	—	—	—
—	2,250,057	28.12	—	—	—
—	17,225,970	6.82	—	—	—
—	17,225,970	6.82	—	—	—
—	2,445,446,406	21.23	—	—	—
—	2,445,446,406	21.23	—	—	—
1,286,519,235	—	83.69	—	—	—
53,944,825	—	—	—	—	—
53,944,825	—	—	—	—	—
—	6,578	—	—	—	—
—	6,578	—	—	—	—
9,140,908	—	—	—	—	—
9,140,908	—	—	—	—	—
38,745,872	—	3,772.72	—	—	—
38,745,872	—	3,772.72	—	—	—
194,709,798	—	—	—	—	—
194,709,798	—	—	—	—	—
989,984,410	—	67.69	—	—	—
989,984,410	—	67.69	—	—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丁、其他

##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款項	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 計	24,621,078,000	19,969,607,404	536,586,223	145,031,357	20,651,224,984
1	稅課收入	8,966,682,000	9,251,445,627	143,296,545	40,580,000	9,435,322,172
1	土地稅	2,781,412,000	3,128,232,004	11,114,117	—	3,139,346,121
2	房屋稅	530,800,000	521,871,112	2,641,938	—	524,513,050
3	使用牌照稅	1,569,238,000	1,552,701,848	19,626,900	—	1,572,328,748
4	印花稅	263,235,000	249,354,725	—	—	249,354,725
5	菸酒稅	198,745,000	170,812,751	11,053,971	—	181,866,722
6	統籌分配稅	3,623,252,000	3,628,473,187	98,859,619	40,580,000	3,767,912,80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981,000	255,873,998	134,903,917	—	390,777,9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1,930,000	247,024,139	134,903,917	—	381,928,05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000	12,710	—	—	12,710
3	賠償收入	2,015,000	8,837,149	—	—	8,837,149
3	規費收入	439,025,000	453,101,695	19,503,263	—	472,604,958
1	行政規費收入	292,915,000	314,587,725	—	—	314,587,725
2	使用規費收入	146,110,000	138,513,970	19,503,263	—	158,017,233
4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1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5	財產收入	334,642,000	183,295,520	2,451,622	—	185,747,142
1	財產孳息	33,420,000	36,061,108	2,451,622	—	38,512,730
2	財產售價	300,011,000	145,557,550	—	—	145,557,550
3	廢舊物資售價	1,211,000	1,676,862	—	—	1,676,862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30,647,000	1,791,272,645	—	—	1,791,272,645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0,570,000	28,211,482	—	—	28,211,482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380,077,000	1,763,061,163	—	—	1,763,061,163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8,890,315,000	7,053,466,440	227,346,097	104,451,357	7,385,263,894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8,890,315,000	7,053,466,440	227,346,097	104,451,357	7,385,263,894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00	—	—	—	—
1	捐獻收入	1,000	—	—	—	—
2	贈與收入	1,000	—	—	—	—
9	其他收入	245,783,000	981,151,479	9,084,779	—	990,236,258
1	雜項收入	245,783,000	981,151,479	9,084,779	—	990,236,258

# 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19,974,607,404	536,771,818	145,031,357	20,656,410,579	100.00	- 3,964,667,421	16.10	+ 5,185,595
9,251,445,627	143,296,545	40,580,000	9,435,322,172	45.68	+ 468,640,172	5.23	—
3,128,232,004	11,114,117	—	3,139,346,121	15.20	+ 357,934,121	12.87	—
521,871,112	2,641,938	—	524,513,050	2.54	- 6,286,950	1.18	—
1,552,701,848	19,626,900	—	1,572,328,748	7.61	+ 3,090,748	0.20	—
249,354,725	—	—	249,354,725	1.21	- 13,880,275	5.27	—
170,812,751	11,053,971	—	181,866,722	0.88	- 16,878,278	8.49	—
3,628,473,187	98,859,619	40,580,000	3,767,912,806	18.24	+ 144,660,806	3.99	—
255,873,998	134,903,917	—	390,777,915	1.89	+ 76,796,915	24.46	—
247,024,139	134,903,917	—	381,928,056	1.85	+ 69,998,056	22.44	—
12,710	—	—	12,710	0.00	- 23,290	64.69	—
8,837,149	—	—	8,837,149	0.04	+ 6,822,149	338.57	—
453,101,695	19,503,263	—	472,604,958	2.29	+ 33,579,958	7.65	—
314,587,725	—	—	314,587,725	1.52	+ 21,672,725	7.40	—
138,513,970	19,503,263	—	158,017,233	0.76	+ 11,907,233	8.15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1,000	100.00	—
183,295,520	2,451,622	—	185,747,142	0.90	- 148,894,858	44.49	—
36,061,108	2,451,622	—	38,512,730	0.19	+ 5,092,730	15.24	—
145,557,550	—	—	145,557,550	0.70	- 154,453,450	51.48	—
1,676,862	—	—	1,676,862	0.01	+ 465,862	38.47	—
1,791,272,645	185,595	—	1,791,458,240	8.67	- 3,639,188,760	67.01	+ 185,595
28,211,482	185,595	—	28,397,077	0.14	- 22,172,923	43.85	+ 185,595
1,763,061,163	—	—	1,763,061,163	8.54	- 3,617,015,837	67.23	—
7,053,466,440	227,346,097	104,451,357	7,385,263,894	35.75	- 1,505,051,106	16.93	—
7,053,466,440	227,346,097	104,451,357	7,385,263,894	35.75	- 1,505,051,106	16.93	—
—	—	—	—	—	- 2,000	100.00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1,000	100.00	—
986,151,479	9,084,779	—	995,236,258	4.82	+ 749,453,258	304.92	+ 5,000,000
986,151,479	9,084,779	—	995,236,258	4.82	+ 749,453,258	304.92	+ 5,000,000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5,021,078,000	15,457,213,422	1,657,766,718	3,183,845,863	20,298,826,003	
1	一般政務支出	2,202,115,000	1,691,514,301	75,599,783	130,135,969	1,897,250,053	
1	政權行使支出	199,396,000	175,171,080	5,228,859	900,000	181,299,939	
2	行政支出	355,368,000	263,105,400	9,410,742	27,336,683	299,852,825	
3	民政支出	1,397,255,000	1,043,305,107	55,284,844	93,563,107	1,192,153,058	
4	財務支出	250,096,000	209,932,714	5,675,338	8,336,179	223,944,23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482,627,000	6,140,824,072	1,056,218,782	46,844,319	7,243,887,173	
1	教育支出	8,213,413,000	5,968,094,579	1,044,180,821	3,893,000	7,016,168,400	
2	文化支出	269,214,000	172,729,493	12,037,961	42,951,319	227,718,773	
3	經濟發展支出	4,597,527,000	1,580,234,458	120,047,289	2,309,973,427	4,010,255,174	
1	農業支出	368,598,000	167,509,207	56,568,474	42,572,436	266,650,117	
2	工業支出	91,280,000	26,933,344	10,255,094	13,349,962	50,538,400	
3	交通支出	2,246,950,000	665,255,658	13,318,250	1,400,781,299	2,079,355,207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890,699,000	720,536,249	39,905,471	853,269,730	1,613,711,450	
4	社會福利支出	3,214,060,000	2,257,505,098	280,284,071	117,263,191	2,655,052,360	
1	社會保險支出	199,716,000	112,409,799	—	50,000,000	162,409,799	
2	社會救助支出	336,444,000	214,440,495	116,201	—	214,556,696	
3	福利服務支出	2,288,984,000	1,622,529,150	266,278,838	50,926,295	1,939,734,283	
4	國民就業支出	46,507,000	16,925,036	8,284,071	12,000,000	37,209,107	
5	醫療保健支出	342,409,000	291,200,618	5,604,961	4,336,896	301,142,47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18,448,000	268,813,274	47,255,556	176,567,702	492,636,532	
1	環境保護支出	518,448,000	268,813,274	47,255,556	176,567,702	492,636,532	
6	退休撫卹支出	2,728,947,000	1,892,311,072	—	—	1,892,311,072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28,947,000	1,892,311,072	—	—	1,892,311,072	
7	警政支出	1,742,351,000	1,397,862,037	77,396,872	52,091,173	1,527,350,082	
1	警政支出	1,742,351,000	1,397,862,037	77,396,872	52,091,173	1,527,350,082	
8	債務支出	550,841,000	171,544,649	—	113,634,000	285,178,649	
1	債務付息支出	550,841,000	171,544,649	—	113,634,000	285,178,649	
10	其他支出	984,162,000	56,604,461	964,365	237,336,082	294,904,908	
1	其他支出	407,432,000	56,604,461	964,365	237,336,082	294,904,908	
2	第二預備金(註)	576,73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8,263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590 萬餘元，賸餘 5 億 7,673 萬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領額 %		金 領額 %	金 領額 %		
15,453,051,559	1,657,766,718	3,058,906,961	20,169,725,238	100.00	- 4,851,352,762	19.39	- 129,100,765	0.64	
1,690,389,544	75,599,783	130,135,969	1,896,125,296	9.40	- 305,989,704	13.90	- 1,124,757	0.06	
175,171,080	5,228,859	900,000	181,299,939	0.90	- 18,096,061	9.08	—	—	
263,105,400	9,410,742	27,336,683	299,852,825	1.49	- 55,515,175	15.62	—	—	
1,042,180,350	55,284,844	93,563,107	1,191,028,301	5.91	- 206,226,699	14.76	- 1,124,757	0.09	
209,932,714	5,675,338	8,336,179	223,944,231	1.11	- 26,151,769	10.46	—	—	
6,140,824,072	1,056,218,782	46,844,319	7,243,887,173	35.91	- 1,238,739,827	14.60	—	—	
5,968,094,579	1,044,180,821	3,893,000	7,016,168,400	34.79	- 1,197,244,600	14.58	—	—	
172,729,493	12,037,961	42,951,319	227,718,773	1.13	- 41,495,227	15.41	—	—	
1,577,227,352	120,047,289	2,185,691,735	3,882,966,376	19.25	- 714,560,624	15.54	- 127,288,798	3.17	
167,509,207	56,568,474	42,572,436	266,650,117	1.32	- 101,947,883	27.66	—	—	
26,933,344	10,255,094	13,349,962	50,538,400	0.25	- 40,741,600	44.63	—	—	
665,255,658	13,318,250	1,400,781,299	2,079,355,207	10.31	- 167,594,793	7.46	—	—	
717,529,143	39,905,471	728,988,038	1,486,422,652	7.37	- 404,276,348	21.38	- 127,288,798	7.89	
2,257,505,098	280,284,071	117,263,191	2,655,052,360	13.16	- 559,007,640	17.39	—	—	
112,409,799	—	50,000,000	162,409,799	0.81	- 37,306,201	18.68	—	—	
214,440,495	116,201	—	214,556,696	1.06	- 121,887,304	36.23	—	—	
1,622,529,150	266,278,838	50,926,295	1,939,734,283	9.62	- 349,249,717	15.26	—	—	
16,925,036	8,284,071	12,000,000	37,209,107	0.18	- 9,297,893	19.99	—	—	
291,200,618	5,604,961	4,336,896	301,142,475	1.49	- 41,266,525	12.05	—	—	
268,783,274	47,255,556	175,910,492	491,949,322	2.44	- 26,498,678	5.11	- 687,210	0.14	
268,783,274	47,255,556	175,910,492	491,949,322	2.44	- 26,498,678	5.11	- 687,210	0.14	
1,892,311,072	—	—	1,892,311,072	9.38	- 836,635,928	30.66	—	—	
1,892,311,072	—	—	1,892,311,072	9.38	- 836,635,928	30.66	—	—	
1,397,862,037	77,396,872	52,091,173	1,527,350,082	7.57	- 215,000,918	12.34	—	—	
1,397,862,037	77,396,872	52,091,173	1,527,350,082	7.57	- 215,000,918	12.34	—	—	
171,544,649	—	113,634,000	285,178,649	1.41	- 265,662,351	48.23	—	—	
171,544,649	—	113,634,000	285,178,649	1.41	- 265,662,351	48.23	—	—	
56,604,461	964,365	237,336,082	294,904,908	1.46	- 689,257,092	70.03	—	—	
56,604,461	964,365	237,336,082	294,904,908	1.46	- 112,527,092	27.62	—	—	
—	—	—	—	—	- 576,730,000	—	—	—	

元。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5,021,078,000	15,457,213,422	1,657,766,718	3,183,845,863	20,298,826,003
1	縣議會主管	199,396,000	175,171,080	5,228,859	900,000	181,299,939
1	縣議會	199,396,000	175,171,080	5,228,859	900,000	181,299,939
2	縣政府主管	19,132,607,000	11,618,628,500	1,515,237,109	2,769,720,127	15,903,585,736
1	縣政府	19,132,607,000	11,618,628,500	1,515,237,109	2,769,720,127	15,903,585,736
3	民政處主管	131,637,000	116,714,887	8,844	—	116,723,731
1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	131,637,000	116,714,887	8,844	—	116,723,731
4	地政處主管	246,976,000	228,591,859	1,552,765	1,384,375	231,528,999
1	竹北地政事務所	92,123,000	85,544,253	520,298	984,375	87,048,926
2	竹東地政事務所	93,486,000	86,787,062	479,780	400,000	87,666,842
3	新湖地政事務所	61,367,000	56,260,544	552,687	—	56,813,231
5	稅捐稽徵局主管	193,364,000	173,441,188	5,669,640	33,650	179,144,478
1	稅捐稽徵局	193,364,000	173,441,188	5,669,640	33,650	179,144,478
6	農業處主管	42,631,000	36,384,625	345,174	—	36,729,799
1	家畜疾病防治所	42,631,000	36,384,625	345,174	—	36,729,799
8	衛生局主管	342,409,000	291,200,618	5,604,961	4,336,896	301,142,475
1	衛生局	342,409,000	291,200,618	5,604,961	4,336,896	301,142,475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286,655,000	201,219,147	16,965,129	44,734,095	262,918,371
1	環境保護局	286,655,000	201,219,147	16,965,129	44,734,095	262,918,371
10	警察局主管	1,742,351,000	1,397,862,037	77,396,872	52,091,173	1,527,350,082
1	警察局	1,742,351,000	1,397,862,037	77,396,872	52,091,173	1,527,350,082
11	消防局主管	588,733,000	435,238,489	16,821,778	31,238,146	483,298,413
1	消防局	588,733,000	435,238,489	16,821,778	31,238,146	483,298,413
12	文化局主管	264,099,000	169,909,487	11,971,222	42,071,319	223,952,028
1	文化局	264,099,000	169,909,487	11,971,222	42,071,319	223,952,028
13	統籌支撥科目	1,273,490,000	612,851,505	964,365	237,336,082	851,151,952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845,158,000	556,279,044	—	—	556,279,044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74,360,000	53,292,586	—	—	53,292,586
3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23,000,000	8,000	—	—	8,000
4	災害準備金	251,000,000	3,271,875	964,365	237,336,082	241,572,322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註 1)	79,972,000	—	—	—	—
14	第二預備金	576,730,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2)	576,730,000	—	—	—	—

註：1. 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萬餘元，賸餘 7,997 萬餘元。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8,263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 億 590 萬餘元，賸餘 5 億 7,673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453,051,559	1,657,766,718	3,058,906,961	20,169,725,238	100.00	- 4,851,352,762	19.39	- 129,100,765	0.64
175,171,080	5,228,859	900,000	181,299,939	0.90	- 18,096,061	9.08	—	—
175,171,080	5,228,859	900,000	181,299,939	0.90	- 18,096,061	9.08	—	—
11,614,496,637	1,515,237,109	2,645,438,435	15,775,172,181	78.21	- 3,357,434,819	17.55	- 128,413,555	0.81
11,614,496,637	1,515,237,109	2,645,438,435	15,775,172,181	78.21	- 3,357,434,819	17.55	- 128,413,555	0.81
116,714,887	8,844	—	116,723,731	0.58	- 14,913,269	11.33	—	—
116,714,887	8,844	—	116,723,731	0.58	- 14,913,269	11.33	—	—
228,591,859	1,552,765	1,384,375	231,528,999	1.15	- 15,447,001	6.25	—	—
85,544,253	520,298	984,375	87,048,926	0.43	- 5,074,074	5.51	—	—
86,787,062	479,780	400,000	87,666,842	0.43	- 5,819,158	6.22	—	—
56,260,544	552,687	—	56,813,231	0.28	- 4,553,769	7.42	—	—
173,441,188	5,669,640	33,650	179,144,478	0.89	- 14,219,522	7.35	—	—
173,441,188	5,669,640	33,650	179,144,478	0.89	- 14,219,522	7.35	—	—
36,384,625	345,174	—	36,729,799	0.18	- 5,901,201	13.84	—	—
36,384,625	345,174	—	36,729,799	0.18	- 5,901,201	13.84	—	—
291,200,618	5,604,961	4,336,896	301,142,475	1.49	- 41,266,525	12.05	—	—
291,200,618	5,604,961	4,336,896	301,142,475	1.49	- 41,266,525	12.05	—	—
201,189,147	16,965,129	44,076,885	262,231,161	1.30	- 24,423,839	8.52	- 687,210	0.26
201,189,147	16,965,129	44,076,885	262,231,161	1.30	- 24,423,839	8.52	- 687,210	0.26
1,397,862,037	77,396,872	52,091,173	1,527,350,082	7.57	- 215,000,918	12.34	—	—
1,397,862,037	77,396,872	52,091,173	1,527,350,082	7.57	- 215,000,918	12.34	—	—
435,238,489	16,821,778	31,238,146	483,298,413	2.40	- 105,434,587	17.91	—	—
435,238,489	16,821,778	31,238,146	483,298,413	2.40	- 105,434,587	17.91	—	—
169,909,487	11,971,222	42,071,319	223,952,028	1.11	- 40,146,972	15.20	—	—
169,909,487	11,971,222	42,071,319	223,952,028	1.11	- 40,146,972	15.20	—	—
612,851,505	964,365	237,336,082	851,151,952	4.22	- 422,338,048	33.16	—	—
556,279,044	—	—	556,279,044	2.76	- 288,878,956	34.18	—	—
53,292,586	—	—	53,292,586	0.26	- 21,067,414	28.33	—	—
8,000	—	—	8,000	0.00	- 22,992,000	99.97	—	—
3,271,875	964,365	237,336,082	241,572,322	1.20	- 9,427,678	3.76	—	—
—	—	—	—	—	- 79,972,000	—	—	—
—	—	—	—	—	- 576,730,000	—	—	—
—	—	—	—	—	- 576,730,000	—	—	—

萬元。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538,283,863	226,999,351	743,948,277		—	2,567,336,235	
	合 計	3,342,292,366	173,257,658	644,543,930	69,125	2,524,559,903		
		195,991,497	53,741,693	99,404,347	- 69,125	42,776,332		
97-101	稅 課 收 入	256,269,355	29,458,354	128,357,007	—	98,453,994		
86-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9,191,582	68,761,637	78,748,694	—	461,681,251		
		15,468,380	—	101,614	—	15,366,766		
101	規 費 收 入	10,000,000	1,295,147	8,704,853	—	—		
89-101	財 產 收 入	30,751,733	—	7,720,182	—	23,031,551		
94-10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128,721,846	73,742,520	420,112,361	69,125	1,634,936,090		
		180,523,117	53,741,693	99,302,733	- 69,125	27,409,566		
97-101	其 他 收 入	307,357,850	—	900,833	—	306,457,017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26,999,351	743,948,277	—	2,567,336,235
—	—	—	—	173,257,658	644,543,930	69,125	2,524,559,903
—	—	—	—	53,741,693	99,404,347	- 69,125	42,776,332
—	—	—	—	29,458,354	128,357,007	—	98,453,994
—	—	—	—	—	—	—	—
—	—	—	—	68,761,637	78,748,694	—	461,681,251
—	—	—	—	—	101,614	—	15,366,766
—	—	—	—	1,295,147	8,704,853	—	—
—	—	—	—	—	—	—	—
—	—	—	—	—	7,720,182	—	23,031,551
—	—	—	—	—	—	—	—
—	—	—	—	73,742,520	420,112,361	69,125	1,634,936,090
—	—	—	—	53,741,693	99,302,733	- 69,125	27,409,566
—	—	—	—	—	900,833	—	306,457,017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 度 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0,964,208,018	805,451,048	4,905,618,434		—	5,253,138,536
	合 計	1,539,210,577 9,424,997,441	133,328,008 672,123,040	1,443,073,804 3,462,544,630	529,194,638 - 529,194,638	492,003,403 4,761,135,133	
101	縣 議 會 主 管	8,700,304 —	—	8,700,304 —	—	—	—
94-101	縣 政 府 主 管	1,335,108,381 8,836,805,530	132,131,291 644,202,487	1,243,360,891 3,066,013,807	512,158,759 - 512,158,759	471,774,958 4,614,430,477	
101	民 政 處 主 管	54,074 —	—	54,074 —	—	—	—
101	地 政 處 主 管	559,000 3,225,452	— 46	559,000 1,437,406	—	—	1,788,000
101	稅 捐 稽 徵 局 主 管	2,810,168 33,320	— —	2,810,168 33,320	—	—	—
100-101	農 業 處 主 管	681,994 —	—	681,994 —	—	—	—
100-101	衛 生 局 主 管	4,516,296 2,407,500	— 24,075	4,516,296 2,383,425	—	—	—
97-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9,258,767 82,158,577	1,710 5,397,193	39,257,057 62,227,732	—	—	14,533,652
96-101	警 察 局 主 管	78,050,619 94,238,719	— 554,398	78,050,619 74,247,795	—	—	19,436,526
101	消 防 局 主 管	26,655,560 15,010,023	— 12,391	26,655,560 6,790,632	—	—	8,207,000
100-101	文 化 局 主 管	25,777,759 119,156,306	1,195,007 2,028,483	21,390,186 50,983,507	1,021,852 - 1,021,852	4,214,418 65,122,464	
98-101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7,037,655 271,962,014	— 19,903,967	17,037,655 198,427,006	16,014,027 - 16,014,027	16,014,027 37,617,014	

##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68,438,179	—	—	- 168,438,179	973,889,227	4,905,618,434			—	5,084,700,357		
—	—	—	—	133,328,008	1,443,073,804	529,194,638	492,003,403				
+ 168,438,179	—	—	- 168,438,179	840,561,219	3,462,544,630	- 529,194,638	4,592,696,954				
—	—	—	—	—	8,700,304			—	—		
—	—	—	—	—	—	—	—	—	—		
—	—	—	—	132,131,291	1,243,360,891	512,158,759	471,774,958				
+ 168,438,179	—	—	- 168,438,179	812,640,666	3,066,013,807	- 512,158,759	4,445,992,298				
—	—	—	—	—	54,074			—	—		
—	—	—	—	—	—	—	—	—	—		
—	—	—	—	—	559,000			—	—		
—	—	—	—	46	1,437,406			—	1,788,000		
—	—	—	—	—	2,810,168			—	—		
—	—	—	—	—	33,320			—	—		
—	—	—	—	—	681,994			—	—		
—	—	—	—	—	—	—	—	—	—		
—	—	—	—	—	4,516,296			—	—		
—	—	—	—	24,075	2,383,425			—	—		
—	—	—	—	1,710	39,257,057			—	—		
—	—	—	—	5,397,193	62,227,732			—	14,533,652		
—	—	—	—	—	78,050,619			—	—		
—	—	—	—	554,398	74,247,795			—	19,436,526		
—	—	—	—	—	26,655,560			—	—		
—	—	—	—	12,391	6,790,632			—	8,207,000		
—	—	—	—	1,195,007	21,390,186	1,021,852	4,214,418				
—	—	—	—	2,028,483	50,983,507	- 1,021,852	65,122,464				
—	—	—	—	—	17,037,655	16,014,027	16,014,027				
—	—	—	—	19,903,967	198,427,006	- 16,014,027	37,617,014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 經 常 門 入		
(一) 歲	24,321,067,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5,287,246,665	21.74
2. 間 接 稅 收 入	3,679,435,335	15.13
3. 賦 稅 外 收 入	15,354,385,000	63.13
(二) 歲	19,627,746,00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9,076,905,000	97.19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550,841,000	2.81
(三) 經 常 門 滯 餘	4,693,321,000	—
二、 資 本 門 入		
(一) 歲	300,011,000	100.00
減 少 資 產	300,011,000	100.00
(二) 歲	5,393,332,000	100.00
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5,393,332,000	100.00
(三) 資 本 門 差 短	- 5,093,321,000	—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純	- 400,000,000	—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紓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20,510,853,029		100.00	- 3,810,213,971	15.67
5,717,748,442		27.88	+ 430,501,777	8.14
3,717,573,730		18.12	+ 38,138,395	1.04
11,075,530,857		54.00	- 4,278,854,143	27.87
15,507,994,750		100.00	- 4,119,751,250	20.99
15,222,816,101		98.16	- 3,854,088,899	20.20
285,178,649		1.84	- 265,662,351	48.23
5,002,858,279		—	+ 309,537,279	6.60
145,557,550		100.00	- 154,453,450	51.48
145,557,550		100.00	- 154,453,450	51.48
4,661,730,488		100.00	- 731,601,512	13.56
4,661,730,488		100.00	- 731,601,512	13.56
- 4,516,172,938		—	+ 577,148,062	11.33
486,685,341		—	+ 886,685,341	—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增	減
6	1	合 計			5,000,000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新竹縣政府			—	—
	11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官)息紅利。	—	—
9		其 他 收 入			5,000,000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000,000	—
	1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之已沒收保證金。	5,000,000	—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增	減
2	1	合 計			—	4,161,863
		縣 政 府 主 管			—	4,131,863
	1	縣 政 府			—	4,131,863
	8	原住民族業務	補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		—	1,124,757
	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減列無契約責任之保留數。		—	—
	36	公 用 事 業	補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		—	3,007,106
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30,000
	1	環 境 保 護 局			—	30,000
	2	環 境 保 護 業 務	補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鄉鎮市自行清運垃圾代處理清運費超額保留。		—	30,000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85,595	—	—	—	5,185,595	—			5,185,595	
185,595	—	—	—	185,595	—			185,595	
185,595	—	—	—	185,595	—			185,595	
185,595	—	—	—	185,595	—			185,595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5,000,000	—			5,000,000	
—	—	—	—	5,000,000	—			5,000,000	
—	—	—	—	5,000,000	—			5,000,00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124,938,902	—	129,100,765	—	129,100,765		
—	—	—	124,281,692	—	128,413,555	—	128,413,555		
—	—	—	124,281,692	—	128,413,555	—	128,413,555		
—	—	—	—	—	1,124,757	—	1,124,757		
—	—	—	124,281,692	—	124,281,692	—	124,281,692		
—	—	—	—	—	3,007,106	—	3,007,106		
—	—	—	657,210	—	687,210	—	687,210		
—	—	—	657,210	—	687,210	—	687,210		
—	—	—	657,210	—	687,210	—	687,210		

## 玖、中華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年度	款項目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168,438,179	—
99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78,604,278	—
	20 縣 政 府	—	—	78,604,278	—
	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減列無契約責任之保留數。	—	78,604,278	—
100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44,004,749	—
	1 縣 政 府	—	—	44,004,749	—
	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減列無契約責任之保留數。	—	44,004,749	—
101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45,829,152	—
	1 縣 政 府	—	—	45,829,152	—
	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減列無契約責任之保留數。	—	45,829,152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	—	—	168,438,179	—	168,438,179					
—	—	—	—	—	—	—	—	78,604,278	—	78,604,278					
—	—	—	—	—	—	—	—	78,604,278	—	78,604,278					
—	—	—	—	—	—	—	—	78,604,278	—	78,604,278					
—	—	—	—	—	—	—	—	44,004,749	—	44,004,749					
—	—	—	—	—	—	—	—	44,004,749	—	44,004,749					
—	—	—	—	—	—	—	—	44,004,749	—	44,004,749					
—	—	—	—	—	—	—	—	45,829,152	—	45,829,152					
—	—	—	—	—	—	—	—	45,829,152	—	45,829,152					
—	—	—	—	—	—	—	—	45,829,152	—	45,829,152					

## 拾、新竹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088,739,000	1,974,753,919	—	1,974,753,919	- 113,985,081	5.46
營業成本	1,992,688,000	1,938,321,573	- 40,859	1,938,280,714	- 54,407,286	2.73
營業毛利(毛損一)	96,051,000	36,432,346	+ 40,859	36,473,205	- 59,577,795	62.03
營業費用	57,684,000	43,048,942	—	43,048,942	- 14,635,058	25.37
營業利益(損失一)	38,367,000	- 6,616,596	+ 40,859	- 6,575,737	- 44,942,737	—
營業外收入	6,821,000	17,069,764	—	17,069,764	+ 10,248,764	150.25
營業外費用	8,781,000	4,018,065	—	4,018,065	- 4,762,935	54.24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 1,960,000	13,051,699	—	13,051,699	+ 15,011,699	—
稅前純益(純損一)	36,407,000	6,435,103	+ 40,859	6,475,962	- 29,931,038	82.2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5,492,000	2,699,177	—	2,699,177	- 2,792,823	50.85
本期純益(純損一)	30,915,000	3,735,926	+ 40,859	3,776,785	- 27,138,215	87.78

## 拾壹、新竹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計	1,991,823,683	1,988,046,898	+ 3,776,78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936,642,931	1,935,983,421	+ 659,510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3,513	465,535	+ 587,978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4,127,239	51,597,942	+ 2,529,297

**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合 計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3,776,785	90,712,823	94,489,608	587,978	- 337,139	6,185,595	88,053,174	94,489,608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247,488	44,422,965	45,670,453	587,978	65,951	6,185,595	38,830,929	45,670,453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659,510	44,422,965	45,082,475	—	65,951	6,185,595	38,830,929	45,082,475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587,978	—	587,978	587,978	—	—	—	587,978
農業處主管	2,529,297	46,289,858	48,819,155	—	- 403,090	—	49,222,245	48,819,155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29,297	46,289,858	48,819,155	—	- 403,090	—	49,222,245	48,819,155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股(官)息紅利 185,595 元，本年度尚未發放。

**虧損填補**

機關名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补 之 部			合 計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计	撥 用 盈 餘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计	
合 計	—	20,325,081	20,325,081	587,978	19,737,103	20,325,081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	20,325,081	20,325,081	587,978	19,737,103	20,325,081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325,081	20,325,081	587,978	19,737,103	20,325,081	

**拾叁、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982,604,811	100.00	2,696,215,778	100.00	+ 286,389,033	10.62
流 動 資 產	1,298,510,128	43.54	1,127,716,603	41.83	+ 170,793,525	15.15
固 定 資 產	1,612,225,386	54.05	1,508,518,461	55.95	+ 103,706,925	6.87
無 形 資 產	39,608,295	1.33	29,497,085	1.09	+ 10,111,210	34.28
其 他 資 產	32,261,002	1.08	30,483,629	1.13	+ 1,777,373	5.83
資 產 總 額	2,982,604,811	100.00	2,696,215,778	100.00	+ 286,389,033	10.62
負 債	853,499,057	28.62	534,891,333	19.84	+ 318,607,724	59.56
流 動 負 債	227,495,086	7.63	386,601,257	14.34	- 159,106,171	41.16
長 期 負 債	487,463,282	16.34	31,845,668	1.18	+ 455,617,614	1,430.71
其 他 負 債	138,540,689	4.64	116,444,408	4.32	+ 22,096,281	18.98
業 主 權 益	2,129,105,754	71.38	2,161,324,445	80.16	- 32,218,691	1.49
資 本	1,920,000,000	64.37	1,920,633,000	71.23	- 633,000	0.03
資 本 公 積	127,976,293	4.29	157,722,693	5.85	- 29,746,400	18.86
保 留 盈 餘 (或 累 積 虧 損)	81,129,461	2.72	82,968,752	3.08	- 1,839,291	2.22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2,982,604,811	100.00	2,696,215,778	100.00	+ 286,389,033	10.6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34,844,024 元及 36,292,671 元。

## 拾肆、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419,700,000	1,312,415,121	—	1,312,415,121	- 107,284,879	7.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06,655,000	830,650,823	—	830,650,823	- 1,976,004,177	70.40
業務賸餘(短絀一)	- 1,386,955,000	481,764,298	—	481,764,298	+ 1,868,719,298	—
業務外收入	118,497,000	7,703,890,616	—	7,703,890,616	+ 7,585,393,616	6,401.34
業務外費用	852,000	5,719,146	—	5,719,146	+ 4,867,146	571.2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17,645,000	7,698,171,470	—	7,698,171,470	+ 7,580,526,470	6,443.56
本期賸餘(短絀一)	- 1,269,310,000	8,179,935,768	—	8,179,935,768	+ 9,449,245,768	—

## 拾伍、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計	9,016,305,737	836,369,969	8,179,935,768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635,639	7,759,706	- 4,124,067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919,573,105	737,853,529	8,181,719,576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357,014	235,641	2,121,373
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0,856,323	34,618,321	- 3,761,998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59,883,656	55,902,772	3,980,884

## 拾陸、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 積 短	補 累 紓	解 庫	繳 淨	縣 額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餘
合 計	8,187,821,833	7,600,944,909	15,788,766,742	7,886,065	1,763,061,163	7,109,896,027	8,880,843,255			6,907,923,487	
民 政 處 主 管	—	6,082,593	6,082,593	4,124,067	—	—	—	4,124,067		1,958,526	
新竹縣政府公共 造 產 基 金	—	6,082,593	6,082,593	4,124,067	—	—	—	4,124,067		1,958,526	
地 政 處 主 管	8,181,719,576	7,441,703,663	15,623,423,239	—	1,755,061,163	7,109,896,027	8,864,957,190			6,758,466,049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8,181,719,576	7,441,703,663	15,623,423,239	—	1,755,061,163	7,109,896,027	8,864,957,190			6,758,466,049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2,121,373	12,306,782	14,428,155	—	—	—	—	—		14,428,155	
新竹縣產業園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2,121,373	12,306,782	14,428,155	—	—	—	—	—		14,428,155	
交通旅遊處主管	—	55,720,295	55,720,295	3,761,998	—	—	—	3,761,998		51,958,297	
新竹縣政府公有 收 費 停 車 場 基 金	—	55,720,295	55,720,295	3,761,998	—	—	—	3,761,998		51,958,297	
衛 生 局 主 管	3,980,884	85,131,576	89,112,460	—	8,000,000	—	—	8,000,000		81,112,46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暨各鄉鎮市衛生所 醫 療 循 環 基 金	3,980,884	85,131,576	89,112,460	—	8,000,000	—	—	8,000,000		81,112,460	

### 短紓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紓	合 计	撥 用 賸 餘	合 计
合 計	7,886,065	7,886,065	7,886,065	7,886,065
民 政 處 主 管	4,124,067	4,124,067	4,124,067	4,124,067
新竹縣政府公共 造 產 基 金	4,124,067	4,124,067	4,124,067	4,124,067
交通旅遊處主管	3,761,998	3,761,998	3,761,998	3,761,998
新竹縣政府公有 收 費 停 車 場 基 金	3,761,998	3,761,998	3,761,998	3,761,998

拾柒、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5,239,031,664	100.00	15,959,146,565	100.00	- 720,114,901	4.51
流動資產	10,893,683,392	71.49	11,792,442,650	73.89	- 898,759,258	7.6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327,321,103	28.40	4,143,922,227	25.97	+ 183,398,876	4.43
固定資產	11,512,096	0.08	14,515,425	0.09	- 3,003,329	20.69
無形資產	5,946,245	0.04	7,694,775	0.05	- 1,748,530	22.72
其他資產	568,828	0.00	571,488	0.00	- 2,660	0.47
資產總額	15,239,031,664	100.00	15,959,146,565	100.00	- 720,114,901	4.51
負債	8,180,426,474	53.68	8,207,519,953	51.43	- 27,093,479	0.33
流動負債	1,152,158,654	7.56	789,190,483	4.95	+ 362,968,171	45.99
長期負債	6,820,941,948	44.76	7,220,941,948	45.25	- 400,000,000	5.54
其他負債	207,325,872	1.36	197,387,522	1.23	+ 9,938,350	5.03
淨值	7,058,605,190	46.32	7,751,626,612	48.57	- 693,021,422	8.94
基金	148,619,803	0.98	148,619,803	0.93	—	—
公積	2,061,900	0.01	2,061,900	0.01	—	—
累積餘紳(一)	6,907,923,487	45.33	7,600,944,909	47.63	- 693,021,422	9.12
負債及淨值總額	15,239,031,664	100.00	15,959,146,565	100.00	- 720,114,901	4.5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3,678 萬餘元及 5 億 4,972 萬餘元。

## 拾捌、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0,464,437,610	9,250,943,431	—	9,250,943,431	- 1,213,494,179	11.60
基 金 用 途	12,001,665,907	9,501,652,493	—	9,501,652,493	- 2,500,013,414	20.83
本期賸餘(短絀 - )	- 1,537,228,297	- 250,709,062	—	- 250,709,062	+ 1,286,519,235	83.69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065,309,000	3,545,278,055	—	3,545,278,055	+ 2,479,969,055	232.7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 471,919,297	3,294,568,993	—	3,294,568,993	+ 3,766,488,290	—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拾玖、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9,250,943,431	9,501,652,493	- 250,709,062	3,545,278,055	3,294,568,993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66,814,652	152,641,417	+ 14,173,235	321,898,340	336,071,575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 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0,422	17,000	- 6,578	244,412	237,834
新竹縣政府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	35,405,710	34,803,802	+ 601,908	639,460,796	640,062,704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45,525,815	5,752,943	+ 39,772,872	22,989,239	62,762,111
新竹縣政府公益 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02,594,828	235,253,030	+ 167,341,798	291,316,855	458,658,653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600,592,004	9,073,184,301	- 472,592,297	2,269,368,413	1,796,776,116

## 貳拾、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822,330,831	100.00	4,885,137,461	100.00	- 62,806,630	1.29
流 動 資 產	4,800,183,195	99.54	4,865,022,594	99.59	- 64,839,399	1.3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 準 備 金	18,729,766	0.39	16,985,979	0.35	+ 1,743,787	10.27
其 他 資 產	3,417,870	0.07	3,128,888	0.06	+ 288,982	9.24
資 產 總 額	4,822,330,831	100.00	4,885,137,461	100.00	- 62,806,630	1.29
負 債	1,527,761,838	31.68	1,339,859,406	27.43	+ 187,902,432	14.02
流 動 負 債	1,435,875,271	29.78	1,248,368,363	25.56	+ 187,506,908	15.02
其 他 負 債	91,886,567	1.91	91,491,043	1.87	+ 395,524	0.43
基 金 餘 額	3,294,568,993	68.32	3,545,278,055	72.57	- 250,709,062	7.07
基 金 餘 額	3,294,568,993	68.32	3,545,278,055	72.57	- 250,709,062	7.07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4,822,330,831	100.00	4,885,137,461	100.00	- 62,806,630	1.2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4,686 萬餘元及 4,016 萬餘元。

2. 新竹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99 億 6,177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1,013 萬餘元等。

## 貳拾壹、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基 金	合 計	—	—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修正減列輸儲成本	—	—

## 貳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7,100,000,000	—	400,000,000
非 营 業 部 分	7,100,000,000	—	400,000,000
作 業 基 金	7,100,000,000	—	400,000,000
新 竹 縣 政 府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100,000,000	—	400,000,000
新 竹 縣 政 府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計 畫 建 設 基 金	7,100,000,000	—	400,000,000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	40,859	40,859	—
—	40,859	40,859	—

## 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 加	減 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6,700,000,000	—
—	—	6,700,000,000	—
—	—	6,700,000,000	—
—	—	6,700,000,000	—
—	—	6,700,000,000	—

## 戊、附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庫出納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額及結存情形

##### (一) 縣庫收支餘額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299 億 7,269 萬餘元，支出總額 299 億 7,269 萬餘元，收支相合，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99 億 6,98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4 億 8,68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4 億 8,296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短期借款等計收 6 億 9,865 萬餘元；另暫收款、借入款計減少 14 億 4,578 萬餘元，連同以前各年度支出及墊付款收回數併計 40 億 8,78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8 億 3,496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 107 億 5,000 萬元，債務還本支出 103 億 9,800 萬元，相抵計賸餘 3 億 5,200 萬元。
4.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绌，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零。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07 億 1,855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299 億 7,269 萬餘元，相差 92 億 5,41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11 億 5,686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20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37 萬餘元。
- (3)融資調度數及短期借款 107 億 5,790 萬餘元。
- (4)暫收款 3 億 9,038 萬餘元。

2. 減項 19 億 273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4 億 8,211 萬餘元。
- (2)借入款 13 億 5,404 萬餘元。
-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156 萬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500 萬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92 億 5,41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03 億 5,866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299

億 7,269 萬餘元，相差 96 億 1,40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11 億 7,80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 億 2,711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2 萬元。

(3) 融資調度數及墊付款 105 億 4,678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416 萬餘元。

2. 減項 15 億 6,406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9 億 2,117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6 億 4,28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96 億 1,40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06 億 5,64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01 億 6,97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4 億 8,668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299 億 7,269 萬餘元，實支數 299 億 7,269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紓。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4 億 8,66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53 億 3,13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44 億 8,584 萬餘元。

(1)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5 億 8,194 萬餘元。

(2) 墊付款負 4 億 9,410 萬餘元。

(3) 債務之償還 103 億 9,8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 億 8,161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963 萬餘元。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963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1 億 3,428 萬餘元。

(二) 減項 148 億 4,46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0 億 308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 億 8,238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0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縣庫以前年度歲出 837 萬餘元。

(4) 暫收款負 9,173 萬餘元。

(5) 借入款負 13 億 5,404 萬餘元。

(6) 短期借款 790 萬餘元。

(7) 債務之舉借 107 億 5,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8 億 4,161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8,668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  
額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額與總決  
算餘額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算收 入 實現審定數	加 項				
		各機關以前 年度待納庫數	各機關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融資調度數 及短期借款	暫 收 款	小 計
稅課收入	9,251,445,627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5,873,998	—	—	—	—	—
規費收入	453,101,695	—	—	—	—	—
財產收入	183,295,520	199,039	—	—	—	199,039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1,791,272,645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7,053,466,440	—	—	—	—	—
其他收入	986,151,479	10,000	—	—	—	10,000
小計	19,974,607,404	209,039	—	—	—	209,039
以前各年度 收入	743,948,277	—	—	—	—	—
收回以前各年度 歲出款	—	—	8,372,318	—	—	8,372,318
暫收款	—	—	—	—	390,385,955	390,385,955
借入款	—	—	—	—	—	—
短期借款	—	—	—	7,900,615	—	7,900,615
賒借收入	—	—	—	10,750,000,000	—	10,750,000,000
小計	743,948,277	—	8,372,318	10,757,900,615	390,385,955	11,156,658,888
收入合計	20,718,555,681	209,039	8,372,318	10,757,900,615	390,385,955	11,156,867,927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暫收款於 本年度沖轉數	減					縣庫實收數 計
	借	入	款	退還以前年度 歲入款	修正數	
—	—	—	—	—	—	9,251,445,627
—	—	—	—	—	—	255,873,998
—	—	—	—	—	—	453,101,695
—	—	—	—	—	—	183,494,559
—	—	—	—	—	—	1,791,272,645
—	—	—	—	—	—	7,053,466,440
—	—	—	—	5,000,000	5,000,000	981,161,479
—	—	—	—	5,000,000	5,000,000	19,969,816,443
—	—	61,565,512	—	—	61,565,512	682,382,765
—	—	—	—	—	—	8,372,318
482,118,281	—	—	—	—	482,118,281	- 91,732,326
—	1,354,048,419	—	—	—	1,354,048,419	- 1,354,048,419
—	—	—	—	—	—	7,900,615
—	—	—	—	—	—	10,750,000,000
482,118,281	1,354,048,419	61,565,512	—	—	1,897,732,212	10,002,874,953
482,118,281	1,354,048,419	61,565,512	5,000,000	—	1,902,732,212	29,972,691,396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算支出 實現審定數	加					項 計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 賸餘待納庫	融資調度數 及墊付款	修 正 數	小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5,171,080	—	—	—	—	—	—
行 政 支 出	263,105,400	61,564	—	—	—	61,564	
民 政 支 出	1,042,180,350	18,099,989	4,000	—	1,124,757	19,228,746	
財 務 支 出	209,932,714	—	—	—	—	—	—
教 育 支 出	5,968,094,579	—	—	—	—	—	—
文 化 支 出	172,729,493	—	—	—	—	—	—
農 業 支 出	167,509,207	8,120,000	—	—	—	8,120,000	
工 業 支 出	26,933,344	419,339	—	—	—	419,339	
交 通 支 出	665,255,658	349,177	—	—	—	349,177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17,529,143	450,356	—	—	3,007,106	3,457,462	
社會保險支出	112,409,799	—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214,440,495	—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1,622,529,150	2,073,564	—	—	—	2,073,564	
國民就業支出	16,925,036	—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291,200,618	—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268,783,274	—	—	—	30,000	3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92,311,072	—	—	—	—	—	—
警 政 支 出	1,397,862,037	40,000	16,000	—	—	56,000	
債務付息支出	171,544,649	—	—	—	—	—	—
其 他 支 出	56,604,461	—	—	—	—	—	—
小 計	15,453,051,559	29,613,989	20,000	—	4,161,863	33,795,852	
以前各年度支出	4,905,618,434	597,505,584	—	—	—	597,505,584	
墊付款	—	—	—	148,787,379	—	148,787,379	
債務還本支出	—	—	—	10,398,000,000	—	10,398,000,000	
小 計	4,905,618,434	597,505,584	—	10,546,787,379	—	11,144,292,963	
支 出 合 計	20,358,669,993	627,119,573	20,000	10,546,787,379	4,161,863	11,178,088,815	

註：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借 401,619,000 元、11,299,966,165 元，合計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縣 庫 實 支 數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墩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小	計		
—	—	—	—	175,171,080	
—	—	—	—	263,166,964	
—	—	—	—	1,061,409,096	
—	—	—	—	209,932,714	
—	—	—	—	5,968,094,579	
—	—	—	—	172,729,493	
—	—	—	—	175,629,207	
—	—	—	—	27,352,683	
—	—	—	—	665,604,835	
—	—	—	—	720,986,605	
—	—	—	—	112,409,799	
—	—	—	—	214,440,495	
—	—	—	—	1,624,602,714	
—	—	—	—	16,925,036	
—	—	—	—	291,200,618	
—	—	—	—	268,813,274	
—	—	—	—	1,892,311,072	
—	—	—	—	1,397,918,037	
—	—	—	—	171,544,649	
—	—	—	—	56,604,461	
—	—	—	—	15,486,847,411	
921,175,841	—	921,175,841	—	4,581,948,177	
—	642,891,571	642,891,571	—	- 494,104,192	
—	—	—	—	10,398,000,000	
921,175,841	642,891,571	1,564,067,412	—	14,485,843,985	
921,175,841	642,891,571	1,564,067,412	—	29,972,691,396	

11,701,585,165 元。

##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紳</b>			—
<b>乙、加項</b>			15,331,381,914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b>		14,485,843,985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581,948,177		
(二)墊付款	- 494,104,192		
(三)債務之償還	10,398,000,000		
<b>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b>	681,617,580	681,617,580	
<b>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b>		29,633,989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9,633,989		
<b>四、修正數</b>	134,286,360	134,286,360	
<b>丙、減項</b>			14,844,696,573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b>		10,003,083,992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82,382,765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09,039		
(三)各機關解繳縣庫以前年度歲出	8,372,318		
(四)暫收款	- 91,732,326		
(五)借入款	- 1,354,048,419		
(六)短期借款	7,900,615		
(七)債務之舉借	10,750,000,000		
<b>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b>	4,841,612,581	4,841,612,581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b>			486,685,341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66 億 6,349 萬餘元，負債 318 億 255 萬餘元，餘蝕(短蝕)251 億 3,906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66 億 6,34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79 億 8,613 萬餘元，減少 13 億 2,26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各機關結存」科目 20 億 7,32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2 億 2,076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及暫收款減少所致。

2.「預付費用」科目 11 億 3,40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8 億 2,820 萬餘元，主要係各單位預付費用辦理轉正所致。

3.「應收歲入款」科目 30 億 6,11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2 億 8,658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尚未撥入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借入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18 億 2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44 億 7,404 萬餘元，減少 26 億 7,14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借入款」科目 117 億 158 萬餘元，其中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縣統籌分配稅專戶、土地使用代金專戶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性補助款專戶分別調借 95 億 4,902 萬餘元、13 億 1,737 萬餘元、4 億 3,356 萬餘元、2 億 2,000 萬元、1 億 5,300 萬元及 2,86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3 億 5,404 萬餘元，主要係調節庫

款收支，減少專戶調借所致。

2.「應付歲出款」科目 21 億 4,97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6 億 205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暫緩付款而予以保留所致。

3.「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79 億 4,49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6 億 433 萬餘元，主要係 118 線關西外環道、新竹縣道及市區道路整平計畫，暨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等工程繼續於下年度執行之保留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三)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短紓 251 億 3,90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紓 264 億 8,791 萬餘元，減少 13 億 4,884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663,490,537	100.00	7,986,135,350	100.00	- 1,322,644,813	16.56	
各 機 關 結 存	2,073,299,362	31.11	2,294,065,850	28.73	- 220,766,488	9.62	
押 金	47,031	0.00	30,031	0.00	+ 17,000	56.6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207,139,527	3.11	186,063,606	2.33	+ 21,075,921	11.33	
預 付 費 用	1,134,050,802	17.02	1,962,255,182	24.57	- 828,204,380	42.21	
應 收 歲 入 款	3,061,146,126	45.94	3,347,729,184	41.92	- 286,583,058	8.56	
應收歲入保留款	187,807,689	2.82	195,991,497	2.45	- 8,183,808	4.18	

##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1,802,557,707	477.27	34,474,046,597	431.67	- 2,671,488,890	7.75
短 期 借 款	7,065,456,406	106.03	7,057,555,791	88.37	+ 7,900,615	0.11
暫 收 款	390,385,955	5.86	482,118,281	6.04	- 91,732,326	19.03
代 收 款	29,153,057	0.44	27,243,644	0.34	+ 1,909,413	7.01
借 入 款	11,701,585,165	175.61	13,055,633,584	163.48	- 1,354,048,419	10.37
代 辦 經 費	778,343,304	11.68	990,510,592	12.40	- 212,167,288	21.42
保 管 款	1,535,743,176	23.05	1,577,885,391	19.76	- 42,142,215	2.67
應 付 歲 出 款	2,149,770,121	32.26	1,547,715,677	19.38	+ 602,054,444	38.90
應付歲出保留款	7,944,980,996	119.23	9,549,320,031	119.57	- 1,604,339,035	16.8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7,139,527	3.11	186,063,606	2.33	+ 21,075,921	11.33
餘 紕	- 25,139,067,170	- 377.27	- 26,487,911,247	- 331.67	+ 1,348,844,077	5.09
歲 計 餘 紕	704,398,981	10.57	335,983,607	4.21	+ 368,415,374	109.65
以前年度累計餘紕	- 25,843,466,151	- 387.84	- 26,823,894,854	- 335.88	+ 980,428,703	3.66
負債及餘紕合計	6,663,490,537	100.00	7,986,135,350	100.00	- 1,322,644,813	16.56

註：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 82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31,748 元。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5,185,595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29,100,765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68,438,179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66 億 6,78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15 億 418 萬餘元，短紕總額為 248 億 3,63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b>資產部分</b>			<b>負債部分</b>		
各機關結存	2,073,299,362		短期借款	7,065,456,406	
押金	47,031		暫收款	390,385,955	
保管有價證券	207,139,527		代收款	29,153,057	
預付費用	1,134,050,802		借入款	11,701,585,165	
應收歲入款	3,061,146,126		代辦經費	778,343,304	
應收歲入保留款	187,807,689		保管款	1,535,743,176	
<b>原列資產總額</b>		<b>6,663,490,537</b>	<b>應付歲出款</b>	2,149,770,12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347,458	應付歲出保留款	7,944,980,996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85,59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7,139,527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5,000,000		<b>原列負債總額</b>		<b>31,802,557,707</b>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85,59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98,377,081
減列保管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5,000,000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293,377,081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4,161,863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24,938,902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4,161,863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168,438,179	
			保管款科目應調整數	- 5,000,000	
			<b>調整後負債總額</b>		<b>31,504,180,626</b>
			<b>餘紳部分</b>		
			歲計餘紳	704,398,981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	- 25,843,466,151	
			<b>原列餘紳總額</b>		<b>- 25,139,067,170</b>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02,724,539
			本年度歲計餘紳應調整數	134,286,36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5,185,595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29,100,765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應調整數	168,438,179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68,438,179	
			<b>調整後餘紳總額</b>		<b>- 24,836,342,631</b>
<b>調整後資產總額</b>		<b>6,667,837,995</b>	<b>調整後負債及餘紳總額</b>		<b>6,667,837,995</b>

依據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117 億 158 萬餘元，係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117 億 158 萬餘元。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32 億 2,4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32 億 2,495 萬餘元，減少 63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 個單位，係投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與上年度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新竹縣政府資本為 19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19 億 2,063 萬餘元，淨減少 63 萬餘元，其減少情形如次：

####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2,000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2,063 萬餘元，減少 63 萬餘元，係因預收資本轉列營業外收入所致。

茲將新竹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計	新 竹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1,920,000	1,920,633	- 633
國 際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820,000	1,820,633	- 633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00,000	1,800,000	-
新 竹 縣 地 方 產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00	20,633	- 633
農 業 處 主 管		100,000	100,000	-
新 竹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00	100,000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計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 3 個單位，係投資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均為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 億 4,86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變動。

茲將新竹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新竹縣政府資本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增 減 數
合 計	148,619	148,619	—
民 政 處 主 管	25,000	25,000	—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5,000	25,000	—
地 政 處 主 管	117,189	117,189	—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7,189	117,189	—
衛 生 局 主 管	6,430	6,430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 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6,430	6,430	—

###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計其他投資 2 個單位，係投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住宅基金，與上年度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新竹縣政府資本為 11 億 5,56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變動。

茲將新竹縣政府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其他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新竹縣政府資本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增 減 數
合 計	1,155,697	1,155,697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11,950	911,950	—
住宅基金	243,747	243,747	—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634 億 2,23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6,47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78 億 6,168 萬餘元(其中

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6,47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1.2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21 億 5,810 萬餘元，增加 57 億 358 萬餘元，約 10.94%。茲按公務用、公用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1 億 6,79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6,47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4.4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89 億 3,388 萬餘元，減少 7 億 6,592 萬餘元，約 2.65%，主要係財產系統轉換致土地價值登載錯誤，於本年度更正。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用財產總值 267 億 8,07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2.2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03 億 2,082 萬餘元，增加 64 億 5,990 萬餘元，約 31.79%，主要係本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及鄉鎮市公所補登錄經管縣有公用用財產。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縣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9 億 1,29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5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9 億 338 萬餘元，增加 959 萬餘元，約 0.33%，主要係部分作業基金誤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列示於以前年度財產量值表，於本年度更正。經核尚無不符。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55 億 6,06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8.7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6 億 4,793 萬餘元，增加 9 億 1,274 萬餘元，約 19.64%，主要係本年度公告地價調整。經核尚無不符。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新竹縣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2 年底，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9 億 9,000 萬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8.88%，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 之債限。又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新竹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70 億 6,545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8.2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67 億元。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年度	承貸銀行及借款用途	合 約 期 間		訂借總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32,540,000,000	10,750,000,000	—
	97 年 度 小 計			4,390,000,000	—	—
97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97.02.15	102.02.15	2,150,000,000	—	—
	向臺灣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97.10.17	102.10.17	2,240,000,000	—	—
	98 年 度 小 計			3,500,000,000	—	—
98	向臺灣土地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98.01.13	103.01.13	2,800,000,000	—	—
	向三信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98.12.31	103.12.31	700,000,000	—	—
	99 年 度 小 計			4,100,000,000	—	—
99	向臺灣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99.01.11	104.01.11	2,500,000,000	—	—
	向三信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99.09.30	104.09.30	1,600,000,000	—	—
	100 年 度 小 計			2,700,000,000	—	—
100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0.01.03	103.01.03	2,700,000,000	—	—
	101 年 度 小 計			7,100,000,000	—	—
101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1.01.03	102.01.02	1,000,000,000	—	—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1.01.06	102.01.05	2,000,000,000	—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1.09.28	102.09.27	2,000,000,000	—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1.10.30	102.10.29	1,100,000,000	—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1.10.16	102.10.15	1,000,000,000	—	—
	102 年 度 小 計			10,750,000,000	10,750,000,000	—
102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01.03	103.01.03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01.04	103.01.04	900,000,000	900,000,000	—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01.07	103.01.07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01.11	103.01.11	500,000,000	500,000,000	—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01.14	103.01.14	600,000,000	600,000,000	—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09.26	103.09.2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向聯邦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01.08	103.01.08	500,000,000	500,000,000	—
	向聯邦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09.27	103.09.27	320,000,000	320,000,000	—
	向聯邦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10.16	103.10.16	180,000,000	180,000,000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10.15	103.10.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10.29	103.10.29	1,100,000,000	1,100,000,000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12.30	103.12.30	150,000,000	150,000,000	—
	向華南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01.15	103.01.15	250,000,000	250,000,000	—
	向華南商業銀行借款一彌補收支差短	102.10.16	103.10.16	250,000,000	250,000,000	—

## —長期部分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 年 度 債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	未 債 餘 額	利息償付總額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32,540,000,000	10,398,000,000	—	18,550,000,000	13,990,000,000	152,799,070
4,390,000,000	878,000,000	—	4,390,000,000	—	5,121,320
2,150,000,000	430,000,000	—	2,150,000,000	—	680,460
2,240,000,000	448,000,000	—	2,240,000,000	—	4,440,860
3,500,000,000	700,000,000	—	2,800,000,000	700,000,000	8,996,709
2,800,000,000	560,000,000	—	2,240,000,000	560,000,000	6,358,709
700,000,000	140,000,000	—	560,000,000	140,000,000	2,638,000
4,100,000,000	820,000,000	—	2,460,000,000	1,640,000,000	22,693,225
2,500,000,000	500,000,000	—	1,500,000,000	1,000,000,000	11,553,225
1,600,000,000	320,000,000	—	960,000,000	640,000,000	11,140,000
2,700,000,000	900,000,000	—	1,800,000,000	900,000,000	10,843,717
2,700,000,000	900,000,000	—	1,800,000,000	900,000,000	10,843,717
7,100,000,000	7,100,000,000	—	7,100,000,000	—	32,006,676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4,795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341,26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4,710,244
1,100,000,000	1,100,000,000	—	1,100,000,000	—	9,053,09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7,847,287
10,750,000,000	—	—	—	10,750,000,000	73,137,423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9,666,740
900,000,000	—	—	—	900,000,000	8,676,098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19,120,439
500,000,000	—	—	—	500,000,000	4,726,849
600,000,000	—	—	—	600,000,000	5,624,285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8,654,000
500,000,000	—	—	—	500,000,000	4,806,026
320,000,000	—	—	—	320,000,000	1,472,000
180,000,000	—	—	—	180,000,000	518,00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3,245,000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3,570,000
150,000,000	—	—	—	150,000,000	12,000
250,000,000	—	—	—	250,000,000	2,331,986
250,000,000	—	—	—	250,000,000	714,000

##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5,825 萬元，占 62.12%。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52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825 萬元，占 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52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21.93%。

### 二、重要審核意見

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已修正通過，惟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事務，仍待積極妥處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符合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加強對轄內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研提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案，該案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通過。惟依修正後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設立之文化法人，其捐助章程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辦理補正。」經函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查明新竹縣文化基金會章程是否有須配合修正事項。據復：有關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須配合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

督自治條例修正部分，因該基金會認為上開自治條例似與現行中央法規抵觸，刻正針對疑義函詢相關單位，俟彙整完成後再行回覆該基金會，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監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成效不彰，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期程延宕，仍待積極妥處，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紳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餘 紳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未基 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 率 ( % )	金 額	占期未 基金總 額比 率 ( % )	政府捐助 基金以外 金額	捐 助 金額	委 辦 金額	合計	
文化局主管(1 個)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520	—	520	21.93	-112
財團法人新竹縣 文 化 基 金 會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520	—	520	21.93	-112

註：1. 本表係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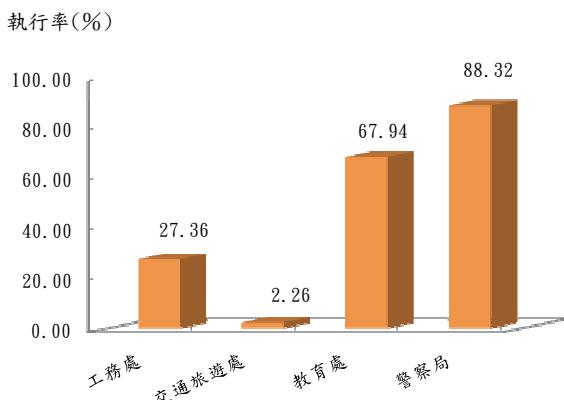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國家建設之基石，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本年度爰針對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77 億 3,209 萬餘元。執行結果，預算執行數為 23 億 526 萬餘元，執行率 29.81%；經依主管機關別分析，除警察局執行率達 80% 外，其餘部分主管機關執行率皆未達 80%，以交通旅遊處 2.26% 最低，工務處 27.36% 次之，教育處 67.94% 再次之，詳如表 1 及圖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102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圖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 (一)部分重要橋梁整建工程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計畫工程」、「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竹 35 線增昌大橋改建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8 億 2,500 萬元、1 億 38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變更設計新增工項規格不符，及土石挖填方未平衡；部分工項施作數量不足或實際施作情形未按契約規定辦理；工地現場人員違規兼職，且監造人數亦與監造計畫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約扣罰或減價計 102 萬餘元。

###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本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23 億 526 萬餘元，執行率僅 29.81%，明顯偏低，且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18 線、公道五延伸暨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 AB 段工程」等 11 件(表 2)，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招標及行政作業遲延、設計預算書設計單位未依限提報、承包廠商估驗計價未及時提送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針對進度嚴重落後案件，將督促承包廠商提報趕工計畫積極趕進度，及加速工區範圍內未拆遷戶之拆除工作，並儘速完成估驗計價請款事宜；另要求設計單位積極趕辦規劃設計作業等。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1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預算執行數	執行率(%)
合 計	14	7,732,092	2,305,262	29.81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11	6,906,438	1,889,418	27.36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1	251,360	5,691	2.26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1	476,294	323,596	67.9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97,999	86,556	88.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 者落後原因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預 算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	原 因 分 析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18 線、公道五延伸暨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 AB 段工程	98 至 103 年	1,583,478	29,766	1.88	因部分計畫路線變更，用地取得作業及細部計畫審查作業等延誤，致影響進度。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123 線竹林大橋及橫山鄉增昌大橋工程	98 至 102 年	715,656	347,823	48.60	因承包廠商估驗計價未及時提送，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99 至 104 年	476,294	323,596	67.94	因部分學校用地取得費時而有所耽延，影響工進。
新竹縣道路平整計畫工程	99 至 102 年	691,041	352,697	51.04	因部分採購案未完成發包，致影響進度。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台灣漫畫夢工場	101 至 103 年	251,360	5,691	2.26	因部分標案設計預算書設計單位未依限提報而耽延發包期程，遲延整體進度。
新竹縣養護暨市區道路養護計畫工程	100 至 102 年	309,118	98,135	31.75	因承包廠商未估驗計價，或部分驗收遲延撥款，致經費執行落後。
芎林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工程	100 至 102 年	900,000	22,808	2.53	因區段徵收工區內尚有未拆遷戶，致延誤計畫進度。
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工程	100 至 103 年	675,509	253,982	37.60	因區段徵收工區內尚有未拆遷戶，或部分土地涉及產權問題，致延誤計畫進度。
竹北市東興國小及興隆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99 至 102 年	1,057,780	647,388	61.20	因後續擴充變更設計致執行率偏低。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公道五工程	101 至 102 年	545,567	10,248	1.88	因管線遷移及河川公地申請費時，致影響預算執行率。
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新建工程	101 至 104 年	300,000	1,690	0.56	因對規劃內容遲未能整合，及用地取得問題，致延誤計畫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